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2024

国泰君安 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601211

目录

1

关于我们

4	重要提示
6	董事长致辞
8	释义
10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2

战略与经营分析

2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

3

公司治理

56	公司治理
98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5	重要事项
12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7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8	债券相关情况

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160	财务报告
314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1 关于我们

重要提示	4
董事长致辞	6
释义	8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朱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小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博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若按照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 17,629,708,6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7,786,169 股，即 17,581,922,527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2,938,3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335,559,593 元，合计为 6,258,497,9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8.0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声誉风险，具体体现为：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及因公司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公司声誉产生负面评价的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使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有关公司经营面临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2024 年，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文件陆续出台，股票交易活跃度显著抬升，“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深入践行，行业降费让利措施持续落地，投资者回报显著增强。我们按照年初制定的总体工作思路，坚决保持战略定力，持续释放改革动力，有效激发奋斗合力，圆满完成全年主要经营管目标任任务，经营业绩稳居行业前列。2024 年，公司期末合并总资产 10,477.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22%；合并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同比增长 20.08%；归母净利润 130.24 亿元、扣非归母净利润 124.4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8.94% 和 42.70%；净资产收益率 8.14%，同比上升 2.12 个百分点。公司连续 17 年获得 A 类 AA 级最高监管评级，保持中资券商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四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公司积极响应号召，发布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全年向股东分红 2 次、合计 62.58 亿元，公司市值稳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大力提升三种能力。持续增强服务的专业性，以投顾队伍建设为抓手升级零售客户服务体系，以强化客群分类服务完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以聚焦服务机制、产品体系和平台建设加快构建企业客户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业务的协同性**，推动三大客户服务体系互联互通，建立综合价值量考核机制，把组织架构与业务模式匹配起来，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市场协同，增强了“以客户为中心”协同开发和综合服务的共识和动力。**深入强化战略的敏捷性**，注重战略投资、长期价值投资，积极主动对接国家战略，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积极服务上海稳增长，从创新加速、产业转型、消费升级、城市更新等重点领域，抢抓新的机遇、拓展新的业务，全年为百余家上海企业募集资金逾 5,600 亿元。

这一年，我们积极把握三大机遇。主动拥抱数字化转型，基本建成企业级数据库，完成管理驾驶舱全面改版升级，初步落地智能化基础设施，行业首家实现将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户服务体系。**深入贯彻绿色化经营**，带头践行 ESG 理念，推动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标准体系和规则指引，加强 ESG 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帮助企业提升 ESG 能力和合规经营水平，MSCI ESG 评级跨级提升至全球最高评级 AAA 级。**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持续推进国际化布局，优化国际业务顶层架构，健全风险管控体系，深化与外资同业机构合作，加强国际人才培养储备，进一步提升跨境协作效果和服务能力。

这一年，我们妥善处理三组关系。以落实功能性提升盈利性，始终将功能性放在首位，做好资本市场看门人、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市场稳定维护者、长期资金服务者、科技创新先行者、金融安全守护者和市场开放推进者。**以高质量发展促进规模增长**，始终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和高质量扩表方向，推进多元化资本补充，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长期保持行业最高的国际信用评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显著高于资产规模增长。**以配套约束保障激励效果**，始终坚持以绩效导向与价值取向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在考核中引入风险成本，对重点岗位人员全面实施薪酬递延支付，建立起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并重、当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统筹、强激励与强约束对称的长效综合激励机制。

这一年，我们扎实做好两项任务。从严从实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压责任、盯关键，着力加强年轻干部和国际化人才培养力度，深入落实“三能”机制，持续强化作风建设，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力以赴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奋力书写“五篇大文章”。**积极培育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大讨论、文化大家谈等活动，引导广大干部员工当好改革发展的施工员和实干家，努力营造家国一体、砥砺奋进的浓厚氛围，加快推进一流投行建设。

2024 年，我们与海通证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在创建一流投资银行的征途上，迈出了极其关键的一步。按照两公司 2024 年末财务数据，合并后，公司总资产 1.73 万亿元、归母净资产 3,283 亿元，资本实力已位居行业第一。

展望 2025 年，有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有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宏观政策取向更加积极有为，超预期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大，各方合力稳市机制更加健全，资本市场自身投资价值进一步凸显。对公司而言，我们既要正视风险挑战，做好应对风险的充分准备，更要坚定信心，扎扎实实办好自己的事，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坚持以专业性承载功能性，不断提升全球资产配置、交易投资、价值发现等能力，更好服务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建设金融强国等目标，有力提升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和话语权。2025 年，公司要努力实现四个跨越，为建设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奠定坚实基础。

要跨越文化理念碰撞的挑战。立足“开明睿智、大气谦和、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上海城市精神，承继两家公司具有高度共性的核心价值和基础理念，深入挖掘各自文化中的亮点和长处，坚持“风控为本、合规为魂、客户至上、稳健优先”核心价值观，强调“协同协作、珍惜声誉、社会责任、精诚勇进、创新开拓、尊重规律、崇尚专业”的发展理念，突出“以业绩为导向、有作为才有地位”激励标准，顺应数字化转型科技趋势增加“拥抱科技”文化要素，持续构建“成为具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为远景目标的文化理念体系。

要跨越资产规模激增的挑战。完善创新保障机制，提升合规赋能业务发展的意识和效率，牢牢守住合规底线。打通横向协调与纵向穿透管道，建立统一管理平台，紧盯母子公司、境内外、表内外等重点环节，强化对重点部门的风险管控，不断提升风控效率和赋能能力。分阶段实现境内外清算运营一体化，高质量推进集中营运 3.0 建设，助力实现集约降本和底层穿透管理。推动高质量扩表，构建资产类业务和收费类业务之间的双向循环，强化风险成本经营理念，打造与高质量扩表相匹配的风控合规、财务管控、战略管理、人才支撑等基础能力，推动实现更强健、更高效的资本运用。

要跨越服务功能整合的挑战。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打破竖井、强化协同，明晰职责边界，实施专业化分工，将架构逻辑从以业务牌照、监管功能为中心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推动专业化能力发挥到极致。全面对标境内外最佳实践，充分尊重合并重组现实基础，按照因情施策、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原则，分阶段、分步骤整合资源，推进实现目标经营模式。完善配套机制，研究在前中后台引入客户满意度考核指标，适度扩大量化指标范围，逐步落地价值量考核，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绩效考核机制。

要跨越竞争能力提升的挑战。在传承原有战略体系基础上，结合新形势、新背景、新要求，与时俱进、迭代发扬，制定新的战略发展规划，清晰准确向社会、股东、员工描绘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蓝图。不断提升价值发现、交易服务、全球定价等核心能力，实现客户经营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当好直接融资服务商、社会财富管理者和资本市场看门人。通过更强健、更高效的资本运用，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更集约、更坚实的管理保障，充分释放协同效能，发挥牌照互补和客户增厚效应，稳固和提升国内全面领先地位，直面与国际顶级投行的竞争，实现资产规模和收入水平迈进全球前列。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健

2025 年 3 月 28 日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 公司 /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 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用词语释义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众公司（股份代号：1788）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	指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3 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 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新“国九条”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本报告期 / 报告期	指	202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内资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买卖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份，并以港元买卖
ESG	指	环境、社会及管治
FICC	指	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英文全称为“Fixed Income, Currencies and Commodities”
道合 APP	指	机构客户服务 APP
君弘 APP	指	零售客户服务 APP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TJA、Guotai Junan Securitie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健
公司总经理	李俊杰

公司注册资本和净资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注册资本	8,903,730,620	8,904,610,816
净资本	98,387,241,939	92,603,555,793
股本	8,903,730,620	8,904,610,816

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各项业务资格的详细情况请参见附录一。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聂小刚	梁静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电话	021-38676798	021-38676798
传真	021-38670798	021-38670798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dshbgs@gtjas.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41
公司网址	http://www.gtja.com/
电子信箱	dshbgs@gtjas.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http://www.hkexnews.hk/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交所	国泰君安	601211	不适用
H 股	香港联交所	國泰君安	02611	不适用

六、公司其他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的情况，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经历的改制重组、增资扩股等情况

国泰君安是在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要历史沿革如下：

○ 1999

1999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 37.2718 亿元。

○ 2001

2001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相关的负债，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7 亿元。

○ 2006

2006 年 1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10 亿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7 亿元。

○ 2012

2012 年 3 月，经上海证监局核准，公司增资 14 亿股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 61 亿元。

○ 2015

2015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25 亿股 A 股股票，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上市，注册资本变更为 76.25 亿元。

○ 2017

2017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 10.4 亿股 H 股并于 2017 年 5 月在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后发行 0.489338 亿股 H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7.139338 亿元。

○ 2019

2019 年 4 月，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完成配售新 H 股 1.94 亿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89.07947954 亿元。

（二）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1、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组织架构图请参见附录二。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拥有 6 家境内子公司和 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 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8 号交易广场一期 15 楼 1506-08 室	2007 年 8 月 10 日	26.1198 亿港元	韩志达	0852-31831118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 亿元	陶 耿	021-38676666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29 层、30 层	2000 年 4 月 6 日	55 亿元	姜 涛	021-33038999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75 亿元	韩志达	021-38675884
5	国泰君安证裕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45 亿元	徐 岚	021-38672928
6	华安基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B 楼 2118 室	1998 年 6 月 4 日	1.5 亿元	朱学华	021-38969999
7	国翔置业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688 号 C 号主楼 2-12 层	2011 年 12 月 30 日	10.5 亿元	穆 青	-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37 家证券分公司和 27 家期货分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附录三。

（三）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境内共设有 346 家证券营业部。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请参见附录四。

本集团境内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及分布

省市或地区 营业部数量

广东	44
浙江	25
江苏	24
上海	23
江西	18
湖南	17
北京	15
湖北	15
四川	15
山东	14
福建	14
重庆	10
河北	10
甘肃	9
河南	9
吉林	9
云南	8
辽宁	7
山西	7
贵州	6
陕西	6
天津	6
海南	6
黑龙江	6
广西	6
安徽	5
内蒙古	5
新疆	4
青海	1
宁夏	1
西藏	1



346

家证券营业部

（四）其他分支机构数量与分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国蓓、汪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少东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八、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3,397,126,485	36,141,292,021	20.08	35,471,284,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084,673	9,374,143,632	38.94	11,508,784,6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2,439,955,582	8,717,649,895	42.70	9,508,192,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5,124,362	7,203,619,058	678.85	50,732,458,119
其他综合收益	1,467,713,808	256,678,156	471.81	342,091,047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额	1,047,745,412,851	925,402,484,366	13.22	860,707,916,925
负债总额	870,271,715,318	752,024,473,921	15.72	696,862,457,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170,775,389,621	166,969,253,616	2.28	157,718,339,0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7,473,697,533	173,378,010,445	2.36	163,845,459,7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9	0.98	41.84	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1.39	0.97	43.30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2	0.91	45.05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6.02	上升 2.12 个百分点	7.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5.56	上升 2.19 个百分点	6.4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净资本	98,387,241,939	92,603,555,793
净资产	146,820,230,873	145,798,689,360
风险覆盖率（%）	240.16	201.54
资本杠杆率（%）	16.96	16.14
流动性覆盖率（%）	333.90	269.72
净稳定资金率（%）	139.51	128.83
净资本 / 净资产（%）	67.01	63.51
净资本 / 负债（%）	21.09	20.11
净资产 / 负债（%）	31.47	31.6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 净资本（%）	40.13	33.19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 / 净资本（%）	351.11	343.14

注：母公司净资本及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983,091,405	9,086,673,474	11,931,226,135	14,396,135,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9,358,737	2,526,658,749	4,507,003,290	3,501,063,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2,049,710,209	2,506,837,088	4,478,431,055	3,404,97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6,163,544	12,226,863,781	36,607,793,512	20,286,630,6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1,933		-2,920,035	-1,850,6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6,658,151	主要是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963,357,126	699,375,934
投资收益	-		-	1,573,869,0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48,940		23,763,334	-96,751,0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8,867,278		246,932,894	174,104,8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298,789		80,773,794	-54,035
合计	584,129,091		656,493,737	2,000,592,45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工具	297,749,978,422	333,189,433,322	35,439,454,900	10,358,099,811
其他债权投资	94,146,784,972	86,027,717,556	-8,119,067,416	2,969,881,9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680,246	22,021,314,908	20,145,634,662	394,036,890
衍生金融工具	-1,815,908,441	-374,791,684	1,441,116,757	3,151,367,684
合计	391,956,535,199	440,863,674,102	48,907,138,903	16,873,386,363

十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

1、合并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211,019,554,181	161,875,853,168	30.36
结算备付金	28,075,487,488	18,118,721,841	54.95
融出资金	106,268,255,145	89,753,964,993	1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45,701,466	69,666,091,018	-12.95
存出保证金	69,011,660,619	56,787,627,262	21.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473,404,861	372,574,239,398	9.64
其他债权投资	86,027,717,556	94,146,784,972	-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21,314,908	1,875,680,246	1,074.04
资产总计	1,047,745,412,851	925,402,484,366	13.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491,065,343	19,372,093,963	145.15
拆入资金	5,416,271,406	11,744,902,105	-5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283,971,539	74,824,260,976	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37,517,145	216,829,590,019	12.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455,251,525	90,457,193,647	43.11
应付款项	200,075,003,913	166,285,170,384	20.32
应付债券	133,998,464,210	134,025,542,628	-0.02
负债合计	870,271,715,318	752,024,473,921	15.72
其他权益工具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24.96
其他综合收益	1,565,736,582	156,459,714	900.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73,697,533	173,378,010,445	2.3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营业总收入	43,397,126,485	36,141,292,021	20.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27,093,803	15,067,758,446	0.39
利息净收入	2,357,067,525	2,802,607,492	-15.90
投资收益	13,041,992,600	10,854,927,551	2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2,639,435	-1,350,062,567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9,838,775,086	7,803,479,482	26.08
业务及管理费	16,462,296,793	15,723,259,151	4.70
其他业务成本	9,786,743,930	7,760,265,082	26.11
净利润	13,548,760,246	9,885,417,208	37.0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713,808	256,678,156	471.81

2、母公司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
货币资金	114,230,700,158	85,462,411,165	33.66
结算备付金	29,087,344,930	19,526,526,785	48.96
融出资金	99,094,777,940	84,532,693,418	1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91,388,720	64,786,241,013	-25.92
应收款项	2,576,157,490	7,346,361,814	-6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107,199,737	269,793,519,767	7.16
其他债权投资	59,274,915,695	83,529,247,706	-2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20,372,484	1,550,101,963	1,268.97
资产总计	730,615,056,960	685,950,956,921	6.51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579,108,690	16,826,694,054	141.16
拆入资金	5,416,271,406	11,744,902,105	-5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17,430,157	33,597,603,663	-13.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447,611,776	191,780,267,867	-0.1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91,423,186	79,730,022,484	46.99
应付款项	63,650,954,170	63,903,242,478	-0.39

应付债券	118,437,033,267	121,858,055,711	-2.81
负债合计	583,794,826,087	540,152,267,561	8.08
其他权益工具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24.96
其他综合收益	1,955,809,802	312,808,937	52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20,230,873	145,798,689,360	0.70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
营业总收入	23,597,113,950	19,084,882,334	23.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394,613,858	10,259,414,873	1.32
利息净收入	2,827,547,336	2,613,446,733	8.19
投资收益	7,206,569,845	8,155,991,887	-11.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61,210,547	-2,513,221,604	不适用
业务及管理费	11,154,731,715	10,421,002,795	7.04
净利润	10,004,433,416	6,969,042,203	43.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3,204,423	92,823,101	1,648.71

2

战略与经营分析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本集团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业务竞争力提高、全面数字化提速、管理精细化提效”等重点任务，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主动服务国家和上海重大发展战略，加快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及与海通证券的合并重组，全力推动各项业务经营发展，巩固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建设一流投资银行稳步推进。其中，财富管理业务强化客户拓展，提升买方资产配置能力，证券经纪保持领先、产品销售和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大幅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深化协同协作机制，全面延伸业务链条，主要业务排名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机构与交易业务强化客群经营，优化交易投资策略，客户服务能力和交易定价能力不断增强；投资管理业务加强投研能力建设，推动产品创新和多元化发展，管理资产规模保持增长；国际业务优化顶层架构，持续推进跨境一体化和海外布局，业绩表现优异。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并落实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全面推进零售、机构、企业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投顾队伍体系化和分支机构标准化，深化机构客群分类经营策略，明确企业客户全产品服务清单，客户基础不断夯实；加快推进全面数字化转型，深入推动重点业务和管理流程线上化，将大模型能力全面融入客户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MSCI ESG 评级提升至 AAA 级；深入实施“集约降本、提质增效”，全面落地集中营运 2.0，推动财务共享中心和采购管理中心建设，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持续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激发员工队伍活力；坚持高质量扩表，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负债运用效率；完善合规风控管理体系，全面筑牢业务单元、合规风控、稽核审计三道防线，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管控，合规风控管理机制健全有效。公司已连续 17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持续入选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保持标普 BBB+ 和穆迪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1、财富管理业务

（1）零售经纪及财富管理

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等统计，2024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 292.8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0%；公募基金新发行份额 11,871.18 亿份、同比增长 4.7%。

2024 年，集团财富管理业务深化分客群经营模式，夯实买方资产配置能力，全面推进财富管理转型。报告期内，集团完善分类分层的零售客户服务体系，优化渠道拓客模式、坚定高质量拓客，通过一站式投顾展业平台输出智能化场景和数字化工具、强化专业赋能，深化协同展业，夯实零售客户基础；加强智能交易推广，精细化量价管理，强化 ETF 策略交易，股基交易份额持续提升，经纪业务保持领先；优化 ETF 生态圈和私募综合服务，加强与优质管理人的深度合作，推进以优

质产品配置为核心的资产端能力建设，夯实优质底层资产库，代销产品业务快速增长；推进总部资产配置中心建设，推出标准化君理财资产配置服务模式，加强私人订制和企业家办公室综合服务的推广，提升买方资产配置能力，基金投顾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搭建统一的管理体系、培训体系、服务内容体系和数字平台体系，推进投顾队伍体系化建设，着力提升投顾专业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加快推进分支机构标准化建设，优化网点布局，加强营业部分类分级管理，持续提升区域竞争力；互联网创新定位的上海青浦分公司正式投入运营、打造集约化的互联网运营模式；优化君弘百事通全连接平台、企业级财富管理数据中台、互联网数智经营中台和客户端平台功能，推出君弘灵犀大模型，提升智能化服务边界和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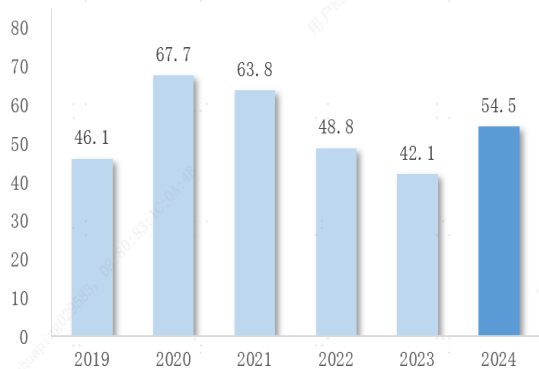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君弘 APP 用户 4,163.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平均月活 884.71 万户¹、同比增长 11.1%。个人资金账户数 1,931.94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3%，其中，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数较上年末增长 17.9%。“君享投”投顾业务客户资产保有规模 264.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5%。报告期内，境内股基交易份额 5.17%、较上年提升 0.41 个百分点；金融产品销售额 9,505 亿元、同比增长 27.7%，金融产品月均保有量 2,589 亿元、同比增长 6.9%。

2024 年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规模变化（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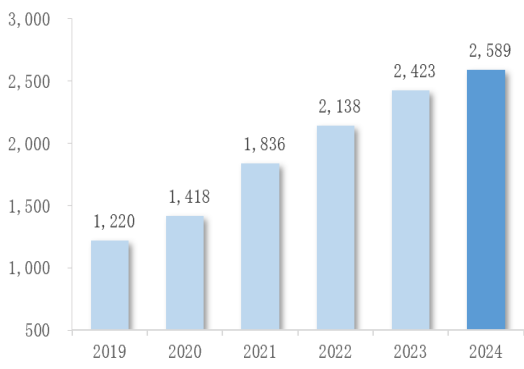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股票	交易额	259,144	196,388
	市场份额	5.09%	4.63%
证券投资基金	交易额	43,817	32,249
	市场份额	5.75%	5.80%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亿元）



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

(2) 期货经纪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以单边计算，2024 年，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额 619.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其中，商品期货累计成交额 428.33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金融期货累计成交额 190.93 万亿元、同比增长 43.4%。截至 2024 年末，期货公司客户权益规模 15,386.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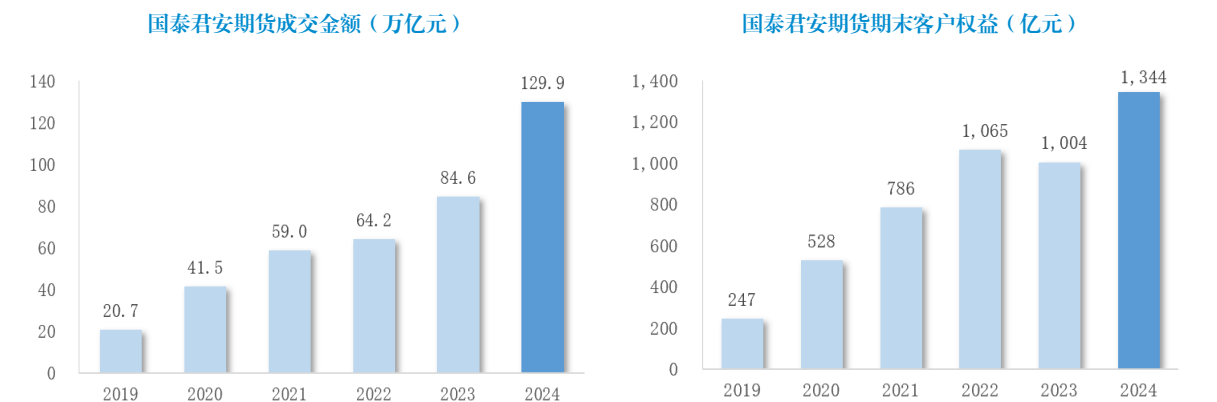
2024 年，国泰君安期货全面融入集团一体化平台，升级协同展业模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产业客户，交易及客户权益的市场份额大幅增长；聚焦境内外客户需求，加强跨境协同，跨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国泰君安期货期货成交金额 129.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7%，市场份额 10.49%、较上年提升 3.06 个百分点。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和广州期货交易所的成交份额分别排名第 2 位、第 3 位、第 3 位、第 2 位和第 3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 1,3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9%，继续排名行业第 2 位。

1 月活数据来自易观千帆

2024 年国泰君安期货主要业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成交金额（万亿元）	129.94	84.55
成交手数（亿手）	13.08	10.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累计有效开户数（户）	240,456	208,958
期末客户权益（亿元）	1,344	1,004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3）融资融券业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市场融资融券余额 18,645.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其中，融资余额 18,541.4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4%，融券余额 104.3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85.4%。

2024 年，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全面融入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围绕客户需求，挖掘业务场景，优化业务策略；深化协同协作，强化总分一体化营销，新开户数显著增长；加强精细化运营，优化业务机制，持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净新增融资融券客户数 3.05 万户、同比增长 96.1%。报告期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余额 1,006.1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1%，市场份额 5.40%。

（4）股票质押业务

2024 年，集团股票质押业务积极引入市场优质资源，加强对核心客户的综合服务，融资标的覆盖多个支柱性产业、多为产业龙头或细分龙头；坚持“低杠杆、高流动性”的发展策略，推动资产结构不断优化；加强合规及风险管控，完善风险处置化解机制，持续提升资产质量。报告期末，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业务待购回余额 229.23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9.1%。

2、投资银行业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4 年，全市场证券公司承销证券金额 103,538.13 亿元²、同比下降 1.3%，其中，股权融资总额 2,475.96 亿元、同比下降 72.8%；债券融资总额 101,062.17 亿元、同比增长 5.5%。经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并购交易金额 751.19 亿元、同比下降 36.8%。

2024 年，集团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深化拓展业务策略，强化内部综合管理，主要业务排名和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债券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深化协同协作机制，加快建设企业客户服务体系，推动投行、投资、投研联动和

2 承销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下同。

境内外投行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全面延伸业务链条，加大挖掘并购重组、财务顾问（FA）和 ESG 咨询等业务机会。报告期内，本集团证券主承销额 9,967.14 亿元、同比增长 16.9%，市场份额 9.63%、较上年提升 1.51 个百分点，排名稳固行业第 3 位。具体来看，股权主承销额 163.27 亿元、同比下降 71.2%，市场份额 6.59%、较上年提升 0.38 个百分点，其中，IPO 主承销家数 9 家，排名稳固行业第 3 位；IPO 主承销额 45.76 亿元、同比下降 85.6%，市场份额 6.90%、较上年下降 1.93 个百分点，排名提升至行业第 4 位。债券主承销额 9,803.86 亿元、同比增长 23.2%，市场份额 9.70%、较上年提升 1.40 个百分点，排名稳固行业第 3 位。其中，公司债主承销额 3,719.86 亿元、同比增长 17.0%，市场份额 9.42%、较上年提升 1.17 个百分点，排名行业第 3 位；金融债主承销额 2,655.56 亿元、同比增长 34.9%，市场份额 8.81%、较上年提升 2.06 个百分点，排名提升至第 4 位。全年完成并购重组项目 8 个、财务顾问（FA）项目 26 个。积极服务上海及国家重点区域战略，在长三角、京津冀和大湾区的证券承销额排名分别位居第 2 位、第 4 位和第 2 位。积极服务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科创类债券主承销额 635.33 亿元、同比增长 36.3%，排名行业第 3 位；绿色债券主承销额 296.36 亿元、同比下降 35.29%，下降幅度与市场持平，排名行业第 3 位。

2024 年本集团投资银行业务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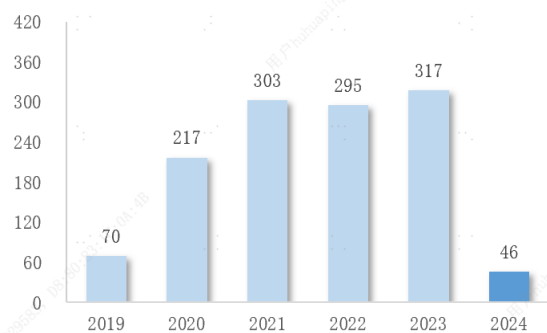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IPO	主承销家数	9	22
	主承销金额（亿元）	45.76	317.14
再融资	主承销家数	13	34
	主承销金额（亿元）	117.51	249.26
企业债 ^{注 1}	主承销只数	11	21
	主承销金额（亿元）	27.73	83.58
公司债	主承销只数	954	798
	主承销金额（亿元）	3,719.86	3,178.29
金融债	主承销只数	261	180
	主承销金额（亿元）	2,655.56	1,967.92
其他债券 ^{注 2}	主承销只数	1,332	1,024
	主承销金额（亿元）	3,400.71	2,728.30

数据来源：Wind，公司业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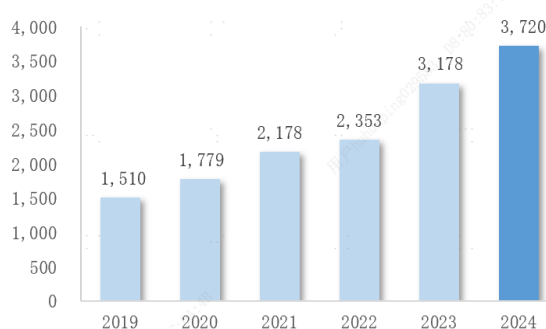
注 1：企业债不包含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注 2：其他债券包括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化票据、可交换债及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IPO 主承销金额（亿元）



公司债主承销金额（亿元）



数据来源：Wind，公司业务数据。

3、机构与交易业务

（1）研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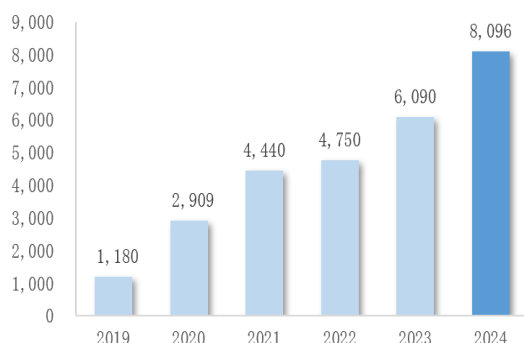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优化研究团队、强化研究能力、完善研究体系，重点客户研究排名大幅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持续推进跨境研究一体化，共享境内外研究资源，推动海外新兴市场研究，加强对海外机构客户的研究服务力度。报告期内，公司研究所共完成研究报告 9,066 篇，开展对机构客户路演 51,235 人次，其中，对核心客户路演 33,900 人次、同比增长 26.2%。

（2）机构经纪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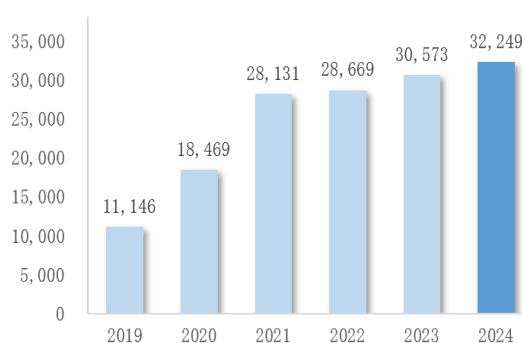
2024 年，本集团机构业务推进开放联结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构建客户分类分层的差异化服务模式，打造“1+N”综合金融服务体系，致力于实现机构客户服务的专业化、综合化和平台化，加强“机构+”协同，对公募基金、保险、银行理财子公司、信托、私募基金和海外机构的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机构客户覆盖率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机构客户股基交易份额及席位佣金份额持续增长，QFII 及券商交易结算等业务快速发展，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继续保持行业领先。

报告期内，机构客户股基交易额 14.8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8%，市场份额 2.54%、较上年提升 0.24 个百分点，其中，QFII 股基交易额 6.28 万亿元、同比增长 88.5%。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道合平台活跃度显著增强，报告期末，道合销售通保有规模 766.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5.0%。PB（主经纪商）交易系统客户资产规模 8,09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2.9%。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 32,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其中，托管私募基金产品数量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2024 年新增证券类私募基金产品托管数量市场份额排名行业第 1 位，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2,077.5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5%，继续排名证券行业第 1 位。

PB 客户资产规模（亿元）



托管与基金服务业务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3）交易投资业务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24 年，上证指数上涨 12.67%，中债总全价（总值）指数上涨 5.43%，美元兑人民币上涨 2.92%，南华商品指数下跌 1.26%。

本集团交易投资业务继续围绕打造“卓越的金融资产交易商”，坚定向客需驱动的低风险、非方向性业务转型，夯实一流的交易定价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12,383.45 亿元、同比增长 40.1%；期末存续名义本金 2,853.7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2.4%。

权益业务方面，权益投资把握市场机遇，积极调整投资策略，加大优质资产配置力度，加强做市和量化交易能力，取得良好投资回报，首批获得互换便利业务资格。做市业务功能性持续提升，场内期权做市规模保持行业领先，保持交易所 AA 评级；ETF 做市交易规模 2,200 亿元，做市品种和规模显著增加；科创板做市标的股票 88 只，做市标的的数量继续排名行业第 3 位。场外衍生品业务发挥创新引领，不断丰富产品标的覆盖和结构类型，着力提升客盘交易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完善跨境交易业务模式，推进全球配置系列产品供给，南向跨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

FICC 业务方面，固定收益投资加强市场研判，优化资产配置，准确把握境内外市场趋势及波动性交易机会，提升多资产、多策略交易能力，取得良好投资业绩。做市业务加强精细化管理，交易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交易量 6.80 万亿元，交易所债券做市规模超 7,000 亿元，债券净额清算交易量排名行业第 1 位，为 13 只公募 REITs

提供做市服务，获得国债期货主做市商资格。客需业务把握各类重点客群资产配置和风险管理需求，创设 FICC 策略指数、“国泰君安避险”等多元化产品系列，加强对三类客户的综合服务，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外汇业务稳健开展人民币外汇和外汇对自营交易，交易活跃度增强；对客户重点推进港股通、QFII 等外汇衍生品业务。商品业务有效挖掘跨期、跨品种、跨市场套利机会，收入大幅提升；拓展对客户服务范围，实体企业客户数量及交易规模稳步增长。碳金融业务搭建对客服务体系，碳撮合交易规模同比增长超过四倍，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快速提升。

(4) 另类投资业务

2024 年，国泰君安证裕重点推进战略投资、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稳健开展产业投资，优化退出管理、多样化实现项目退出。报告期内，新增投资项目 11 个、新增投资金额 3.91 亿元，完成 11 个项目退出、退出项目投资成本 10.50 亿元。报告期末存续投资项目 73 个、投资金额 51.46 亿元，其中，存续跟投项目 13 个、跟投投资金额 10.48 亿元。

2024 年末国泰君安证裕另类投资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期末投资项目数量（只）	73	73
其中：跟投项目数量（只）	13	21
期末投资项目金额（亿元）	51.46	54.47
其中：跟投金额（亿元）	10.48	16.87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4、投资管理业务

(1) 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公募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公募基金规模 32.8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9%，其中，非货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19.2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7%。

2024 年，华安基金持续加强投研核心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中心化研究平台 + 多元化投资团队”，主动权益类基金中长期投资业绩表现良好；坚持多元化业务布局，总资产管理规模再创新高，主动权益、被动指数、固定收益、专户、公募 REITs 等各类业务实力显著增强；持续打造特色化优势，黄金 ETF、创业板 50ETF 等产品保持市场领先；强化产品前瞻性布局，全年新发行 32 只公募基金、合计募集规模 218 亿元；坚持创新驱动，发行上海首单消费类 REIT、首批 A500 场外指数基金等产品。报告期末，华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 7,724.05 亿元³、较上年末增长 14.4%。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931.6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7%，其中，非货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135.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7.5%。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792.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3%。

2024 年末华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单位：亿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管理资产规模	7,724.05	6,752.92
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6,931.69	6,040.77
其中：非货币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135.38	3,520.18
专户资产管理规模	792.36	712.15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3 管理资产规模不包含华安基金香港子公司管理规模。

（2）资产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末，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产品规模 5.4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

2024 年，国泰君安资管深化投研核心能力建设，打造泛权益、泛固收及融资业务核心竞争力，公募量化指数增强、中短债等重点产品业绩表现良好，管理资产规模保持增长。报告期内，搭建“企业嘉”服务平台、深化公私募产品销售合作，全面融入集团三大客户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产品布局，加大对固收产品线期限和策略的覆盖、首批发行 A500 指数增强型公募产品、加快打造“君理财”、“君享投”私募产品；积极推进 REITs 生态圈建设，提升行业影响力。报告期末，国泰君安资管管理资产规模 5,884.3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5%，其中，集合资产管理规模 2,393.2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1%，单一资产管理规模 1,295.38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6%，专项资产管理规模 1,404.0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4.1%。报告期内，新发公募产品 10 只，首发规模合计 61.39 亿元；期末存续公募产品 57 只，管理规模 791.6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3%。

2024 年末国泰君安资管管理资产规模（单位：亿元）

业务类别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管理资产规模	5,884.30	5,524.35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2,393.24	2,192.82
单一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295.38	1,330.10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1,404.01	1,463.95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规模	791.67	537.48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注：管理业务规模以资产净值计算。

（3）私募股权基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4 年末，已登记私募股权 / 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2,083 家、较上年末减少 6.3%，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0,282 只，规模 10.94 万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6%。

2024 年，国泰君安创投坚持投行、投资、投研协同联动，深耕科技创新、深化与产业龙头合作，加强母基金产业龙头 CVC（企业风险投资）布局，推进产业直投基金、并购基金以及城市更新与新基建基金业务开展，优化投后和退出管理，持续提升“募投管退”核心能力。报告期内，新成立产业直投基金 2 只、合计规模 23 亿元，新成立并购基金 3 只、合计规模 23 亿元，成立国内首单商业 Pre-REIT 基金——百联国泰一号基金。

2024 年末国泰君安创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情况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管理基金数量（只）	38	37
管理基金累计承诺出资额（亿元）	632.62	621.04
管理基金累计实际出资额（亿元）	413.21	407.90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数据。

5、国际业务

根据香港联交所统计，2024 年，恒生指数上涨 17.67%，港股市场成交金额 32.43 万亿港元、同比增长 27.08%，首次上市募集资金总额 874.78 亿港元、同比增长 8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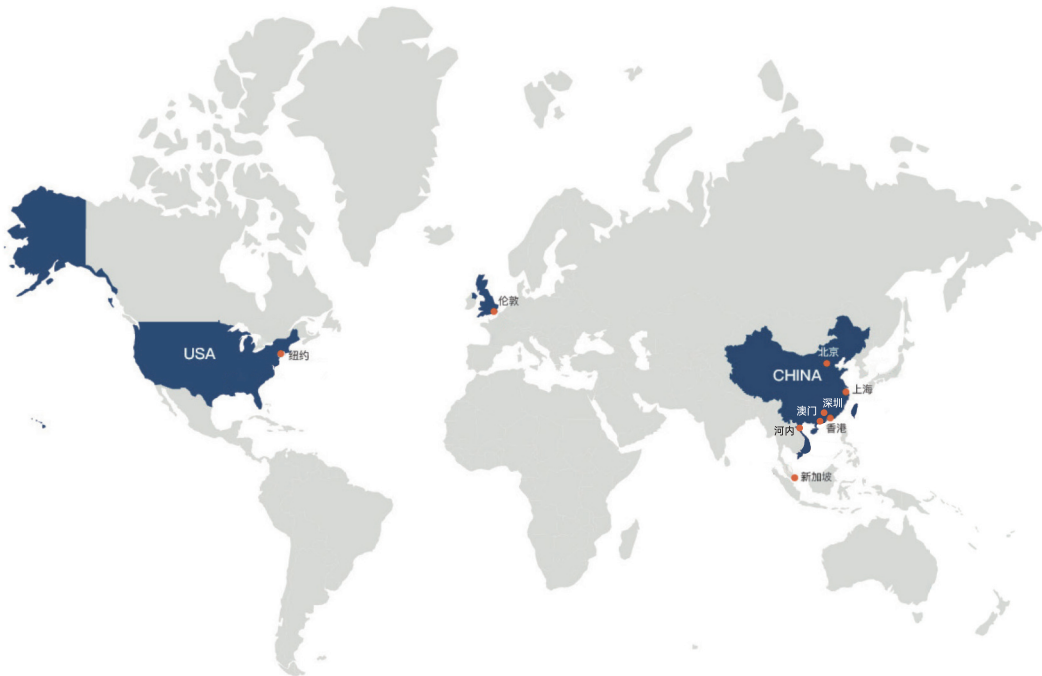
本集团国际业务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等，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布局。

2024 年，集团国际业务完善顶层架构设计，加强跨境一体化管理，优化海外资产负债结构，业绩表现优异。报告期内，财富管理业务挖掘本地客群跨境需求，完善产品布局，首批入选跨境理财通试点券商并展业；投行业务跨境一体化合作效应显现，全年完成 3 个 IPO 和 10 个配售项目；跨境衍生品业务丰富产品品类，加大拓客力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海外布局取得积极进展，越南子公司增资获得越南证监会批复，英国子公司实现 E-FICC 大类资产全覆盖，澳门子公司正式投入运营。2024 年，客户资产期末托管金额较上年末增长 16.7%，资产管理期末规模 117.7 亿港元、较上年末增长 178%，投行业务承销债券规模 3,890.83 亿港元、同比增长 85.2%；跨境衍生品累计新增名义本金 6,127.86 亿元、同比增长 35.5%，期末余额 1,172.3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8.1%。

2024 年国泰君安国际主要收入构成（单位：千港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费用及佣金收入	871,755	689,574
利息收入	2,314,006	1,810,154
交易及投资净收入	1,235,848	717,644
总收益	4,421,609	3,217,372

数据来源：国泰君安国际相关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近三十年来，伴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我国证券业经历了不断规范和发展壮大的历程，证券公司创新步伐逐步加快、业务范围逐步扩大、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抗风险能力逐步增强；同时，我国证券业盈利模式以经纪、自营、承销、信用交易和资产管理等业务为主，行业的收入和利润对证券市场变化趋势依赖程度较高，伴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周期的变化，我国证券业利润水平也表现出周期波动特征。就近几年的盈利变化情况看，2019-2021 年行业连续 3 年实现了盈利增长，2022-2023 年利润则有所下滑。

2024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4 月份，国务院出台新“国九条”，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聚焦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中长期资金入市，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这些政策措施的推出，为资本市场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9 月份以来，提振资本市场的一揽子增量政策陆续出台、基础性制度建设加快实施，互换便利、回购增持再贷款等工具先后落地，资本市场迎来新的发展契机，活跃度显著提升，为证券行业加快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创造了难得机遇，证券公司纷纷加快改革转型步伐，提升服务新质生产力和居民财富管理的综合能力。与此同时，中国证监会提出“到 2035 年形成 2-3 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头部券商做优做强、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指明了发展方向，证券公司为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而进行的并购重组步伐明显加快。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始终屹立在资本市场的最前列，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领先水平。

三、主要奖项与荣誉

获奖对象	颁奖机构	所获奖项或荣誉
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科技发展奖一等奖
	财联社	ESG 金融年度大奖
	第一财经	年度证券公司
	中国证券报	金牛证券公司
财富管理业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优秀 ETF 营销机构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4 年度优秀会员金奖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2024 中国证券业全能财富经纪商君鼎奖、投资顾问服务君鼎奖、财富服务品牌君鼎奖（君享投）、数字化先锋 APP 君鼎奖、APP 运营团队君鼎奖、中国优秀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君鼎奖
	财联社	财富管理·华尊奖—最佳财富管理机构、最佳数字财富管理奖、最佳投资者教育奖、最佳基金投顾奖、最佳投顾团队奖 2024 财联社资本市场最具价值影响力榜单评选—最佳财富长青奖
	中国基金报	2024 英华奖—优秀财富管理示范机构、优秀财富管理品牌示范案例（国泰君安 818 理财节）、优秀券商 APP 示范案例、优秀券商投资者教育示范案例、优秀 ETF 销售商、优秀私募销售券商示范机构
	每日经济新闻	2024 年度金鼎奖 - 最佳财富管理综合实力券商
	亚洲银行家	中国年度基金投顾

获奖对象	颁奖机构	所获奖项或荣誉
投资银行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债券市场综合服务银奖
	新财富	🏆 第 17 届新财富最佳投行评选—本土最佳投行、最佳践行 ESG 投行、最佳股权承销投行、最佳债权承销投行、最佳 IPO 投行、最佳再融资投行、最佳并购投行、最佳公司债投行、最佳资产证券化（ABS）投行、科技与智能制造产业最佳投行、新能源产业最佳投行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 2024 中国证券业全能投行君鼎奖、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君鼎奖、区域投行君鼎奖—华东地区
	中国证券报	🏆 金牛投资银行团队
	每日经济新闻	🏆 2024 年度金鼎奖—券商投行最佳管理人
机构与交易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优秀科创板股票做市商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股指期货优秀做市商
	新财富	🏆 “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共计 9 个研究团队入围，6 个研究团队排名前 3 位
	中国基金报	🏆 2024 英华奖—优秀 ETF 托管人、优秀私募托管券商示范机构
	The Asset 杂志	🏆 中国区最佳境内托管机构（券商类）、最佳私募基金托管机构、最佳私募基金行政服务机构-QDLP
	中国证券报	🏆 ETF20 周年金牛生态圈典型精品案例—ETF 金牛生态圈卓越托管机构
	债券通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北向通优秀做市商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 2024 年度最具市场创新力机构、2024 年度最具市场引领力机构、2024 年度最具市场凝聚力机构
投资管理业务	母基金研究中心	🏆 2024 最佳国资市场化母基金 TOP6
	中国基金报	🏆 2024 英华奖—优秀 ETF 管理人、优秀券商资管示范机构、固收类券商资管示范机构
	投中榜	🏆 2024 年度中国最佳创业投资领域有限合伙人 TOP30、中国最佳母基金 TOP20、中国最受 GP 关注的母基金 TOP10
	中国证券报	🏆 基金投顾顾问服务金牛奖
	每日经济新闻	🏆 2024 年度金鼎奖—最具实力券商资管、最具 ABS 实力的券商
	证券时报·券商中国	🏆 2024 中国证券业全能资管机构君鼎奖
国际业务	财资	🏆 2024 年 AAA 可持续金融奖
	亚洲企业管治	🏆 第 14 届亚洲卓越大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中国）、亚洲可持续发展奖
	债券通有限公司	🏆 一级市场创新机构（承销商）、北向通优秀投资者（投资银行类）

四、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形成包括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机构与交易业务、投资管理业务和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板块，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股权投资等获取投资收益。

就具体业务来看：

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另类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基金管理和资产管理服务；

国际业务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等，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布局。

2024 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同比增加 20.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 亿元，同比增加 38.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40 亿元，同比增加 42.70%。

2024 年集团的业务构成及收入驱动因素

主营业务类别	营业收入（亿元）	同比增长（%）	对营业收入贡献度（%）
财富管理	110.00	12.76	25.35
投资银行	26.72	-24.04	6.16
机构与交易	213.53	43.02	49.20
投资管理	46.42	-2.21	10.70
国际业务	29.09	34.49	6.70
其他	8.21	-20.22	1.89
合计	433.97	20.08	100.00

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了综合服务平台、领先数字科技、稳健合规文化三大核心竞争优势，对集团的长期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支柱性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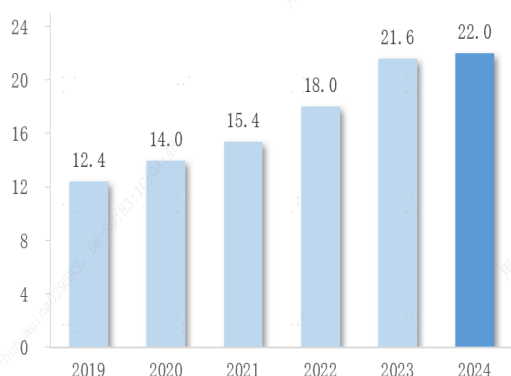
（一）综合服务平台

本集团牌照齐备、业务全面、布局全国、辐射海外，主营业务均居行业前列，综合服务能力强。从设立以来，集团始终坚持综合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竞争能级持续跃升、经营业绩保持领先、行业地位不断巩固。1999 年面对全面合并、深度整合的任务，集团提出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发展方向。2015 年 A 股 IPO 上市后，集团积极把握资源禀赋优势，探索推进协同协作。近年来，面对客户需求和市场格局的新变化，集团明确了打造综合服务平台的目标、方法和任务，积极把握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契机，深入推进综合化服务，统筹设立零售、机构及企业三大客户协同发展委员会，优化完善协同展业的配套保障机制，推动横跨条线、纵贯总分、打通境内外协同协作，总分子公司之间、各业务条线之间协同协作更加紧密，集团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优势逐步凸显。报告期内，集团全面推进零售、机构和企业三类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客户服务体系的互联互通、协同协作，初步建立综合价值量机制，全面建成 OneID 客户主数据体系，上线 OneLink 分支机构一体化平台，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化服务体系日臻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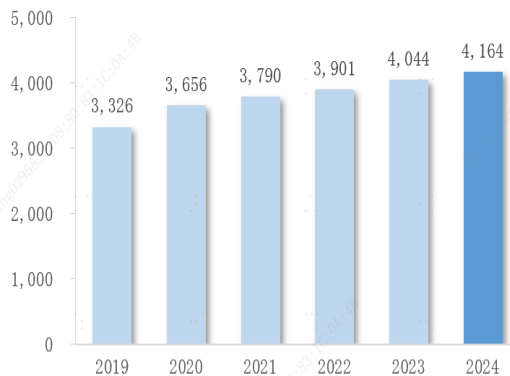
（二）领先数字科技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信息技术投入始终位居行业前列。2003 年，面对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集团率先建成大规模应用的集中交易系统。2014 年，集团建成行业首家高等级、大容量、园区型绿色数据中心，有力保障了 2015 年极端行情下的系统稳定运营。2017 年，前瞻提出 AI in ALL 的人工智能应用策略，探索 AI 在各领域应用。近年来，面对证券行业与数字技术加速融合、深度互嵌的发展新趋势，在业内首次创造性地提出打造“SMART 投行”的全面数字化转型愿景及“开放证券”生态化发展理念，首家完成全链路全栈信创分布式证券核心交易体系的建设和切换，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一等奖，引领行业数字科技的发展。2024 年，全面完成企业级数据库建设，建成覆盖全流程的 OneID 客户主数据运作体系，推出 OneLink 分支一体化数智展业服务平台，数据治理和应用能力大幅提升，为公司在并购整合中快速实现一体化展业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升级人工智能应用，实施“ALL in AI”策略，发布业内首家千亿参数多模态证券垂类大模型——君弘灵犀大模型，行业首批本地化部署 DeepSeek，公司是目前行业唯一完成网信办算法备案、上海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登记的证券公司。持续升级以君弘 APP 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以道合 APP 为核心的机构客户综合服务平台和投行数智平台，期末君弘 APP 手机终端用户 4,163.9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0%，平均月活用户排名行业第 2 位；道合平台用户累计 8.18 万户、覆盖机构和企业客户 1.06 万家，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4% 和 16.2%；投资银行全数智化展业，质控审核效率提升 50% 以上。2024 年，公司信息技术投入 22.00 亿元、同比增长 1.8%，数字科技的持续投入对增强客户体验、推动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日益显现。

信息技术投入（亿元）



君弘 APP 用户数（万户）



数据来源：公司业务及财务数据。

注：公司信息技术投入包括母公司及证券子公司的 IT 资本性支出、IT 日常运维费用、机房租赁或折旧费用、线路租赁费用以及 IT 人员薪酬等。

（三）稳健合规文化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本集团坚守稳健合规的经营价值观、坚持稳健合规的企业文化，建立了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推动了本集团长期持续全面发展。1999 年公司设立之初，提出要聚焦主业赚取阳光利润。2004-2007 年行业综合治理时期，首创第三方存管模式，成功穿越行业周期。2015 年面对股市异常波动，融资融券业务率先采取逆周期调节，最大限度保护了客户资产安全。近年来，面对合规风控日趋严格的新环境，集团逐步夯实集团化统一风险管理制度基础，着力构建业务单元、合规风控、稽核审计三道防线，推动形成一整套科学完备、运行高效、集约专业的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筑牢高质量发展生命线；不断强化全面风险预判预警和应对能力，持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稳步推动风险管理由事后惩治向前瞻研判、从被动管理向主动赋能转变，确保了集团的平稳健康发展。2024 年，集团持续健全合规风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机制流程，加强重点部位穿透管控，强化专业赋能，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迄今，公司在行业内唯一连续 17 年获评中国证监会 A 类 AA 级分类评价，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总资产为 10,477.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 1,707.7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8%。2024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同比增加 20.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 亿元，同比增加 38.9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8.14%，较上年上升 2.12 个百分点。

（一）主营业务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397,126,485	36,141,292,021	20.08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42,952,642	6,790,038,494	15.5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1,909,698	3,687,590,719	-20.7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92,575,033	4,096,522,672	-4.98
利息净收入	2,357,067,525	2,802,607,492	-15.90
投资收益	13,041,992,600	10,854,927,551	20.1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2,639,435	-1,350,062,567	不适用
其他业务收入	9,838,775,086	7,803,479,482	26.08
营业支出	26,737,764,986	23,963,772,278	11.58
业务及管理费	16,462,296,793	15,723,259,151	4.70
其他业务成本	9,786,743,930	7,760,265,082	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5,124,362	7,203,619,058	67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014,171	-26,260,222,21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793,978	5,942,905,527	26.3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同比增加 72.56 亿元，增幅 20.08%。其中主要变动为：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同比增加 10.53 亿元，增幅 15.51%，主要是市场成交量大增；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21.87 亿元，增幅 20.15%，主要是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33.83 亿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0.35 亿元，增幅 26.08%，主要是大宗商品买卖业务量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2024 年，本集团营业支出 267.38 亿元，同比增加 27.73 亿元，增幅 11.58%，其中主要变动为：业务及管理费同比增加 7.39 亿元，增幅 4.70%；其他业务成本增加 20.26 亿元，增幅 26.11%，主要是大宗商品买卖业务量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1.05 亿元，同比增加 489.02 亿元。主要是代理买卖证券款由上年的净减少变为本年的净增加，使得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536.48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59 亿元，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 36.01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344.02 亿元，而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20.59 亿元，使得现金净

流出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9 亿元，同比增加 15.66 亿元。现金流入方面：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84.70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07.37 亿元，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50 亿元。现金流出方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99.21 亿元，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增加 50 亿元。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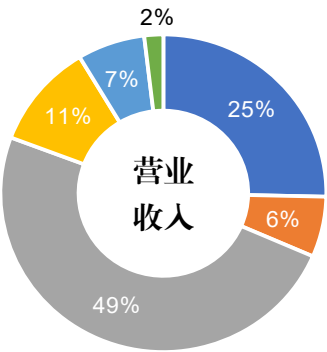
2、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4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33.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2.56 亿元，增幅为 20.0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2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4.86%；投资收益 130.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30.05%；利息净收入 23.5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5.43%；其他业务收入 98.3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2.67%。本集团营业支出 267.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74 亿元，增幅为 11.58%，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164.62 亿元，占比 61.57%；其他业务成本 97.87 亿元，占比 36.60%。2024 年度，费用收入比 37.93%，较上年下降 5.5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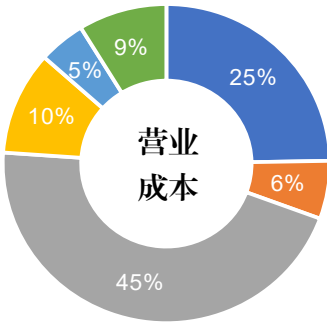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财富管理	10,999,981,613	6,610,431,933	39.91	12.76	10.12	上升 1.45 个百分点
投资银行	2,672,455,600	1,572,976,709	41.14	-24.04	-17.17	下降 4.88 个百分点
机构及交易	21,353,479,803	12,166,518,486	43.02	43.02	26.17	上升 7.61 个百分点
投资管理	4,642,326,800	2,805,859,204	39.56	-2.21	-5.01	上升 1.78 个百分点
国际业务	2,909,277,758	1,239,738,094	57.39	34.49	-2.23	上升 16.01 个百分点
其他	819,604,911	2,342,240,560	-185.78	-20.22	6.63	下降 71.97 个百分点
合计	43,397,126,485	26,737,764,986	38.39	20.08	11.58	上升 4.70 个百分点



- 财富管理
- 投资银行
- 机构及交易
- 投资管理
- 国际业务
- 其他



- 财富管理
- 投资银行
- 机构及交易
- 投资管理
- 国际业务
- 其他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广东地区	954,654,089	519,625,320	45.57	29.31	5.59	上升 12.23 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874,667,091	431,360,634	50.68	19.48	-0.50	上升 9.90 个百分点
北京地区	681,767,555	310,550,325	54.45	15.72	-4.23	上升 9.49 个百分点
浙江地区	466,927,478	229,801,326	50.78	18.88	-1.27	上升 10.04 个百分点
江西地区	350,790,394	144,004,201	58.95	41.89	7.27	上升 13.25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3,558,011,243	1,800,795,166	49.39	23.51	-2.58	上升 13.56 个百分点
公司本部及境内子公司	33,601,030,877	22,061,889,920	34.34	18.32	14.72	上升 2.06 个百分点
境内小计	40,487,848,727	25,498,026,892	37.02	19.16	12.35	上升 3.82 个百分点
境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2,909,277,758	1,239,738,094	57.39	34.49	-2.23	上升 16.01 个百分点
合计	43,397,126,485	26,737,764,986	38.39	20.08	11.58	上升 4.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的说明

本集团财富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10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5.35%，同比增加 12.76%，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1.45 个百分点，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投资银行业务营业收入 26.7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16%，同比减少 24.04%，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4.88 个百分点，主要系股票承销收入减少；机构及交易业务营业收入 213.53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49.20%，同比增加 43.02%，营业利润率上升 7.61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自营投资收益增长；投资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46.4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10.70%，同比减少 2.21%，营业利润率上升 1.78 个百分点，与上年基本持平；国际业务营业收入 29.0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6.70%，同比增加 34.49%，营业利润率同比上升 16.01 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香港子公司金融工具投资收益的增长。

（2）营业支出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年金额	本年占总支出比例（%）	上年金额	上年占总支出比例（%）	本年金额较上年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197,148,749	0.74	185,330,507	0.77	6.38	/
业务及管理费	16,462,296,793	61.57	15,723,259,151	65.61	4.70	/
信用减值损失	249,973,085	0.93	262,518,083	1.10	-4.78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602,429	0.16	32,399,455	0.14	28.40	主要是计提大宗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其他业务成本	9,786,743,930	36.60	7,760,265,082	32.38	26.11	主要是大宗商品买卖业务量增加
合计	26,737,764,986	100.00	23,963,772,278	100.00	11.58	

（3）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零售、机构及企业客户服务体系,为各类客户提供证券产品及综合金融服务。2024 年,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所贡献的收入低于营业总收入的 3%,前五大客户均非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各自联系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权益。

由于业务性质的原因,本集团没有主要供应商。

（4）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报告期内,本集团的业务及管理费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2. 业务及管理费”。

4、现金流

2024 年度,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410.52 亿元。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61.05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714.07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2.81%。主要为: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 367.58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21.45%;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424.12 亿元,占比 24.74%;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 418.05 亿元,占比 24.39%。

现金流出 1,153.0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23.95%。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产生的流出 281.93 亿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24.45%;融出资金净增加产生的流出 171.93 亿元,占比 14.91%;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2 亿元,占比 8.81%;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75 亿元,占比 11.25%。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6.59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683.45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2.22%。主要为收回投资所得的现金 1,636.77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为 97.23%。

现金流出 1,910.04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9.67%。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44 亿元,占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99.3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09 亿元。其中:

现金流入 1,826.61 亿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34.96%。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30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

流入的比例为 50.05%；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2.30 亿元，占比 49.95%。

现金流出 1,751.52 亿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36.38%。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2.97 亿元，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为 89.81%。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1,019,554,181	20.14	161,875,853,168	17.49	30.36	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结算备付金	28,075,487,488	2.68	18,118,721,841	1.96	54.95	主要是客户备付金增加
融出资金	106,268,255,145	10.14	89,753,964,993	9.70	18.4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45,701,466	5.79	69,666,091,018	7.53	-12.95	/
存出保证金	69,011,660,619	6.59	56,787,627,262	6.14	21.53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8,473,404,861	38.99	372,574,239,398	40.26	9.64	/
其他债权投资	86,027,717,556	8.21	94,146,784,972	10.17	-8.6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21,314,908	2.10	1,875,680,246	0.20	1,074.04	考虑市场环境、互换便利等因素，公司增加了相关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491,065,343	4.53	19,372,093,963	2.09	145.15	根据集团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负债结构优化，增加了短期融资券和短期公司债的规模
拆入资金	5,416,271,406	0.52	11,744,902,105	1.27	-53.88	主要是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5,283,971,539	7.19	74,824,260,976	8.09	0.6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37,517,145	23.38	216,829,590,019	23.43	12.96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455,251,525	12.36	90,457,193,647	9.77	43.11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
应付款项	200,075,003,913	19.10	166,285,170,384	17.97	20.32	/
应付债券	133,998,464,210	12.79	134,025,542,628	14.48	-0.02	/

（1）资产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为 10,477.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2%。其中，货币资金为 2,110.2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0.14%；融出资金为 1,062.6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1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606.46 亿元，占总资产的 5.79%；存出保证金为 690.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6.59%；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4,084.73 亿元，占总资产的 38.99%；其他债权投资为 860.28 亿元，占总资产的 8.21%。本集团资产流动性良好、结构合理。此外，本集团已充分计提了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及其他资产减值准备，资产质量较高。

（2）负债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总负债 8,702.72 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的负债为 6,180.28 亿元，其中：应付短期融资款 474.91 亿元，占比 7.68%；交易性金融负债 752.84 亿元，占比 12.18%；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38 亿元，占比 39.63%；应付款项 774.61 亿元，占比 12.53%；应付债券 1,339.98 亿元，占比 21.68%。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7.69%，负债结构合理。本集团无到期未偿付债务，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强，长短期偿债能力俱佳。

2、境外资产情况

（1）资产规模

境外资产 1,729.5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6.51%。

（2）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本集团的境外资产主要来自国际业务的开展。本集团国际业务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等，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布局。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分析 5、国际业务”以及“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8、交易性金融资产，9、债权投资，10、其他债权投资，以及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相关内容。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 减值	本期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工具	297,749,978,422	1,149,714,606	-	-	35,439,454,900	333,189,433,322
其他债权投资	94,146,784,972	-	574,282,073	-153,929,499	-8,119,067,416	86,027,717,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75,680,246	-	18,124,927	-	20,145,634,662	22,021,314,908
衍生金融工具	-1,815,908,441	882,924,829	-	-	1,441,116,757	-374,791,684
合计	391,956,535,199	2,032,639,435	592,407,000	-153,929,499	48,907,138,903	440,863,674,102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证券交易投资是证券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证券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衍生品投资等各类资产投资情况，请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衍生金融工具，8、交易性金融资产，9、债权投资，10、其他债权投资，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公司积极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次交易采取公司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5,985,871,332 股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换股比例为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换取 0.62 股 A 股、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换取 0.62 股 H 股；同时，公司向国资公司发行 626,174,076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00 亿元。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6 日，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停牌。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当日，公司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A 股及 H 股股票复牌。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本次交易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4〕211 号）。

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5 年 1 月 9 日，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5 年 1 月 15 日，香港联交所就作为换股对价将予发行的公司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授出有条件批准。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并已取得为合并目的所有视为需要的司法管辖区的必要批准。

2025 年 2 月 25 日，上交所决定对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香港联交所批准撤回海通证券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

2025 年 3 月 4 日，海通证券 A 股股票于上交所终止上市，海通证券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销。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A 股换股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A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已完成。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H 股换股的新增 H 股股份的股份登记已完成。

2025 年 3 月 17 日，本次交易涉及的 A 股换股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 A 股股份、本次交易涉及 H 股换股的新增 H 股股份分别于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公司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26.1198 亿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1,906.19 亿港元，净资产为 174.35 亿港元；2024 年，实现总收入 78.34 亿港元，净利润 14.23 亿港元。

2、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一般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77.34 亿元，净资产为 63.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09 亿元，净利润 3.37 亿元。

3、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1,513.94 亿元，净资产为 105.0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4.11 亿元，净利润 8.17 亿元。

4、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83.38 亿元，净资产为 77.81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

5、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所规定的业务。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4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 67.50 亿元，净资产为 63.59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42 亿元，净利润 3.81 亿元。

6、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77.67 亿元，净资产为 56.8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10 亿元，净利润 9.10 亿元。

7、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53.26532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4.99% 的股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855.27 亿元，净资产为 188.07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60 亿元，净利润 9.55 亿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了 134 家结构化主体，这些主体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及合伙企业。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持有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合伙企业，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部分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对集团合并总资产影响为 78.23 亿元；对 2024 年合并营业收入和合并净利润的影响为 0.91 亿元和 0.38 亿元。

（九）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1、分公司及营业部设立和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在境内共新设 4 家证券营业部及 10 家期货分公司；完成了 5 家证券分公司、38 家证券营业部的同城迁址；撤销了 2 家证券营业部。设立和处置详细情况请参见附录三。

	分公司新设	营业部新设	分公司迁址	营业部迁址	营业部撤销
本公司	-	4	5	38	2
国泰君安期货 ^注	10	-	-	-	-

注：国泰君安期货有 8 家营业部升级为分公司

（十）主要的融资渠道、长短期负债结构以及为维持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的管理政策，融资能力、或有事项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融资渠道

公司在境内主要采用同业拆借、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转融资、永续债、可转债、增发、配股等融资品种，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需求，通过交易所、银行间和柜台市场等场所进行短期融资和中长期融资。同时公司还可以在境外通过配售、可转债、供股、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融入资金，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

2、负债结构

详情请参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3、流动性管理政策和措施

为保持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及兼顾收益率，公司建立流动性储备池体系，同时建立了自有资金及流动性管理和运作的相关机制，对涉及部门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机制，提高流动性管理及运作的专业化水平。公司建立并完善了融资策略，不断提高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能有效维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在流动性运作方面，公司始终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同时不断开拓新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手。

4、融资能力及融资策略分析

公司经营规范，信誉良好，资本实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较强，多年保持标普 BBB+ 和穆迪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长期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裕。同时，公司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相关要求，融资渠道畅通，具备较强的短期和中长期融资能力。作为上市证券公司，公司也可以通过股权再融资等方式，合理确定融资规模和时机，解决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公司不断加强资产负债组合管理，结合市场环境和业务资金需求，动态规划融资策略。公司将加强境内外资金需求的

联动统筹管理，继续提升公司资金总体配置效率，保证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公司将持续探索多样化的境内外融资模式、融资品种，加强利率和汇率市场的研究运用，兼顾好融资安全和成本可控。

七、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4年以来，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系列政策陆续出台，突出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强调“强本强基”、“严监严管”，对推动证券行业回归本源、加快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证券行业强化履行功能性职责使命，不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证券业进一步呈现服务综合化、竞争差异化、发展国际化和运营数智化的发展态势。

1、服务综合化

我国资本市场已进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新阶段，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持续深化、我国居民财富的不断积累，证券公司传统的业务模式亟待转型创新。与此同时，以银行和保险为代表的其他金融机构，也凭借自身优势向证券业务渗透，对证券公司的综合化服务能力提出挑战。未来，为适应客户需求和竞争环境变化，证券公司将加快创新业务推进力度，不断拓展业务和服务的深度与广度，从业务、产品、渠道、支持服务体系等方面进行整合，向具有完整业务链、产业链和服务链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商转变，由原来被动的通道提供者，转变为市场的组织者、企业的陪伴者、产品的创设者、风险的管理者和价值的发掘者。

2、竞争差异化

欧美发达国家的经验表明，差异化和集中化是证券行业发展的必由之路。近年来，随着市场化程度提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证券行业已逐步由同质化、分散化和通道化向差异化、集中化和专业化转型，资本、利润和主营业务份额向头部证券公司集中。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创新业务的迅猛发展，对证券公司的资本实力、人才队伍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证券公司开拓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证券行业日益呈现出业务差异化以及优质项目资源向头部证券公司集中的态势。中国证监会提出“到2035年形成2-3家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头部证券公司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持续扩大规模、增强实力，在全市场、全业务领域加速增强竞争优势，实现全面领先。与此同时，综合实力不具备优势的中小型证券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和其他有利条件，在某些细分业务领域或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与头部证券公司形成差异化、多层次的竞争格局。

3、发展国际化

随着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对外开放制度的持续优化，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继续扩大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加快推出并落实各项开放举措，企业境外上市融资制度不断完善，互联互通标的不断扩容，国际化产品体系日益丰富，境内外市场合作持续深化。在这一过程中，我国证券行业的国际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国内证券公司越来越多地通过机构设置、业务合作和收购兼并等方式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完善机构设置和团队布局，为全球机构投资者、境内外产业客户提供跨境投融资综合服务。未来，资本市场高水平双向开放进一步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度进一步提升，将带来更加丰富的跨境业务场景和服务工具，为证券公司的国际化发展带来更多机遇，同时也要求证券公司在牌照资质、系统搭建、客户获取、产品储备、能力建设等多个方面做好前瞻性布局，加强跨境一体化风险管控与业务协同。这其中，领先的证券公司通过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客户、管理风险，更有潜力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投资银行。

4、运营数智化

先进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深刻地改变了证券行业的运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为应对互联网的渗透和大模型引发的新一轮革命，证券公司纷纷加大对信息技术的投入，运用先进的数字科技改善客户体验、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经营效率、降低风险成本，日益推动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从传统的收费型模式向注重专业服务、深化客户关系和利用网络服务等多元化模式转化。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的顶层布局规划持续完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数字金融”也对证券行业金融科技数字化转型提出明确的要求，为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自身发展质量，证券公司必须进一步强化数智化经营思维，将数智科技作为变革的重要力量，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先技术，推动组织变革、流程创新和商业模式升级，不断提升整体运营效率，自上而下形成数字科技驱动的战略合力，为投资者提供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精准化的产品与服务，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从外部环境来看，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基础制度进一步完善，投融资功能不断协调，内生稳定性提升，为证券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外部条件；同时，证监会支持头部证券公司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头部券商做优做强、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指明了发展方向。从内部条件看，集团坚定深化改革、加快推进与海通证券的合并重组，优化组织架构及配套运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集团的进一步创新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但宏观环境挑战与机遇并存，资本市场开放日益加快、证券行业降费让利持续推进，竞争日趋激烈，对集团的未来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2、公司的行业优势和不足

本集团的行业优势主要包括：综合服务平台、领先数字科技、稳健合规文化（具体请参见本节“五、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本集团将推进外延式发展与内生性增长并举，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核心竞争能力以及中后台管理支持能力、优化集团一体化协同机制，逐步缩小与国际领先投资银行之间的差距。

3、发展战略

2020 年，结合国家与区域发展战略，以公司愿景为总目标，公司提出分阶段、分步骤实施“三个三年三步走”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构想。第一个三年（2020-2022 年），重在打基础、补短板，巩固头部券商市场地位。第二个三年（2023-2025 年），重在提能力、强长项，核心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第三个三年（2026-2028 年），重在综合化、国际化，成为受人尊敬、全面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投资银行。

2025 年 3 月，公司已完成与海通证券的合并重组。立足新起点，公司将在传承上述战略体系的基础上，锚定具备国际竞争力与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战略愿景，以新战略、新文化和新架构绘就发展的新蓝图。公司将依托更强大、更稳固的客户基础，通过更强健、更高效的资本运用，更专业、更综合的服务能力，更集约、更坚实的管理保障，充分释放协同效能，发挥牌照互补效应和客户基础增厚效应，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努力实现综合竞争力迈进全球前列。

（三）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公司实施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方案的决胜之年，更是公司与海通证券完成合并重组迈向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公司将坚持“加强学习、依靠研究，提升站位、凝聚共识，尊重规律、求真务实，敬畏市场、崇尚专业”的工作思路，千字当头，奋力一跳，深化改革，稳步提升各项业务的行业地位；平稳有序推进合并整合工作，贯彻市场化、专业化原则，不断推动队伍、制度、经营等方面的全面融合；将合并重组和改革提升结合起来，不断提升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朝着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的目标不懈努力。

就全年的重点任务来看，首先是要持续打磨三大客户服务体系，深化零售客户服务体系标准化和市场化改革，提升机构客户服务体系重点客户覆盖深度广度和经营质效，加快企业客户服务体系对产业能力提升和企业客户综合服务赋能；其次，全面深化数字化转型，重点建设各对客服务及管理平台，深入实施“All in AI”策略，深化集团数据治理；第三，推进国际化战略，优化跨境一体化管理机制和发展模式，持续深耕重点区域市场，加强“一带一路”国家的布局，全面提升公司业务、人员和运营的国际化水平。

具体到各项主营业务，财富管理业务要坚持财富管理和交易服务双轮驱动，推进高质量拓客，加快资产配置能力建设，优化互联网客户经营模式；期货业务要充分发挥客群联动作用，输出交易能力；融资融券业务要分区域、分客户完善业务策略，全面融入三大客户服务体系；股票质押业务要以客户综合服务为导向，提升综合带动效应；投资银行业务要加强产业能力建设，强化投行、投资、投研联动，提高重点客户覆盖率，抢抓并购重组机遇；机构与交易业务要持续推进开放联结的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客户分类分层综合经营，提升卖方研究市场影响力，推动交易投资业务向客需转型，创设更多产品和解决方案，做好大类资产配置；投资管理业务要明确定位，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加快融入集团财富管理体系；国际业务要深入推进跨境一体化管理，重点提升交易服务能力、融资服务能力、资产配置能力和研究能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明确以“合规风险管理”为公司核心战略之一，持续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优化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探索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建设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提高风险管理专业水平，以确保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含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负责推进风险文化建设；审议批准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任免、考核首席风险官，确定其薪酬待遇；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审议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审议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相关职责；评估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审议风险评估报告；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监督责任，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2）经营管理层（含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组织和实施风险文化的宣传，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其有效落实，并对其进行监督，及时分析原因，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公司经营层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风险实行统筹管理，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履行以下职责：审议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合规风控机制安排和重要制度，进行决策或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年度风险偏好、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和最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规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报公司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公司各类投融资业务规模、

风险限额分配方案、重要风控指标及其重大调整，若所审事项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报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批；审议公司重大创新业务风险、合规评估报告，进行决策与授权；审议决定在风险评估与风控机制安排方面存在重大争议的公司业务事项；对于监管形势、风险形势进行前瞻性研判和识别，对风控应对方案进行决策；审议决定公司重大风险事项的处置方案；审议决策经营活动中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等。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包括公司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法律合规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负责人、内核风控部负责人、信息技术部负责人、行政办公室品牌中心负责人。

3) 风险管理部门

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部、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营运中心、行政办公室等部门。风险管理部管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履行具体风险管理职责；内核风控部负责公司一级市场证券发行业务的风险审核与评估工作；法律合规部负责识别、评估、通报、监控、报告和防范公司法律合规风险，避免公司受到法律制裁、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对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管理、财务及其它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合理性，资产安全性、效益性，内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和建议；计划财务部负责公司计划预算、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与净资本管理；资产负债部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及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技术部与数据中心是公司 IT 运作的管理与运行机构，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行与管理，建立实施 IT 相关制度，对公司 IT 风险进行评估与控制；营运中心是公司日常营运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各类业务统一清算、交收、核算、第三方存管业务运行，承担相应的风险管控职责；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声誉风险的管理工作。

4) 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风险控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增进一线风险责任意识，加强前端风险控制，及时、有效地发现和防范风险，公司持续强化各业务委员会、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子公司的风控功能。公司建立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要求子公司建立健全自身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水平。

3、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经营风险水平，建立并持续完善四级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的风险管理办法，各类业务和产品的风险管理制度，以及具体的业务操作规程。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修订了授权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风险报告管理办法、机构客户授信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LDC）管理指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管理指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管理指引。

4、风险偏好体系

风险偏好是公司充分考虑净资本、资产负债、偿债能力、流动性、外部评级、合规经营及未来业务风险和机遇等情况，在满足债权人、客户、监管机构、评级机构等利益相关方要求的前提下，面对风险的总体态度，以及所愿意承受的风险类型和水平。

公司梳理了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股东、监管机构、评级机构、董事会及管理层等对公司的期望和要求，围绕发展战略、经营绩效、资本实力、流动性、合规性及外部评级等核心维度设定具体目标，构建了公司的风险偏好指标体系。在总体风险偏好设定完善的基础上，公司以量化的风险容忍度指标描述了在整体及大类风险等不同维度上的风险边界。在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约束下，公司对关键风险指标设置了限额，并据此进行风险监测与控制。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明确了 2024 年度集团风险偏好、容忍度和限额，并区分风险类型、各子公司等不同维度进行分解和传导，在日常经营中予以执行。2024 年集团各类指标均在风险偏好体系下平稳运行。

5、各类风险的应对措施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公司涉及市场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投资，以及外汇、贵金属、大宗商品等交易。

公司对市场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制定包括业务规模、亏损限额、风险价值 VaR、敞口、希腊字母、对冲有效性和集中度等在内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和各类风险指标，确定市场风险的预警标准、警示标准及应对措施。公司使用风险管理系统监测业务的运作状况，对市场风险限额进行逐日监控，报告市场风险监控和管理情况，对风险事项等进行专项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公司采用风险价值 VaR 和压力测试等方法分析和评估市场风险。公司风险价值 VaR 计算采用基于前 12 个月历史数据的历史模拟法，假设持有期为一天、置信水平为 95%，VaR 的计算模型覆盖权益类价格风险、利率类风险、商品类价格风险、汇率类风险，公司定期地通过回溯测试的方法检验 VaR 模型的有效性。

下表列示于所示日期及期间公司按风险类别分类计算的风险价值：（1）截至相应期末的风险价值；（2）于相应期间的每日风险价值的平均值、最低值和最高值。

2024 年本集团风险价值 VaR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29 日	平均	最低	最高
股价敏感型金融工具	35,369	17,585	27,049	16,039	35,475
利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15,679	7,354	13,513	7,037	20,263
商品价格敏感型金融工具	698	2,676	1,400	527	2,500
汇率敏感型金融工具	2,357	2,901	1,855	284	3,137
整体组合风险价值	33,654	24,860	27,312	19,230	34,716

注：集团风险价值 VaR 覆盖集团自有资金投资业务金融资产。

作为对风险价值 VaR 的补充，公司积极运用压力测试计量和评估市场极端变动状况下的可能损失。公司定期开展综合和专项压力测试，加强对交易投资业务的风险评估与动态监控，并将其压力测试结果运用于市场风险管理及限额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涉及汇率风险的资产进行汇率风险管理，通过调整外汇头寸、使用外汇衍生品进行对冲等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将其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2024 年，公司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人、交易对手、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由于信用评级的变动、履约能力的变化导致债务的市场价值变动，从而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目前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集中在债券投资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等。

公司对信用风险实行准入管理，在开展信用风险相关业务前，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方可授信与开展业务。各业务部门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开展尽职调查管理，并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评价和确定交易额度。

公司采取收取保证金、合格抵质押物以及采用净额结算等方式进行信用风险缓释。债券投资业务设定准入标准，进行

白名单管理和集中度控制，并持续跟踪评估持仓债券信用风险。信用业务部门根据自身开展的业务特征，设定详细的抵质押物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场外衍生品业务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指在开展远期、互换、期权等场外衍生品业务中面临的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场外衍生品交易的交易对手主要为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公司通过对交易对手进行资质筛选，每日盯市、追保、强制平仓等手段来控制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公司对准入标准及折扣率定期重检，并在市场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相关信用主体发生重大信用事件时，进行不定期重检。公司对现金以外的抵质押物进行盯市管理，对抵质押物进行估值。公司对各项业务中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识别其中的信用风险隐患，开展信用风险集中度管理、计量评估。公司在集中度风险控制目标内对大客户实施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计量采用集中度、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信用风险敞口、押品覆盖率等分析方法。公司设定合理的信用风险压力情景，开展压力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开展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公司信用风险总体可控，债券投资业务未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股票质押业务融出资金的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89.8%，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68.1%。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或价格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风险指标分析方法进行总体流动性风险评估，即通过对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现金流期限缺口、现金管理池净规模、流动性储备比例、资产及负债集中度等主要指标的分析，评估和计量公司总体流动性风险状况。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限额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限额管理，并实施限额执行情况的监测与报告。公司建立金融资产流动性变现风险量化模型，对集团各类场内外金融资产的变现能力进行每日计量，用以评估各类金融资产流动性变现风险。

公司拓展维护融资渠道并持续关注大额资金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定期监测大额资金提供者在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公司关注资本市场变化，评估发行股票、债券和其他融资工具等补充流动性的能力与成本，并通过补充中长期流动性来改善期限结构错配状况。公司在掌控整体层面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关注各项业务线层面流动性风险管理，分别对资金管理业务、交易投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信用业务、投行业务，以及子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因素进行重点识别、评估、监测和管控。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模拟在极端流动性压力情况下可能发生的损失，评估和判断公司在极端情况下的风险抵御能力和履行支付义务的能力，并针对测试结论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包括采取转移、分散化、减少风险暴露等措施降低流动性风险水平，以及建立针对自然灾害、系统故障和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或备用系统、程序和措施，以减少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和公司声誉可能受到的损害，并定期对应急计划进行演练和评估，不断更新和完善应急处理方案。

2024 年，市场流动性整体合理充裕，偶有时点性震荡；公司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日均现金管理池净规模高于公司设定的规模下限，整体流动性状况良好。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制度流程失效、员工行为不当、信息技术风险，以及外部事件影响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公司梳理各业务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流程，运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开展日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制定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程序，各部门、分支机构与子公司主动识别存在于内部制度、流程、员工行为、信息技术系统等的操作风险，确保存续业务、新业务以及管理工作中的操作风险得到充分评估。公司系统收集、整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建立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体系，并监控指标运行情况，提供定期报告。对于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及时、充分了解操作风险状况，利于作出风险决策或启动应急预案。

公司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安全建设，制定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对应急主预案、子预案开展评估，每年安排公司总部及全部分支机构参加覆盖全部重要信息系统的故障类、灾难类多项场景演练，并结合演练的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对系统和应急方案进行完善、改进和优化。

2024 年公司信息技术、营运事务工作平稳安全运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各项信息系统应急演练的故障备份

恢复时间均达到设定目标，验证了公司重要信息系统已具备符合需求的故障、灾难应对能力。

5)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行为或外部事件、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洁规定、职业道德、业务规范、行规行约等相关行为，导致投资者、发行人、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公司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在行政办公室下设品牌中心作为公司声誉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要求各部门、分公司、营业部、子公司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对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声誉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控、及时应对和全程管理，全力维护公司声誉，构建优质品牌形象。

2024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五) 其他

1、报告期内业务创新情况

报告期内，集团以客户为中心，全面推进三大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重点业务的战略布局，着力推进各业务的创新发展，巩固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财富管理业务产品销售市场影响力提升，行业首批落地跨境理财通业务，互联网创新定位的青浦分公司投入运营；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公司债、科技创新低碳转型“一带一路”公司债等多个债券首单创新品种；机构与交易业务首批获得互换便利业务资格，一站式产品投研配置平台“道合·智投”对客发布，券商结算、做市及跨境等业务持续增长，完成首批境外债券做市交易、首批新加坡交易所商品交易及清算；投资管理业务积极推进产品创新，华安基金发行上海首单消费类 REIT、发行首批 A500 场外指数等创新产品，国泰君安资管发行国泰君安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基金，国泰君安创投设立并购基金；国际业务方面，英国子公司落地首批北向权益和商品对客交易，国泰君安期货新加坡子公司落地首笔跨境场外衍生品业务。

2、业务创新的风险控制情况

(1) 公司将创新业务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针对创新业务发展状况和风险特征，建立健全了与业务相适应的决策机制、管理模式和组织架构，制定了相关创新业务合规与风险管理制度，规范了创新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通过开展创新业务风险评估与决策、验收上线、持续管理等工作，确保了各项创新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持续稳健开展。在创新业务开展前，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对相关风险进行合规论证和识别评估、计量分析，并指导业务部门完善制度、流程等内控机制建设。

(2) 公司建立了创新业务的多层次风险监控和预警机制，根据创新业务的风险特征，设计各类、各层级风险监控指标和风险限额，动态跟踪创新业务的风险状况。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部门一线合规风控人员负责日常盯市监控职责，风险管理部进行独立监控，当风险监控指标出现异常时，及时进行风险提示，根据预警层级采取相对应的风控措施，确保创新业务风险水平始终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

(3) 公司制定了创新业务定期报告和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创新业务的风险信息报告，以确保与创新业务有关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时掌握必要的业务、风险和管理信息。当创新业务因外部市场突变、内部管理问题、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影响到业务持续运作，或可能使公司利益、声誉受到重大损失时，责任部门或监测到风险的内控部门第一时间向业务分管领导、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门报告，以便决策层根据实际情况执行原有的应急预案，或拟定新的处置方案。

(4) 公司定期对创新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不断提升创新业务的内控水平和风险应对能力。专项检查覆盖创新业务及管理的重要环节，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相关部门对创新业务的开展情况及内控机制进行研究分析，不断完善创新业务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以及相应的控制机制，并健全创新业务的应急预案，确保创新业务健康平稳发展。

3、ESG 风险因素及管理

公司将 ESG 风险因素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设立 ESG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工作组，统筹推进 ESG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公司持续健全 ESG 风险管控制度及机制，其中，母公司及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国际、华安基金等子公司分别制定各自的《ESG 风险管理办法》，投行业务、权益投资业务、质押融资业务等业务部门也建立了相应的 ESG 风险管理政策与机制流程。公司将 ESG 理念全面融入风险管理实战，在客户评级与项目审核中纳入 ESG 风险审核要求，不断强化 ESG 风险监控和预警，及时提示重要 ESG 风险政策、事件及相关主体，针对持仓开展常态化排查，持续增强 ESG 风险感知与研判能力。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在 ESG 风险管理方面的应用，开发 ESG 风险管理系统，用信息技术赋能 ESG 风险管理。公司充分意识到气候变化对日常经营和金融业务可能带来的影响，按照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所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2 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的建议框架，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及目标四个方面建立气候风险管理体系，密切关注气候风险的相关影响，主动做好气候变化的风险和机遇评估。公司推动 ESG 风险文化建设，宣导 ESG 风险管理理念，加强 ESG 风险管理技术研究，发布《ESG 风险管理声明》，提高 ESG 信息披露质量。

4、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建立情况，报告期内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

（1）公司动态风控指标监控机制建立情况

a)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和资本补足机制，加强风险监控，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净资本和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工作指引》等内部制度。

b) 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建立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系统，实现风险控制指标的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公司动态监控系统能够覆盖影响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各项业务数据，动态计算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能够根据各项业务特点实施动态监控，按照预先设定的监控标准对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能够生成净资本和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c)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监控净资本和流动性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编制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及时做好风险信息的分级预警和跟踪报告；公司各相关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及时准确提供相关信息，定期做好指标的跟踪控制和分析。

（2）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a) 当公司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或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公司分别在该情形发生的三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告，说明基本情况、问题成因以及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期限。

b)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规定标准。

八、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治理	5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9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8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作为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严格遵守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本公司董事相信，良好的企业管治水平对保持有效的企业营运、建设健全的企业文化、实现稳健的业务发展及维护长期的股东价值均至关重要，故本公司一直以来奉行高标准之企业管治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的有关规定，达到了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条文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董事长通过会议等多种方式与非执行董事沟通，听取建议和意见，并专题召开战略研讨会商讨改进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管理层每月向董事、监事通报月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网络互动、电话等方式与股东沟通，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8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9次；召开监事会会议7次，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3次。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审议议案和发表独立意见，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业务运营体系，保证本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上，双方均有各自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合署办公，资产混同的现象，资产权属关系明晰；在人员上，双方经营管理层及业务团队完全分离，不存在兼职情况，在劳动关系、劳动合同、人事、工资管理及其社会保险等方面有独立完整的体系；在财务上，双方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有独立的会计预算、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财务人员没有在本公司兼职的情况；在机构上，双方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独立的行

政管理系统，各职能机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在业务上，双方建立有独立的业务运营机制。

注：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9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
我们

战略与
经营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件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	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2024 年 12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换股吸收合并增发 A 股及 H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 健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届满	-	-	-	- 86.76	否
李俊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总裁	男	49	2024 年 3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至届满	599,686	599,686	-	- 75.46	否
刘信义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是
管 蔚	非执行董事	女	53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是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是
陈 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是
孙明辉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届满	-	-	-	-	是
张满华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4 年 3 月 20 日	至届满	-	-	-	-	是
王 韬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至届满	-	-	-	-	是
陈一江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24 年 9 月 27 日	至届满	-	-	-	-	是
丁 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25	是
李仁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0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25	否
白 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25	是
王国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9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届满	-	-	-	- 25	否
严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届满	-	-	-	- 25	否
浦永灏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至届满	-	-	-	- 25	否
吴红伟	监事会副主席、男 职工监事		58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78.18	否
周朝晖	监事	男	54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15	是
沈 赟	监事	男	46	2021 年 6 月 28 日	至届满	-	-	-	- 15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左志鹏	监事	男	55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	-	-	-	15	是
邵良明	职工监事	男	53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	-	-	-	91.07	否
谢 闽	职工监事	男	55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	-	-	-	32.29	否
谢乐斌	副总裁	男	57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595,000	595,000	-	-	68.58	否
罗东原	副总裁	男	56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595,000	595,000	-	-	68.58	否
聂小刚	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首席风险官、 董事会秘书	男	52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2024年7月5日	315,000	315,000	-	-	67.08	否
陈忠义	副总裁	男	54	2024年5月24日	至届满	211,050	211,050	-	-	40.01	否
韩志达	副总裁	男	42	2024年7月17日	至届满	210,000	71,400	-138,600	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8.58	否
张志红	合规总监、 总法律顾问	女	55	2021年6月28日	至届满 2022年8月26日	595,000	595,000	-	-	152.20	否
赵 宏	总审计师	男	58	2024年10月30日	至届满	595,000	522,300	-72,700	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	24.31	否
王 松 (离任)	原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总裁	男	61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1月23日	722,000	722,000	-	-	6.34	否
王文杰 (离任)	原非执行 董事	男	55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1月4日	-	-	-	-	-	是
喻 健 (离任)	原执行董事、 董事会秘书	男	60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5月24日	595,000	595,000	-	-	72.80	否
安洪军 (离任)	原非执行 董事	男	49	2021年6月28日	2024年8月6日	-	-	-	-	-	否
张义澎 (离任)	原非执行 董事	男	60	2021年11月25日	2024年8月20日	-	-	-	-	-	否
张志红	原总审计师	女	55	2023年3月29日	2024年10月30日	-	-	-	-	-	否
合计	/	/	/	/	/	5,032,736	4,821,436	-211,300	/	1,087.23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1、王文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24年1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王松先生因到龄退休，于2024年1月23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职务。

3、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李俊杰先生为公司总裁。

4、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俊杰先生、张满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李俊杰先生即日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5、喻健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

6、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陈忠义先生和韩志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聂小刚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忠义先生即日起正式任职；韩志达先生通过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水平评价测试后，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正式任职；聂小刚先生取得上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后，于 2024 年 7 月 5 日正式履职。

7、安洪军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8 月 6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8、张义澎先生因到龄退休，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9、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0、2024 年 10 月 30 日，张志红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总审计师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聘任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

11、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全薪履职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副主席按照上海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意见》规定执行；公司全薪履职的职业经理人、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奖金的 40% 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延期支付的发放遵循等分原则，其中公司总裁及副总裁按照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薪酬结构和水平按《实施方案（2022-2024 年）》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监高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行披露。

1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薪酬统计口径为其担任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在公司内担任非董监高职务期间领取的薪酬未统计在内。

13、根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报酬的议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25 万元（税前）；股东董事和股东监事每人每年 15 万元（税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和职工监事除其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刘信义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华先生、孙明辉先生、张满华先生、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和原董事王文杰先生、张义澎先生、安洪军先生放弃其报酬安排。

14、报告期内，韩志达先生、赵宏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部分已解除限售股票。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朱 健	1971 年 6 月出生。朱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朱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信息调研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办公室主任、机构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助理、副局长，本公司副总裁，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229）副董事长、行长。朱先生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6 年获得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2013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俊杰	1975 年 8 月出生。李先生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富管理委员会总裁。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助理主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金融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兼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总监，期间兼任本公司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李先生于 1999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经济学硕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刘信义	1965年7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刘先生于2020年6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裁。刘先生自1993年加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后，曾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办事处副主任，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地区总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副行长兼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华一银行董事长等职；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及董事；2015年4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及副董事长，兼任浦发硅谷银行董事长。刘先生于1988年获得同济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1993年获得同济大学技术经济专业硕士学位。
管蔚	1971年8月出生。曾用名：管朝晖。高级会计师。管女士于2019年7月25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管女士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管女士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管女士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00）董事。管女士于1993年获得上海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3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钟茂军	1969年4月出生。钟先生于2015年6月1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钟先生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运营总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钟先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先后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董事，战略研究部总经理、资本运营部总经理。钟先生分别于1991年和1994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
陈华	1974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陈先生于2021年6月28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计划财务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货运枢纽推进事业部（航空物流发展公司）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3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陈先生于1996年获得同济大学经济信息专业学士学位，于2002年获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9年获得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孙明辉	1981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孙先生于2023年12月29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孙先生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结算中心）部长（主任）。孙先生曾先后在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筹备组、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工作；2012年2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财务预算部融资管理主管、财务部高级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孙先生曾于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9）董事，2021年2月至2024年7月担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45）董事。孙先生分别于2004年和2007年获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满华	1975年2月出生。张先生于2024年3月20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曾先后担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高级经理，深圳聚龙光电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2013年6月起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企业一部高级主管、战略发展部副部长、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8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部长；2014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11）监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9）董事。张先生分别于1996年和2003年获得中南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管理学硕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王 韬	1973 年 7 月出生。王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王先生 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财税局第四分局查帐一所科员，人教科团总支副书记、科员、副科长、分局一所副所长，上海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科学研究所副所长，上海市财税局规划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监督检查局局长、监督检查局党组书记、涉外经济处（金融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2024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王先生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9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经济学硕士学位。
陈一江	1973 年 8 月出生。陈先生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为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临时负责人、并拟任总经理，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机构投资者委员会副秘书长、风控专家委员会委员及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有限公司资管计划外部专家。陈先生自 2003 年 4 月加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336；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1336），曾担任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处经理、总经理助理，资金运用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及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陈先生 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817）非执行董事。陈先生于 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获得厦门大学财务会计系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2 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EMBA）。
丁 玮	1960 年 1 月出生。丁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丁先生曾先后担任世界银行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学家、部门负责人，德意志银行中国区总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 股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1995；H 股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3908）投资银行管委会主席兼中金投资银行部负责人，淡马锡全球高级管委会成员、全球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国区总裁，摩根士丹利投资银行部亚洲副主席，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丁先生 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570）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25）独立董事。丁先生于 1982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学士学位。
李仁杰	1955 年 3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李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计划处处长，香港江南财务公司执行董事，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董事、行长，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LU）董事长。李先生 2023 年 6 月至今担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42）独立董事。李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白 维	1964 年 11 月出生。白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白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美国 Sullivan&Cromwell 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兼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九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上交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白先生 1992 年 4 月至今担任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 / 律师。白先生于 1986 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学位，于 1989 年获得外交学院法学硕士学位，并于 1997 年获得纽约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
王国刚	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王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一级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所长，中国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国家社科基金规划评审组专家、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常务理事等职。王先生近年主要从事货币政策、金融运行和资本市场等相关的理论与实务问题研究，已发表《资本市场导论》《中国金融改革发展的学理探讨》等著作 50 多部，论文 1,000 多篇；主持过近百项科研课题，其中包括省部级重大、重点课题 40 多项，获得了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和 30 多项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奖。王先生于 1979 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政教专业，于 1985 年获得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8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严志雄	1961 年 4 月出生。严先生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严先生拥有 30 年以上的财务审计经验，并且曾经多年来担任香港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人，直至 2021 年 12 月退休。严先生 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易鑫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858）独立非执行董事。严先生是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也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严先生于 1984 年获得香港大学社会科学学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浦永灏	1957 年 10 月出生。浦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现为弘源资本有限公司高级顾问，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副主席。浦先生曾在投资银行担任高级职位拥有超过 20 年经验，浦先生曾先后担任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兼副总裁，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济师，亚洲开发银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高级顾问，瑞士银行董事总经理兼亚太区首席投资官、首席投资策略师兼亚太区财富管理研究部主管，弘源资本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投资总监，伯瑞财富咨询董事总经理。浦先生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 Interi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码：7801）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华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撤回其上市地位，前股份代码：0982）独立非执行董事。浦先生于 1982 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于 1985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 1989 年获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科学（人口统计学）硕士学位。
吴红伟	1966 年 9 月出生。曾用名吴红卫。研究员。吴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吴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航天局八〇一研究所设计员、工程组长，科研计划处处长助理、副处长，科技处副处长，科技委秘书，人事保卫处处长，所务部主任，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上海新光电讯厂党委书记；上海市社会工作党委人力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党委秘书长；上海市国资委纪委书记、党委委员，上海市纪委监委驻上海市国资委党委纪检组组长；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837；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837）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吴先生 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24 年 8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吴先生于 1990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0 年获得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周朝晖	1971 年 1 月出生。工程师。周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周先生曾先后担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深圳能源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主任，董事长秘书；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6 月兼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939）副董事长、董事；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深圳市东部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7 月兼任深圳市鹏湾电力运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先生 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027）董事会秘书；2012 年 5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今兼任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周先生于 1992 年获得哈尔滨船舶工程学院自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1995 年获得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工学硕士学位。
沈 贇	1978 年 5 月出生。沈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沈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职员；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2006）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900929）规划发展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沈先生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50，900914）董事会秘书。沈先生于 2004 年获得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
左志鹏	1970 年 1 月出生。曾用名左反修。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左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左先生曾先后担任安庆纺织厂财务科科员；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董事、财务处处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并在其下多家子公司兼任董事或董事长。左先生 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左先生于 1989 年获得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1 年获得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邵良明	1972 年 1 月出生。邵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邵先生曾先后担任扬州市邗江区赤岸中学教师、副校长；上海市崇明县委组织部组织科副主任科员；上海市金融工作党委干部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办主任、财富管理业务总部总经理。邵先生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党委宣传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邵先生于 2001 年获得扬州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本科学历，并于 2008 年获得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谢 闽	1970 年 1 月出生。谢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谢先生曾先后担任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教师；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经济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高级经理；先后任职于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博士后工作站项目研究岗和绩效管理岗。谢先生 2016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会办公室任职。谢先生于 1992 年获得江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学位，并于 2007 年获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谢乐斌	1967 年 8 月出生。谢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谢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兼营运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在此之前，谢先生曾在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任职。谢先生于 1990 年获得上海海洋大学（原上海水产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并分别于 1993 年和 2010 年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罗东原	1968 年 11 月出生。审计师。罗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罗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部高级经理；本公司债券业务二部业务董事，固定收益证券总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债务融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部总经理，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在此之前，罗东原先生曾在焦作解放区审计所任职。罗先生 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总裁。罗先生于 1997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聂小刚	1972 年 5 月出生。聂先生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并兼任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2024 年 7 月 5 日起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聂先生曾先后担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员工；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管、副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裁；本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战略投资及直投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聂先生分别于 1995 年和 1998 年获得清华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工学硕士学位，并于 2006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忠义	1970 年 10 月出生。陈先生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陈先生曾先后担任君安证券资金计划部组长，清算部总经理助理；本公司深圳分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深）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部资金管理总经理助理，清算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资金清算总部副总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本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数据平台运营部总经理。陈先生 2023 年 3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机构与交易业务委员会联席总裁，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营运总监，2024 年 6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研究所所长。陈先生于 1993 年获得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 2015 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韩志达	1982 年 9 月出生。韩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韩先生 2005 年 7 月进入本公司工作，曾先后担任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助理董事、董事；收购兼并总部执行董事；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行一部行政负责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数字化转型办公室主任，政策研究院院长。韩先生 2024 年 4 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2024 年 11 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韩先生于 2003 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并于 2005 年获得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张志红	1969 年 6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张女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兼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张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证管办党委（纪检）办公室副主任、机构处副处长；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副总经理；本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业务总监、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张女士 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兼任本公司工会主席，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兼任本公司总审计师。张女士分别于 1991 年和 1999 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 宏	1966 年 9 月出生。赵先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担任本公司总审计师。赵宏先生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河北省邢台市物资局化轻公司业务员，建设银行河北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负责人，自 1999 年 8 月起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营业部总经理，河北业务总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副总监，机构客户服务总部副经理，收购兼并总部副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业务总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赵先生 2024 年 10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集团稽核审计中心总经理。赵先生于 1988 年获得河北工业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并于 1999 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学位。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信义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2019 年 11 月	至届满
管 蔚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19 年 9 月	至届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至届满
钟茂军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运营总监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20 年 4 月	至届满
陈 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裁	2023 年 7 月	至届满
孙明辉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张满华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律与风险管理部部长	2018 年 10 月	至届满
王 韬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24 年 7 月	至届满
陈一江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 年 10 月	至届满
周朝晖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6 月	至届满
沈 赟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6 月	至届满
左志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	至届满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信义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至届满
管 蔚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至届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至届满
钟茂军	上海诺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 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 华	国华卫星应用产业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至届满
	上海兆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至届满
	长电科技汽车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2 月	至届满
孙明辉	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至届满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1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届满
	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至届满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届满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届满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9 月	至届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9 月	至届满
张满华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9 月	至届满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4 月	至届满
	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8 月	至届满
	深圳市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2 月	至届满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至届满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2 月	至届满
王 韬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0 月	至届满
陈一江	新华卓越健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至届满
	新华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3 月	至届满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至届满
	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届满
	汇鑫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7 月	至届满
	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8 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丁 玮	厦门博润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 月	至届满
	厦门博润博为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至届满
	厦门博润资本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 年 10 月	至届满
	博润多策略（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 年 11 月	至届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届满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6 月	至届满
李仁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至届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6 月	至届满
白 维	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2 年 4 月	至届满
王国刚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教授	2017 年 9 月	至届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至届满
严志雄	博雷顿科技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北京同仁堂医养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至届满
	易鑫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2 月	至届满
浦永灏	弘源资本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8 年 2 月	至届满
	Interra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独立董事	2022 年 9 月	至届满
周朝晖	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至届满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5 月	至届满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5 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左志鹏	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3 月	至届满
	安徽华泰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6 月	至届满
	安徽华意制线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6 月	至届满
	安徽华茂织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 月	至届满
	安庆华茂佰斯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7 月	至届满
	安庆华欣产业用布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8 月	至届满
	阿拉尔市新凯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9 月	至届满
	源达（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2 月	至届满
	安徽宜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5 月	至届满
	上海华茂恩迺艾世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9 月	至届满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2 月	至届满
	安庆元鸿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11 月	至届满
	昆明市东川区老明槽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07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至届满
	浏阳市鑫磊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7 年 6 月	至届满
	安徽新天柱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0 年 5 月	至届满
	安徽华经新型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安庆华维产业用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至届满
	安庆振风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024 年 10 月	至届满
	安庆市振风拍卖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024 年 10 月	至届满
	安徽华茂振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	至届满
	安庆新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9 月	至届满
	安庆新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2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4 月	至届满
谢乐斌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6 月	至届满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1 月	至届满
罗东原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5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7 月	至届满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韩志达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2024 年 11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席	2024 年 4 月	至届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11 月	至届满
张志红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4 年 8 月	至届满
在其他单位任职 无 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按正规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会所定的企业经营方针及目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出建议。监事的报酬由监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详见本节“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之“（三）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依据《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办法》等，确定职业经理人薪酬，包括年薪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其中年薪包括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职业经理人中长期激励部分依据公司《进一步深化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公司根据《其他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确定其他领导人员的薪酬，年度总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与任期激励收入构成。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87.23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俊杰	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李俊杰	副董事长、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董事会选举
张满华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 韬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陈一江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陈忠义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韩志达	副总裁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聂小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董事会聘任
赵 宏	总审计师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王文杰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王 松	原副董事长、董事、总裁	离任	到龄退休
李俊杰	原副总裁	离任	工作安排
张义澎	原董事	离任	到龄退休
安洪军	原董事	离任	工作原因
喻 健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到龄退休
张志红	原总审计师	离任	工作原因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2 月，公司监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 号），因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独立董事章顺文在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过程中存在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情形，周朝晖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4 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玮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丁玮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6 号），因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子公司业务和投资行为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反映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丁玮作为时任分管上述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六）董事、监事服务合约

公司所有董事和监事，均未与公司或公司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一年内不能终止，或除法定补偿外还须支付任何补偿方可终止的服务合约。

（七）董事在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一江先生 2023 年 10 月起担任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由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证券及期货条例》下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业务牌照，其已经或可能与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某些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无其他任何董事在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有任何权益。

（八）董事、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除“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没有任何令公司董事、监事或与该董事、监事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内或曾经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

（九）其他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和资格均符合境内监管要求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香港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各自的独立性出具的年度自查确认书。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已经设立不同的正式和非正式渠道，使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以开诚布公的方式表达他们的意见，并在有需要时可以以保密方式发表意见。这些渠道包括每年内与董事长的闭门会议，以及与管理层和其他董事会成员（包括董事长）在会议外的互动。若有利益冲突，相关董事将回避表决并考虑向律师及公司秘书征询意见。因此，公司认为董事会可以获得独立的观点和意见。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4年1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调整上海青浦分公司职能定位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4年1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提名李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4年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张满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提请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2024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能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合规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24年度向上海国泰君安社会公益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增发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信息技术管理专项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提请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委任联席公司秘书和授权代表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7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调整公司国际业务委员会职能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关于提请审议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和《关于提请审议调整数据平台运营部名称及职能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9 月 6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换股吸收合并增发 A 股及 H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批准联合公告的议案》和《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聘任公司总审计师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批准联合通函及相关文件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考核情况的报告》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权力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设立子公司的方案；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履行相应职责；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审议批准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推进公司文化建设，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 健	否	13	13	8	0	0	否	7
李俊杰	否	10	9	5	1	0	否	5
刘信义	否	13	12	8	1	0	否	0
管 蔚	否	13	13	8	0	0	否	0
钟茂军	否	13	13	8	0	0	否	0
陈 华	否	13	13	8	0	0	否	0
孙明辉	否	13	11	8	2	0	否	0
张满华	否	10	9	5	1	0	否	0
王 韬	否	4	4	1	0	0	否	0
陈一江	否	4	4	1	0	0	否	0
丁 玮	是	13	13	8	0	0	否	4
李仁杰	是	13	13	8	0	0	否	8
白 维	是	13	13	8	0	0	否	8
王国刚	是	13	13	8	0	0	否	7
严志雄	是	13	13	8	0	0	否	8
浦永灏	是	13	13	8	0	0	否	4
王 松 (离任)	否	1	1	1	0	0	否	-
王文杰 (离任)	否	-	-	-	-	0	否	-
喻 健 (离任)	否	6	6	5	0	0	否	6
张义澎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0
安洪军 (离任)	否	8	8	7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三）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

1、报告期内董事会在企业管治方面的主要举措

（1）企业管治及相关建议。2024 年，中国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资本市场先抑后扬、波动明显，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宏伟目标，新“国九条”及资本市场“1+N”系列文件陆续出台，证券市场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董事会坚决保持战略定力，积极把握发展机遇，稳步推进一流投资银行建设，连续 17 年获得 A 类 AA 级行业最高监管评级，保持国内行业最高国际信用评级，连续入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白名单”，连续 4 年获得行业文化建设实践评估最高评级，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董事履职及发展。公司建立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制度，及时为董事提供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证券行业发展情况等，为其履职提供便利。同时，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监管动态，组织中介机构为董事履职提供专业培训或组织董事参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举办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董事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公司战略研讨会等方式建言献策，认真履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及能力。

（3）完善治理体系。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治理制度；选聘 4 名董事和 3 名职业经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专业化、年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规则，明确会议职责及议事程序，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制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调整总审计师，加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统一集中管理。

（4）完善优化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完善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薪酬结构，加强董事会、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管理层的考核；完成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情况评估，严格执行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等情况进行区分，按照不同授予价格进行回购。

2、董事培训情况

公司持续开展对董事的培训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反洗钱、廉洁诚信从业等方面的培训；聘请中介机构对董事进行了专题培训；组织董事参加了上交所、证券业协会、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专业培训。同时公司向董事发送经营管理情况月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及修订等阅读学习资料，帮助董事及时了解行业最新动态、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合规、财务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董事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朱 健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
李俊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董事任前培训、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证券业协会 2024 年从业人员后续培训，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
刘信义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
管 蔚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
陈 华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
孙明辉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
张满华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3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董事任前培训，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
王 韬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董事任前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
陈一江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董事任前培训；2024 年 10 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 年 11 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 年 12 月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 2024 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

姓名	职务	培训方式及内容
丁 玮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年9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年10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年11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参加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辖区2024年第二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阅读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资料。
李仁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年9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年10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年11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阅读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资料。
白 维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年9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年10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年11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阅读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资料。
王国刚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年9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年10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年11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阅读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资料。
严志雄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年4月参加科律律师事务所《招股书责任和持续义务》培训；2024年6月参加开元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培训；2024年6月参加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论坛；2024年7月参加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解读网络直播课；2024年10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东方证券《新三板督导培训》；2024年11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阅读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资料。
浦永灏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4年3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海问律师事务所《公司法修订解读》；2024年7月参加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内部审计指引》解读网络直播课；2024年9月参加富而德律师事务所《香港法律及监管最新动态》培训；2024年10月参加反洗钱专项培训；2024年11月参加廉洁诚信从业警示教育培训；2024年12月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阅读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资料。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战略及 ESG 委员会	朱健（主任委员）、刘信义（委员）、陈一江（委员）、丁玮（委员）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李仁杰（主任委员）、管蔚（委员）、丁玮（委员）、王国刚（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严志雄（主任委员）、陈华（委员）、孙明辉（委员）、白维（委员）、浦永灏（委员）
风险控制委员会	李仁杰（主任委员）、李俊杰（委员）、钟茂军（委员）、王韬（委员）、白维（委员）

2023 年 11 月 30 日，李港卫先生因任期届满辞任后，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项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之规定。2024 年 1 月 10 日，浦永灏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志雄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公司已经重新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21 条项下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之成员人数及组成的相关要求。

（二）报告期内战略及 ESG 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战略及 ESG 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对公司的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研究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及 ESG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战略及 ESG 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供咨询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报告期内，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朱 健	3	3
刘信义	3	3
陈一江	2	2
丁 玮	3	3
安洪军（离任）	1	1
王文杰（离任）	0	0

注：陈一江先生于 2024 年 9 月起担任战略及 ESG 委员会委员。

（三）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 月 3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根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同意按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制订的《关于 2023 年 -2024 年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审查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研究审议公司薪酬政策。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经审议李俊杰先生符合证券公司总裁任职条件；经审议李俊杰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提名李俊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2 月 28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审议张满华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同意集团 2023 年度工资总额，按照工资总额决定机制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决算清算；同意母公司 2023 年度总体薪酬政策及其执行使用情况；同意 2024 年度薪酬总额继续采用原方式、方法进行预算预提；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的绩效进行二级考评打分；根据合规负责人张志红女士的述职报告，对其进行专项考核，出具 2023 年度专项考核报告；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奖金方案。	
2024 年 5 月 23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经审议陈忠义先生、韩志达先生符合证券公司副总裁任职条件；经审议聂小刚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条件。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经审议王韬先生、陈一江先生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条件；建议董事会提名其为董事候选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经审议赵宏先生符合证券公司总审计师任职条件，提名赵宏先生为公司总审计师人选。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原董事长贺青和原总裁王松向薪委会进行 2023 年度书面述职报告，薪委会对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点评。	

• 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为符合及落实香港上市规则关于董事会多元化的有关规定，使董事会的构成更加科学合理，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基于一系列多元化角度观察，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 / 或服务年限。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按年度讨论并协定预期目标，致力于推动执行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建议董事会依照目标行事。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制定的多元化政策。公司视提升董事会层面的多元化为达到集团战略目标及达致可持续均衡发展关键元素。作为董事会继任计划的一部分，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等方面），并就因配合公司策略而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考虑候选人的品格、资格（包括专业资格、技巧、知识及与本公司业务和策略相关的经验）、为实现董事会多元化政策而采纳的任何可计量目标、挂牌上市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的条件等。

董事会目前共有十六名董事，其中一名女士，占董事会成员约 6%，董事会希望女性成员比例至少维持在现时的水平。日后若有适合人选，董事会将继续增加女性成员的比例。在董事继任方面，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在有需要时会聘请独立专业寻聘机构协助物色潜在非执行董事人选。

公司恪守平等雇佣、同工同酬的用工政策，为女性员工提供公平、公正的就业机会和发展平台，促进员工构成在性别、年龄、专业背景等方面的多元化，并在《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专门约定女职工劳动权益保护事项，报告期末，公司全体员工（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男女比例为 1.2:1。

• 报告期内，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仁杰	8	8
管 蔚	8	8
丁 玮	8	8
王国刚	8	8

(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含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名单、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听取公司 2023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集团稽核审计中心 2023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4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听取外部审计师年度审计计划并提出建议；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提出建议；审阅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含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4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 7 月 4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参与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阅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听取集团稽核审计中心 2024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就募集配套资金增发 A 股特别授权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之“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子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 / 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和《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听取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审议通过审计师提供非鉴证服务预先同意方法的议案。	

•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指导及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年报和财务报告工作中的作用，积极履行在年报和财务报告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中的职责，提高年报和财务报告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审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稽核工作报告、关联 / 连交易议案等，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监督关联 / 连交易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严志雄	8	8
陈 华	8	8
孙明辉	8	8
白 维	8	8
浦永灏	8	8

注：严志雄先生于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浦永灏先生于 2024 年 1 月起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五）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27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反洗钱 2023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4 年度集团公司风险偏好和 2024 年度集团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	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4 年主要工作成果：审议并建议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4 年度风险偏好；审议并建议董事会确定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审阅公司反洗钱年度报告、廉洁从业管理工作报告、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定期审阅公司合规报告和风险管理报告；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和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和总体要求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受董事会的指派，最少每年讨论一次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是否有效，并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讨论；有关讨论应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

委员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仁杰	4	4
李俊杰	4	4
钟茂军	4	4
王 韬	2	2
白 维	4	4
王 松（离任）	-	-
张义澎（离任）	1	1

注：李俊杰先生于 2024 年 3 月起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王韬先生于 2024 年 9 月起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六）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一）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 月 1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合规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4 年中期合规报告》、《公司 2024 年中期风险管理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0 月 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确认〈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监事出席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表

监事姓名	职务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红伟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7	7	2	0	0	4	
周朝晖	监事	7	7	2	0	0	8	
沈 赟	监事	7	6	2	1	0	2	
左志鹏	监事	7	5	2	2	0	5	
邵良明	职工监事	7	4	2	3	0	3	
谢 闽	职工监事	7	7	2	0	0	8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7	本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表决方式次数						2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45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6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4,52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业务人员	9,593
业务支持人员	4,172
管理人员	758
合计	14,52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66
硕士及研究生班	6,439
本科	6,835
大专及以下	1,083
合计	14,523

（二）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包括：《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专业职级管理办法》等。公司以岗位价值和能力为导向，以绩效成绩为牵引，建立“内具公平，外具竞争”的薪酬体系，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激励绩效优秀员工，达到凝聚和吸引优秀人才的目的。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与保留。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

（三）培训计划

公司不断打造多层次人才培养培训体系，努力建设行业高水平人才队伍，聚焦投资顾问、高质量营销人才、中基层管理人员、国际化人才、数字化人才、新员工、内部讲师培养等不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丰富优化员工成长路径，提高培训赋能业务的精度与广度，健全完善培训评估评价机制，提升员工对各类培训的满意度和融入度。2024 年，公司面向员工开展线下和线上培训共 112.8 万小时，其中线上培训 80.2 万小时，线下面授培训 32.6 万小时。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累计开发与引进线上线下课程共计 42,138 门。

（四）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标准工时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人民币 1,342.42 万元

（五）经纪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共有证券经纪人 1,085 人，较上年末减少 388 人。集团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优化内控机制、完善系统平台，对证券经纪人实施统一、规范管理。集团构建了涵盖证券经纪人展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理体系，组织证券经纪人岗前培训、展业培训、合规培训，加强证券经纪人的执业管理。通过持续加强对经纪人廉洁从业、投资行为等方面的监督与跟踪，规范证券经纪人业务管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即“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为正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 15%。公司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次实际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公司因特殊情形需要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低于规定的比例时，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3,013,257,151 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扣除 2024 年末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对可供分配利润的影响 2,142,818,659 元后，2024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中可进行现金分红部分为 40,870,438,492 元。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若按照批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 17,629,708,6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7,786,169 股，即 17,581,922,527 股为基数计算，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2,938,3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分配现金红利的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335,559,593 元，合计为 6,258,497,901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8.05%。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制订合规、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4.3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注）	6,258,497,901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084,673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48.05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258,497,901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48.05

注：含中期已分配股利 1,335,559,593 元。

（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4,539,392,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4,539,392,75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4）	11,302,337,6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128.6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084,67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3,013,257,151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并上市	2021-052
2024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46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704,28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上述股份于2024年2月5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021-069 2022-005 2022-069 2022-070 2022-073
2、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4-004
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75名激励对象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880,196股，其中以5.87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437,486股、6.74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442,710股，回购金额为5,551,908.22元，公司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变为31,580,58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25,473,820股，预留授予部分6,106,764股。	2024-005 2024-010 2024-034 2025-019 2025-020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为45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27,799,107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因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68名激励对象中共有24名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或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拟对其获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共计782,867股，其中以5.32元/股回购首次授予的585,123股、6.19元/股回购预留授予的197,744股，回购金额为4,336,889.72元，上述回购注销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注销后，公司剩余A股限制性股票将变为2,998,610股，均为预留授予部分。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制订了《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办法》《其他领导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及相应的薪酬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将职业经理人绩效年薪与公司业绩、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紧密挂钩，从而为职业经理人薪酬激励制度市场化提供保障，切实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公司业绩条件已成就。公司将按照《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进行解锁，将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激励与公司战略、股东回报紧密挂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优化组织架构和配套经营管理机制；制定或修订《合规检查办法》、《从业人员投资行为管理办法》、《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管理办法》、《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重要合规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总体运行良好。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将“专业经营、协同发展、集约运营、分类管理、高效服务、有效管控”作为子公司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建立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子公司合规与风险管理办法》、《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集团化结算行为管理细则》等一系列子公司管控制度，从综合管理、垂直管理、集约化管控、统一管理多维度系统性地完善对子公司的管控。同时公司深入推进集团全面数字化转型工作，有效通过数字化手段加强对子公司管控，赋能子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及整改事项。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高公司发展质量。

十六、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合规、稽核部门报告期内完成的检查稽核情况

（一）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通过聘任合规总监，成立法律合规部，组建一线合规风控队伍等举措，建立健全了由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与监事会、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以及公司一线合规风控人员组成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总监作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法律合规部、内核风控部，组织协调各内控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履行包括合规管理在内的各项内部控制。公司总部配备专职合规管理人员，并且在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设置一线合规风控人员，负责对各单位进行合规检查、培训、咨询、审核、监测、沟通等工作。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强规章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动落实监管新规，修订重要合规管理制度。主动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创新业务开展并持续跟踪评估。强化集团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完善管理机制，督促指导子公司健全其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管理“数智化”程度，持续升级法律合规平台。强化洗钱风险管理效能，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建立健全投资者保护机制，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加强合规文化建设，多方式开展宣导培训，推动廉洁诚信文化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法治建设，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各项合规管理日常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合规检查情况

2024 年公司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针对重点环节或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开展各项合规检查共计 33 项，组织了若干重点专项自查自纠工作，提出整改意见，并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及隐患严格督促整改。

（三）稽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公司内审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新建和修订多项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强化内审集中管理机制，在此前试点基础上正式推行总审计师制度，加强与其他监督部门的资源整合和协同协作，推动公司构建“大监督”格局，更好服务集团系统经营的大局。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坚持强化系统观念，以战略思维紧密贴合公司关于融入改革发展大局的要求，紧盯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聚焦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不断拓展审计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加强审计整改闭环管理，统一高效开展集团范围的审计工作。报告期内，集团稽核审计中心共完成审计项目 261 个，其中总部、子公司项目 55 个，分支机构项目 206 个，审计对象囊括了投行、机构、信用、财富等条线的多个业务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金融学院等管理部门，以及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国际等子公司，全面覆盖了反洗钱、财务管理、合规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技术管理、廉洁从业管理、执业行为管理、薪酬管理等领域。

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内部审计积极融入公司发展大局，对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对存在的主要风险进行了揭示并督促整改，切实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为公司实现稳中求进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十七、其他

（一）股东权利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做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如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修订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的公告。

（三）投资者关系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始终致力于通过打造公司内在价值创造能力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并通过持续大比例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投资者。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搭建了包括现场、电话、网络等多种沟通渠道，涵盖业绩说明会、路演、投资者开放日、接待投资者调研、公司网站、投资者热线、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并通过主动参与上交所的 e 互动平台、参加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或业绩说明会、出席卖方机构投资策略会或投资论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积极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增

加了公司的透明度，保证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和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股东如有任何查询，可通过邮件、热线电话以及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办公地址，公司会及时以适当方式处理相关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对已开展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进行检讨，并对实施及成效表示满意。

报告期内，公司举行分析师会议 2 次，共计 164 人次的境内外机构的分析师和投资者参会；接待机构调研、参加卖方机构策略会合计 22 场次，与 212 人次的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开展 2 次境内外路演，拜访股东及重要机构 31 家；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 3 场；参加集体业绩说明会 1 次；接听投资者来电 1,123 次。

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的工作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不断提升内在价值创造能力、夯实核心竞争能力的基础上，研究和考虑进一步丰富价值运营和价值实现手段，通过常态化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式多措并举，主动提升投资者回报。

2024 年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材料
2024 年 1 月 5 日	公司	现场沟通	工银瑞信基金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 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开源证券 2024 春季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 发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国联证券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 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申万宏源证券策略会所邀请的 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 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	广州	现场沟通	广发证券 2024 年春季资本论坛 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及投资管理等经营发 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公司 2023 年度分析师沟通会所 邀请的分析师及投资者	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 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8 日 -12 日	香港	现场沟通	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路演所邀请 的机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 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 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15 日		网络沟通	参加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 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投资银行 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4 月 30 日	公司	现场沟通	富国基金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和机构与交 易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7 日	北京	现场沟通	申万宏源证券上市公司交流会 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财富管理、机构与交 易及投资管理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方正证券 2024 年春夏策略会所 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投资银行及机构与交 易等经营发展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材料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参加上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2023 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5 月 16 日		电话沟通	广发证券分析师及其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4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华泰证券 2024 年中期投资峰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中信证券 2024 年资本市场论坛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		网络沟通	国金证券中期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及投资管理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19 日	北京	现场沟通	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5 日		网络沟通	中信建投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27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中国银河证券 2024 年中期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及投资管理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 -6 月 28 日	北京、上海	现场沟通	公司路演所邀请的机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6 日	公司	现场沟通	美国银行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国联证券 2024 年中期投资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及机构与交易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		网络沟通	民生证券上市公司精品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财富管理及投资银行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国海证券上市公司交流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及机构与交易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3 日	上海	现场沟通	东吴证券金秋策略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材料
2024 年 9 月 4 日		电话沟通	广发证券投资者交流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监管政策、公司战略、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4 日		电话沟通	国金证券投资者交流会所邀请的投资者	财富管理、投资银行、机构与交易、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		网络沟通	参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投资银行及国际业务等经营发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 9 日		网络沟通	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分析师大会所邀请的分析师及投资者	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相关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网络沟通	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遵守证券交易守则

公司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不断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修订，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标准守则中的强制性管理规定相比较，《管理办法》已采纳标准守则所订标准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且规定更为严格。经查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确认其在报告期内已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和标准守则的相关规定。

（五）董事及审计师就账目之责任

董事会已确认其承担编制本集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的责任。

董事会负责就年度及中期报告、股价敏感资料及其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所需披露事项，呈报清晰而明确的评估。管理层已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必要的解释及资料，以便董事会就本集团的财务数据及状况作出知情评估，以供董事会审批。

公司并无面临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业务之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事件或情况。另外，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了适当的投保安排。

（六）管理层职责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管理层主要负责实施董事会决议；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负责内部员工选聘管理，并决定员工报酬等。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总裁职权包括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审计师除外）；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落实董事会文化建设工作要求，开展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七）公司秘书

2024 年 5 月 24 日，喻健先生与邝燕萍女士辞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本公司委任聂小刚先生及曾颖雯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聂小刚先生兼任本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为本公司内部的主要联络人。曾颖雯女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经理。报告期内，聂小刚先生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从业人员后续培训、上交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反洗钱培训、廉洁诚信从业培训等；曾颖雯女士接受了超过 15 个小时的专业培训，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规监管最新情况、公司秘书的职能及关注的事宜，员工激励计划及信托发展、股份计划上市规则概况，须予公布的交易注意事项、关连交易的操作及案例分享等。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作为在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C1《企业管治守则》等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致力于不断维护和提升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被处罚和公开谴责等情况请参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做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报备工作，不存在因内幕信息泄露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范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工作，强化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这一机制涵盖了内幕信息生成、收集、传递、审核、保密、公平披露等各个关键控制环节，并通过加强制度培训、规范工作要求、完善责任追究、强化信息披露意识等确保制度的执行力。

环境 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99.05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1、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及其主要子公司。作为金融服务企业，公司消耗的能源资源以及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来自日常办公活动，对环境的影响有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总部办公场所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结果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3、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司深刻认识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经济绿色低碳发展带来的重大机遇。公司于2021年、2023年分别制定发布《国泰君安践行碳达峰与碳中和的行动方案》和《国泰君安全面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级的行动方案（2023-2025年）》，全面布局提升绿色金融业务规模、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积极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1、提供领先的碳金融综合服务

公司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2014 年成立碳金融业务团队，2015 年获得中国证监会碳交易牌照，2016 年成为首家加入国际排放贸易协会（IETA）的中国境内证券公司。公司连续多年获评北京、上海、广东等试点碳排放权交易所优秀会员及优秀投资机构，是国内碳交易市场的重要参与机构，为诸多龙头企业提供领先的碳金融服务，也为国内碳市场流动性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先后完成证券行业内首单 CCER（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首单碳普惠交易等业务，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碳金融服务，助力企业有效盘活碳资产，帮助发现碳价格。公司碳金融交易业务服务对象来自北京、上海、山东等数十个地区，包括发电、供热、造纸、化工、钢铁、交通运输、金融、公用事业等行业，服务对象涉及控排企业、自愿碳中和企业、碳服务平台、机构投资者等。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历史累计参与碳交易市场的成交量约 8,800 万吨，其中 2024 年参与碳交易市场的成交量约 1,300 万吨。

2、提供全链条的绿色投融资服务

公司深耕绿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大绿色融资品种创新力度，为绿色融资项目提供快捷审核通道，积极服务企业绿色融资需求。2024 年，公司绿色债券主承销额 296.36 亿元，作为计划管理人发行绿色 ABS 47.91 亿元，完成绿色质押融资规模 33.52 亿元。

公司贯彻落实 ESG 投资理念，持续完善 ESG 投研体系，不断加大绿色投资服务力度。公司发起设立绿色产业基金，重点投资光伏发电、污水处理、废气处理、清洁能源、智慧出行等领域项目。公司积极提供 ESG 相关的产品创设、代销、托管外包等服务，截至 2024 年底，公司累计创设 ESG 公募基金 12 只，规模合计 105.52 亿元；代销 ESG 公募基金 787 只，ESG 公募基金保有规模 86 亿元；绿色资产托管外包规模 99.73 亿元。

3、开展绿色低碳运营

公司积极推进“集约、降本、提质、增效”理念，深入实施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出行等措施，贯彻高标准节能要求，减少资源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经营成本，提升集约能力和管理效率。

（四）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3,890.35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具体说明

公司积极践行“集约、降本、提质、增效”理念，通过数字化办公、建设绿色数据中心、开展办公场所精细化管理、推广绿色办公及环保理念等措施积极节能减排，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2024 年，公司上海地区能耗合计 14,694.48 吨标准煤。

1、减少纸张使用

公司推进落实电子印章、线上审批、线上考勤、线上会议等数字化办公方式，尽量减少纸张使用；对于必要的纸质材料，默认采用双面打印，鼓励采用缩印、废纸再利用等方式节约纸张消耗。

2、节约用电

公司鼓励员工非工作时间关闭不必要的用电设备，非必要电闸全部关闭，办公场所更换节能灯管，缩短公共区域照明时间，优化空调使用方式，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3、开展水资源管理

公司广泛开展节约水资源教育，定期检查用水设备及设施，防止“跑冒滴漏”现象，通过技术改造、意识提升等方式不断提升用水效率，尽可能减少人均用水量。

4、开展废弃物管理

公司倡导垃圾分类，统一回收并分类处置有害垃圾；建立和完善餐厨垃圾、废弃油脂的管理制度，减少厨余垃圾产生量；在员工用餐区域设立节约粮食标语，大力倡导“光盘行动”；鼓励员工自带碗筷用餐，减少使用一次性餐盒。

5、推进绿色数据中心建设

公司数据中心围绕高效节能进行了诸多设计和建设，采用了高密度冷通道封闭、双路集中水冷制冷技术、板交自然制冷、废热回收等节能技术。2024 年，数据中心节约电量 725 万千瓦时，采取的节能举措主要包括：采取提高机房运行温度、降低机房运行风量、调整空调控制逻辑和群控策略等措施提高机房整体制冷效能；完成 8 个机柜冷通道封闭改造，推进数据中心机房局部热点优化，提高机柜通道的制冷效能；持续推进老旧设备下线及迁移上云，提升机房整体利用效能，2024 年新增 4,679 台云主机，节省约 110 个机柜空间及等量的电力和冷量成本。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请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二）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3,661.09	
其中：资金（万元）	3,661.09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200,000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 / 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2,454.11	包括乡村振兴、“筑梦希望”教育帮扶板块、上海奉贤区农村综合帮扶以及邻里守护项目中有关乡村振兴的子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2,454.11	
物资折款（万元）	0	
惠及人数（人）	128,000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产业扶贫、教育扶贫	

具体说明

2024 年，公司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深化教育帮扶、助力人民城市建设、参与应急救援等方面开展公益工作，持续探索“普惠+公益”模式，积极践行“金融向善”理念，共开展公益项目 105 个，投入公益资金 3,661.09 万元，员工参与志愿服务 1,355 人次，志愿服务总时长 5,422 小时，展现大型金融国企的责任担当，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贡献。

（一）参与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国家战略

1、助力乡村产业发展

响应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百企结百村”号召，支持云南省广南县六郎城村小组房屋外立面改造，助力打造集康养、休闲娱乐、文化产业、旅游经济为一体的乡村特色产业，帮助村民增收，真正做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支持云南省麻栗坡县八布乡龙龙村委会达嘎村小组村民房屋风貌提升项目、铁厂乡龙路村委会“点亮乡村”项目和大坪镇上凉水井村村小组公共设施建设项项目，支持新疆巴楚县社区文化站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帮助改善当地的产业和民生环境，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2、开展县域经济调研

发挥研究所专业专长，在江西吉安县开展县域经济调研，形成《赣水相承·庐陵再兴——吉安县因地制宜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调研报告，得到吉安县相关政府部门的积极反馈。

3、开展“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与上海信托合作，在云南麻栗坡县持续开展“上善”系列国泰君安“低碳添植”乡村振兴慈善信托。

4、助力乡村人才振兴

与浙江大学合作，连续第二年面向5个对口帮扶地区50名村书记、村主任、创业致富能手，开展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专题研修班，帮助学员学习借鉴杭州等地的先进经验，当好各自地区产业发展的“领头雁”。

5、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以文化润疆战略为引领，携手“石榴籽计划”在新疆开展“兴疆富民·国泰君安推普+全媒体运营”公益培训，帮助提升当地群众的普通话水平和新媒体直播运营技能，提升把家乡的优质产品推介到全国乃至全球市场的能力。

6、做好援藏援青干部慰问工作

对上海援藏、援青干部开展新春慰问，帮助他们缓解后顾之忧，使其更好地投身对口帮扶事业。

（二）持续深化“筑梦希望”教育帮扶

1、持续援助4所希望小学

为援建国泰君安丹丹希望小学运动操场，发起“一日薪暖人心”倡议，7天内收到2,697人捐赠的56.67万元善款，丹丹希望小学运动操场在9月份开学后建成启用。对3所希望小学开展一年一度的走访，并发放国泰君安奖教金和奖学金。聚焦师生需求，在3所学校捐赠第二批“心愿小屋”心愿奖品，在2所学校持续开展营养午餐项目，在天柱山中心小学援建1间计算机教室。

2、打造“大眼看世界”公益项目

与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广播中心合作，共同开展面向乡村学生的“大眼看世界”公益项目，开展“小小科学家”“小小朗读者”“小小音乐人”“小小非遗传承人”等公益活动，并与阿基米德联手打造“国泰君安有声图书馆”，目前已经在3所希望小学落地，为乡村学生打开看世界的窗口。



3、开展“燃灯计划”教师赋能项目

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展“燃灯计划”乡村教师暑期高级研修班（第二阶段），来自对口帮扶县和国泰君安希望小学的200位校长、班主任和骨干教师参加为期9天的研修学习。研修结束后，结合各地学员需求，在广南、潜山、文山、砚山、昭通等地开展7次名师下乡活动，受到当地师生欢迎，线上线下超3,000人次参加。开展“燃灯行动”，支持参训教师学以致用改进教育实践，共有7位参训教师的9个特色项目得到资助，让培训的收获实实在在地惠及乡村学生。

4、开展“心灵园丁”心理教师培训

在云南省开展“点亮心灯，筑梦希望——云南省百校千师心灵园丁”公益培训项目，已开展6场线下培训，近千人参加；并举办3场线上专题讲座，近50万人次收听收看。此后通过线上方式为专兼职心理教师持续提供咨询和辅导，帮助参训学员“扶上马又送一程”。

5、设立“筑梦强国”奖学金

连续第二年在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16所大学设立“筑梦强国”国泰君安奖学金，激励优秀大学生投身科技创新，肩负起“强国有我”的担当。支持复旦大学文化校历项目，以习近平文化思想指引大学校园文化建设。连续第2年面向安徽潜山53名高中毕业生设立国泰君安“筑梦强国”录取国防生奖学金，支持国家军事人才培养，鼓励青年奋发图强、投身国防、报效祖国。

（三）助力上海人民城市建设

1、参与农村综合帮扶

支持上海市奉贤区农村综合帮扶，助力奉贤区经济发展。与奉贤区西渡社区携手，开展“可食可赏‘菜篮子’，乡村振兴‘新路子’”项目，发展庭院经济，激发乡村经济新活力。支持崇明区竖新镇大椿村“美好在大椿”室内舞台建设项目，丰富村民文化生活，助力乡村精神文明建设。

2、助力科创中心建设

支持上海科创金融研究院科学家新质生产力科创营培训以及《国际科创头条》刊物编辑制作，助力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与上海科创委合作，支持首届“上证杯”上海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推选18个优秀获奖项目进入“海聚英才”全球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复赛。

3、关爱“一老一小一特”人群

在与公司党建结对的奉贤区奉城镇分水墩村、南宋村开展迎新春慰问和重阳节慰问，为两个村的困难群众、高龄老人送去节日祝福。用好“上海国泰君安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专项基金”，携手市妇联，开展大病儿童关爱慰问。携手上海市拥军优属基金会，支持上海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现役军人子女夏令营项目。服务社区“两新”人群，为黄浦区五里桥街道、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社区暖“新”驿站持续捐赠物资，让新就业人群感受到来自社会的关心关爱。

（四）积极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超强台风“摩羯”在海南文昌登陆后，公司第一时间了解灾情和需求，并运用“邻里守护”机制，向海南文昌市慈善总会捐赠11万元，用于受灾最严重的文昌市锦山镇山雅村灾后重建。

强台风“贝碧嘉”登陆上海浦东临港，公司密切关注台风动向，主动联系奉贤驻村干部，并迅速开启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将爱心物资送达被转移安置的村民和其他受灾困难家庭及孤寡老人。

（五）倡导“金融向善”公益文化

1、持续倡导“金融向善”文化，提高员工参与度

在云南麻栗坡县脱贫4周年之际，举办“一司一县结对帮扶·麻栗坡日”活动，400多名员工参加“以购代捐，消费助农”，共实现消费助农金额20多万元。在司庆日举办第二届“818·帮一帮”公益文化节，举办“金融向善”公益故事会，邀请公益项目受助人讲好国泰君安公益故事，400多名员工现场参与，更多员工通过线上直播方式参与活动。此外，还携手公司战略客户光明集团下属蔬菜集团（上海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举办云南特色农产品公益集市，推荐麻栗坡县农产品在上海市消费帮扶工作平台上线，共实现消费助农金额超50万元。

2、不断讲好“金融向善”故事，提高社会传播度

公司作为金融机构代表受邀参加第三届“上海慈善周”启动仪式，向社会发起“金融向善”倡议，进一步提高“金融向善”的社会知名度和响应度。公司受邀参加2024“上善”慈善论坛活动，应邀参加“蓝天下的至爱”活动，并接受“第一财经”等官方媒体的采访报道。同时，做好基金会官网全新改版，制作《矢志向前》视频和基金会年报，讲好“金融向善”故事，进一步提高“金融向善”的传播度。连续第2年开展“邻里守护”项目，年内共支持15家分、子公司在当地开展扶贫助弱、助学助教、应急救援等18个公益项目，进一步提高“金融向善”的美誉度。

3、开展“金融向善”志愿服务，提高行业辨识度

发挥“金融向善”志愿者联盟作用，用好员工公益假，依托公司在文化引导、公益帮扶、投教投保等方面的优势，在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世界志愿者日等节点开展“金融向善·筑梦希望”、“金融向善·专业课堂”、“金融向善·志愿同行”三大类志愿服务，持续完善志愿服务长效工作机制。志愿服务队伍荣获“金融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称号。组织“金融向善，与绿色同行”文明实践志愿者活动，分别开展“循环爱·衣暖心”冬衣捐赠、“千年秀林”生态保护志愿服务等7场活动。

财商教育小分队在上海七宝明强小学及同济大学附属嘉定实验小学开设常态化青少年财商课堂、在社区公园科普“智能手机安全使用便民知识”、在中国证券博物馆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环保小分队在结对帮扶的奉贤分水墩村与当地村民共同开展植树活动。组织公司员工向云南广南新智贤学校开展爱心捐书活动，共捐赠超1,500本爱心书籍，帮助乡村学生丰富课余生活。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年6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年6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国资公司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	是	自国泰君安A股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注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年6月	是	长期	是	-	-
	其他	国际集团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6月	是	自国泰君安A股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不再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1} 之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关于避免与国泰君安同业竞争的承诺（不竞争安排）	2017 年 4 月	是	自国泰君安 H 股上市之日起至不再成为国泰君安的控股股东 ^{注 2}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虚假披露情形下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2015 年 6 月	是	长期	是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情形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向国泰君安国际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自交割起五年内，通过符合适用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及业务合并），解决公司的相关附属公司与国泰君安国际及其附属公司（“国泰君安国际集团”）之间的任何竞争问题。公司进一步承诺，交割后，公司不得以对国泰君安国际集团相较于当前条件较为不利的方式经营重叠业务。	2024 年 10 月	是	自签署日期起，直至以下任何一个情况的发生为止：（1）国泰君安国际的股份终止于香港联交所上市时；或（2）公司（及其联系人 ^{注3} ）不再是国泰君安国际的控股股东 ^{注2} 时。	是	-	-
	其他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本次交易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守法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国资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自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	是	-	-
	其他		关于认购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至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024 年 10 月	是	至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是	至不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注 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国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国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国际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至不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至不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是	至不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注 1} 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国泰君安应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否	长期	是	-	-
	其他		关于向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 11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国际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国际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国际集团、国资公司、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2024 年 10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其他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的承诺	2024 年 11 月	是	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之日	是	-	-

注 1：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 2：此处的控股股东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

注 3：此处的联系人是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

（二）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具体参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6（1）. 会计政策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国蓓、汪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王国蓓（5 年）、汪霞（2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53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 2024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法定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相关的审计及审阅工作。上述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为本集团（含子公司）提供审计、审阅及其他鉴证服务费用合计 1,9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 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1、公司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进一步加强内部学习与培训。三是加强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的关注，定期通过外部渠道核查发行人诉讼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披露，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1 月，公司济南胜利大街证券营业部个别员工存在向客户提供风险测评重点问题答案和融资融券业务知识测试答案的情形，该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开展专项自查，全面排查山东分公司辖区内类似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改闭环。三是夯实人员培训，并组织专项考试等。四是强化风险管理，加强客户沟通和服务工作。

3、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7 月，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因管理的个别私募投资基金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风险承担能力评估工作不足，在基金存续期内未完整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信息，被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国泰君安创投已完成相关问题的整改，并持续加强基金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目前募集及信息披露环节均建立了运行有效、管理科学、执行有力的内控机制，符合监管规定。

4、公司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24 年 8 月，公司安庆纺织南路证券营业部在为机构客户办理开户和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限业务中，存在开户和客户回访管理不到位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下列整改措施：一是对相关主体落实责任追究。二是持续做好投资者核查及回访工作，进一步履行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三是从业务办理工作流程、标准化内容、营运业务审核、完善回访及风险提示等多个维度，强化落实开户核查和风险警示工作要求。

5、公司监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朝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丁玮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注：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诚信状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注：此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性关连交易

本集团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开展关连交易，关连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本集团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主要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发生：

a) 国际集团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国际集团及其联系人持续发生的关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按照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服务两类。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了《2023-2025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就2023年至2025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国际集团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2024年度上限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 年交易上限	2024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536.40	686.96
流出	1,447.42	1,082.48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52.76	7.55
支付费用	40.20	-

b) 华安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持有华安基金 51% 股权，华安基金为本公司附属公司。由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的联系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华安基金超过 10% 的股权，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为本公司之关连附属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分析现时及未来可能与华安基金及其附属公司持续发生的关连交易种类及基本内容的基础上，按照交易性质将该等关连交易分为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服务两类。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 年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就 2023 年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设定了年度交易金额上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了《2023-2025 年度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对 2023 年度持续性关连交易金额上限进行了调整，并同步对 2024-2025 年度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内容进行了约定，并设定交易金额的上限。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性关连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华安基金签署的相关框架协议执行并严格遵守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均未超出协议范围。2024 年度上限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2024 年交易上限	2024 年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3,983.86	4,477.77
流出	20,684.59	4,219.25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41.67	79.87
支付费用	49.70	4.83

本公司审计师已就上述持续性关连交易执行审核程序，并向本公司董事会发出函件，表示：

- 1)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未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 2) 就涉及由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该等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团的定价政策进行；
- 3) 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该等交易于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该等交易的相关协议进行；
- 4) 就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总额而言，彼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彼等相信已披露的持续性关连交易已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年度交易上限。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财务报表附注中若干关联 / 关连交易亦构成持续关连交易，本公司有关该等关联交易的披露已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披露规定。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审核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乃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 2)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乃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订立；及
- 3)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交所上市规则项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执行。

本章节所载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确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数额（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逆回购及债券利息收入	224,469,520	219,435,705

②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农商银行	客户保证金、黄金租赁、卖出回购及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316,580	13,477,233
浦发银行	客户保证金、拆入资金、借款及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1,606,160	77,272,909

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产品销售服务费、托管费	18,296,313	31,672,885
上海农商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产品销售服务费	5,087,919	16,266,339

2)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9,798,411,057	7,875,833,721

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49,002,819	47,653,063

③本公司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3,393,060,930	1,688,120,667
上海证券	30,865,977	105,923,1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2,502,895	313,235,325

④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上海农商银行	100,006,301	472,074,621
浦发银行	616,728,698	-

⑤拆入资金及借款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浦发银行	1,708,898,609	2,854,908,864

⑥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浦发银行	6,950,579	217,157,091
衍生金融负债		
浦发银行	3,975,131	20,590,14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中的集成电路母基金、人工智能母基金，出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 5 亿元、2.5 亿元。	2024-04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1、2025 年 3 月，公司通过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含库存股）发行 5,985,871,332 股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2,113,932,668 股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换股比例以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换取 0.62 股本公司的 A 股，及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换取 0.62 股本公司的 H 股，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626,174,076 股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00 亿元，发行价格为 15.97 元/股。国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现就公司与境外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本公司在 2024 年末资产类科目内部交易为人民币 1,333,552 万元，涉及银行存款、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和其他资产；负债类科目人民币 1,333,552 万元，涉及代理买卖证券款、交易性金融负债、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款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017,954,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1,671,617,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1,671,617,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6.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671,617,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671,617,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 5 年，利率 2%。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3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9.35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3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3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2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3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3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7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3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0.35 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 3 年，浮动利率。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3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2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提取发行，期限 3 年，利率 3.2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票计划项下 4 亿美元提取发行，期限 3 年，浮动利率。公司作为担保人与纽约梅隆银行（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票据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国泰君安国际按照国际市场交易惯例，存在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主要包括：

一、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国泰君安国际为其全资子公司结构性票据、与交易对手签署多项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全球总回购协议（GMRA）、贵金属租赁协议（gold loan agreement）、全球证券借贷主协议（GMSLA）等提供担保，其中部分为无限额担保。上述担保乃依据国际银行业及资本市场惯例做出，为正常展业所需，其风险属性不同于债务融资担保，公司对业务敞口限额进行严格风险管控。由于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国泰君安国际都属有限公司，因此该等担保之最终实质偿付风险亦将分别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国泰君安国际各自的净资产为限。

二、国泰君安国际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向其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债务融资担保，担保限额按币种计分别为 49.5 亿港元及 0.55 亿人民币。截至报告期末，没有实际提贷的担保余额。

（三）其他重大合同

2024年10月9日，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与国资公司签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两份协议均已生效并正式实施。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6名，职工董事1名。2025年3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朱健先生、李俊杰先生、聂小刚先生、周杰先生、管蔚女士、钟茂军先生、陈航标先生、吕春芳女士、哈尔曼女士、孙明辉先生、陈一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仁杰先生、王国刚先生、浦永灏先生、毛付根先生、陈方若先生、江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注册资本事项

为更好地反映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将公司的中英文名称分别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LTD.”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LTD.”，证券简称由“国泰君安”变更为“国泰海通”，其中，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本次交易合计发行股份8,725,978,076股，公司总股本由8,903,730,620股增加至17,629,708,69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8,903,730,620元变更为17,629,708,696元，注册资本变更尚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报告期内各单项业务资格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互换便利业务、跨境理财通试点等业务资格，国泰君安期货获得多晶硅期权等做市商资格，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公司简介”之“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4、债券发行及到期兑付事项

（1）本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1月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期限为3年，2025年1月，该债券到期，本公司偿还全部债券。

本公司于2023年1月发行人民币30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为770天，

2025 年 2 月，该债券到期，本公司偿还全部债券。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2 年，2025 年 2 月，该债券到期，本公司偿还全部债券。

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N 年，发行人行使赎回权，2025 年 3 月，该债券到期，本公司偿还全部债券。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2025 年 3 月，该债券到期，本公司偿还全部债券。

（2）国泰君安国际发行中期票据

2024 年，国泰君安国际发行以不同币种标值、期限为 4 个月至 1 年不等的中期票据，金额按币种合计分别为 1.71 亿港元、11.83 亿美元及 33.7 亿元人民币。

（3）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发行及兑付情况

2024 年，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完成 4 笔三年期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按币种合计分别为美元 4.35 亿元及人民币 8 亿元，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回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 3 亿美元，期限 3 年，利率 1.60% 的中期票据。2024 年 11 月，该票据到期。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偿还全部票据。

5、重要合约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不存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 D2 项下的与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之间所订立的重要合约，亦没有控股股东或其附属公司向本公司或附属公司提供服务的重要合约。

6、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任何仍然生效的合约，任何个人或实体根据该等合约，承担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业务的管理及行政（与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监事或任何全职雇员所订立的服务合约除外）。

7、获准弥偿条文

董事之获准许的弥偿条文现时并于报告期内生效。公司已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能的法律行动及责任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8、税项减免

（1）A 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对于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自个人投资者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止，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未超过 1 年（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在个人投资者转让股票时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作相应调整。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 QFII 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備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2）H 股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 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 号）的规定，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根据相关税收协定及税收安排规定的相关股息税率一般为 10%，为简化税收征管，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 10% 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事宜。对股息税率不属于 10% 的情况，按以下规定办理：（1）低于 1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可代为办理享受有关协定待遇申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对多扣缴税款予以退还；（2）高于 10% 低于 20% 税率的协定国家居民，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协定实际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无需办理申请审批事宜；（3）没有税收协定国家居民及其他情况，扣缴义务人派发股息红利时应按 20% 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 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 2008 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H 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其中，内地居民企业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依法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缴税。

本公司股东依据上述规定缴纳相关税项和 / 或享受税项减免。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0.68	-	-	-	-28,584,476	-28,584,476	31,580,584	0.35
1、其他内资持股	60,165,060	0.68	-	-	-	-28,584,476	-28,584,476	31,580,584	0.35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65,060	0.68	-	-	-	-28,584,476	-28,584,476	31,580,584	0.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4,445,756	99.32	-	-	-	+27,704,280	+27,704,280	8,872,150,036	99.65
1、人民币普通股	7,452,618,576	83.69	-	-	-	+27,704,280	+27,704,280	7,480,322,856	84.01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91,827,180	15.63	-	-	-	-	-	1,391,827,180	15.63
三、股份总数	8,904,610,816	100.00	-	-	-	-880,196	-880,196	8,903,730,620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4年5月，公司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880,196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03,730,620股，其中A股7,511,903,440股，H股1,391,827,180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2024年，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1.39元，在考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后，稀释每股收益为1.39元；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19.18元（2023年12月31日：18.75元）。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包含公司发行的永续债，扣除该影响后，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50元（2023年12月31日：16.51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注1}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60,165,060	27,704,280	-	31,580,584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详见注2
合计	60,165,060	27,704,280	-	31,580,584	/	/

注1：2024年2月，公司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合计27,704,280股A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2024年5月，因部分激励对象存在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880,196股。

注2：激励对象所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1月	2.43%	2,000,000,000	2024年1月	2,000,000,000	2024年6月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5月	1.99%	3,000,000,000	2024年5月	3,000,000,000	2024年8月
202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5月	2.30%	5,000,000,000	2024年5月	5,000,000,000	2027年5月
2024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24年6月	2.28%	3,000,000,000	2024年6月	3,000,000,000	2027年8月
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6月	1.93%	3,000,000,000	2024年6月	3,000,000,000	2024年12月
202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年7月	2.07%	2,000,000,000	2024年7月	2,000,000,000	2026年8月
202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	2.14%	3,000,000,000	2024年10月	3,000,000,000	2025年1月
2024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	2.00%	4,000,000,000	2024年10月	4,000,000,000	2025年6月
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24年10月	2.17%	1,000,000,000	2024年10月	1,000,000,000	2026年3月
202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4年10月	2.24%	2,000,000,000	2024年10月	2,000,000,000	2026年10月
2024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11月	1.96%	5,000,000,000	2024年11月	5,000,000,000	2025年8月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 终止日期
2024 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1 月	1.90%	4,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000,000,000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1 月	1.93%	4,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000,000,000	2025 年 11 月
2024 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1 月	1.90%	4,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4,000,000,000	2025 年 6 月
2024 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1 月	1.90%	3,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3,000,000,000	2025 年 9 月
2024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024 年 12 月	2.05%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000,000,000	2026 年 12 月
2024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024 年 12 月	2.10%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000,000,000	2027 年 12 月
2024 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2 月	1.79%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4,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4 年 12 月	1.76%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5,000,000,000	2025 年 12 月
2024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12 月	1.70%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4,000,000,000	2025 年 7 月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之“1、股份变动情况表”和“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7,5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0,8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注：公司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股东 177,341 户，H 股登记股东 161 户。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 A 股股东 180,741 户，H 股登记股东 158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注1}	-	1,900,963,748	21.35	-	无	-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 理人）有限公司 ^{注2}	+14,450	1,391,610,570	15.63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注3}	-	682,215,791	7.66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	609,428,357	6.84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	260,547,316	2.93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 公司 ^{注4}	+32,111,215	249,205,825	2.80	-	无	-	境外法人
上海城投（集团） 有限公司	-	246,566,512	2.77	-	无	-	国有法人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6,336,700	108,119,209	1.2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柏 瑞沪深 300 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44,085,501	77,640,481	0.87	-	无	-	其他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	75,482,261	0.85	-	无	-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注5}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900,963,748	人民币普通股	1,900,963,748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391,610,57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1,610,57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82,215,791	人民币普通股	682,215,79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9,428,357	人民币普通股	609,428,3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7,3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9,205,825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5,825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人民币普通股	246,566,5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119,209	人民币普通股	108,119,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640,481	人民币普通股	77,640,481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482,261	人民币普通股	75,482,261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相关安排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 1：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资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资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3：前十大股东列表中，国际集团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国际集团另持有公司 124,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5：此处的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条件股东是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单位：股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554,980	0.38	38,700	0.0004	77,640,481	0.87	0	0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俊杰	401,79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2	王 松	245,48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3	蒋忆明	220,5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4	陈煜涛	220,5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5	谢乐斌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6	罗东原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7	江 伟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8	喻 健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9	张志红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10	张志明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11	赵 宏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12	俞 枫	202,300	详见附注	-	详见附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安排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因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和限售条件等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管蔚
成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2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2601.HK），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6.68%。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25.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9.29%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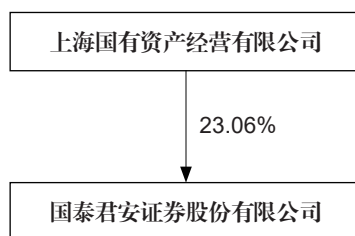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周杰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00.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29.82% 股份。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01.SH、2601.HK），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10.63%。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1825.SH），截至报告期末合计持有 9.99%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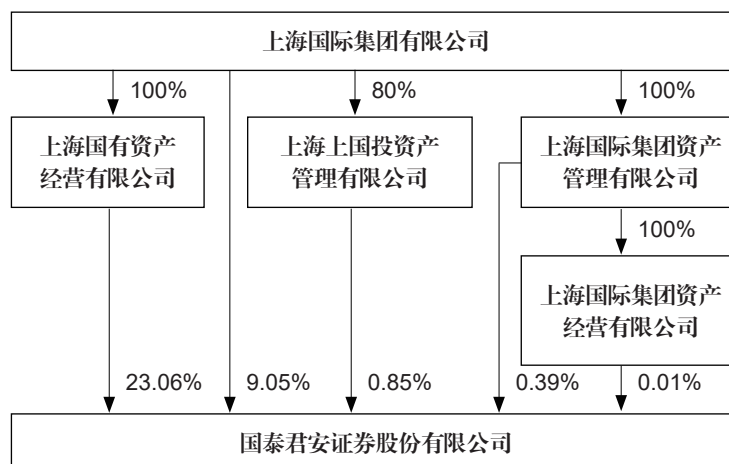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于本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向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本公司须存置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或淡仓，或直接或间接拥有本公司面值 5% 或以上任何类别股本：

主要股东	权益性质	类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数量 ^{注1} / 所持股份性质	占股份有关 类别的概约股权 百分比(%)	占已发行总股 本的概约股权 百分比(%)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682,215,791/ 好仓	9.08	7.66
	实益持有人	H 股	124,000,000/ 好仓	8.91	1.39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A 股	2,012,109,666/ 好仓 ^{注2}	26.79	22.60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52,000,000/ 好仓 ^{注3}	10.92	1.7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1,900,963,748/ 好仓	25.31	21.35
	实益持有人	H 股	152,000,000/ 好仓	10.92	1.71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A 股	609,428,357/ 好仓	8.11	6.84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03,373,800/ 好仓 ^{注4}	7.43	1.16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3,373,800/ 好仓	7.43	1.16
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实益持有人	H 股	428,401,200/ 好仓	30.78	4.8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428,401,200/ 好仓 ^{注5}	30.78	4.8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428,401,200/ 好仓 ^{注5}	30.78	4.81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实益持有人	H 股	100,000,000/ 好仓	7.18	1.1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团持有的权益	H 股	100,000,000/ 好仓 ^{注6}	7.18	1.12

注 1: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倘若干条件达成，则公司股东须呈交披露权益表格。倘股东于本公司的持股量变更，除非若干条件已达成，否则股东毋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故主要股东于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与呈交予香港联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注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1,900,963,748 股、34,732,152 股、931,505 股、75,482,261 股 A 股权益。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是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国际集团持有 80% 权益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际集团被视为于国资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2,012,109,666 股 A 股权益中拥有权益。

注 3: 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际集团被视为在国资公司持有的 152,00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4: 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在深圳投控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103,373,8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5: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60% 权益，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4% 权益。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于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428,401,2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注 6: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由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在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 100,000,000 股 H 股中拥有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录于登记册内之权益或淡仓。

十、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公司及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权益及淡仓

因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本公司部分董事限制性股票，截至 2024 年末，该类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权益性质	类别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股份数量 / 所持股份性质	占股份有关类别的 概约股权 百分比（%）	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概约股权 百分比（%）
李俊杰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	实益持有人	A 股	599,686/ 好仓	0.0080	0.0067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并不知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及第 7 及 8 分部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十一、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

1、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2、国泰君安国际回购股份

根据国泰君安国际股东大会回购股份的一般性授权，2024 年，国泰君安国际于香港联交所回购 17,445,000 股股份，资金总额 14,725,267 港元（含交易费用）。其中，14,491,000 股股份于 2024 年内被注销，其余 2,954,000 股股份于 2025 年 1 月被注销。

月份	回购数量（股）	最高成交价 （港元 / 股）	最低成交价 （港元 / 股）	资金总额 （港元，含交易费用）
2024 年 7 月	6,019,000	0.63	0.60	3,718,780
2024 年 8 月	1,860,000	0.64	0.62	1,171,008
2024 年 9 月	1,996,000	0.63	0.61	1,245,036
2024 年 10 月	4,616,000	1.19	1.05	5,276,926
2024 年 11 月	1,000,000	1.08	1.03	1,060,871
2024 年 12 月	1,954,000	1.22	1.11	2,252,647

3、永续次级债券赎回选择权执行情况

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之“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之“（一）公司债券”之“2、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外，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无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及附属公司的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十二、公众持股量

公司于 H 股上市时已获香港联交所豁免，接纳公司 H 股的最低公众持股比例为：

1、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下列较高者）：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1.45% 或公众于超额售股权获行使后持有本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本中的 H 股百分比；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下列较高者）：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78% 或公众于紧随可转换公司债券悉数转换后持有的 H 股百分比。

于本报告披露日，根据已公开资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公司的公众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及在公司 H 股上市时香港联交所授予的豁免对最低公众持股比例的要求。

十三、股票挂钩协议

不适用。

十四、优先认股权安排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并无优先认股权。

优先股 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
我们

战略与
经营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件

债券 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一）公司债券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4月 30日后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公开发行 2021年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1国君G2	175988	2021/4/13	2021/4/15	-	2026/4/15	20	3.7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公开发行 2021年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1国君G4	188128	2021/5/19	2021/5/21	-	2026/5/21	50	3.67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公开发行 2021年 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21国君G8	188432	2021/7/19	2021/7/21	-	2026/7/21	61	3.4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公开发行 2021年 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二)	21国君10	188497	2021/8/2	2021/8/4	-	2026/8/4	42	3.3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 (第六期)	21 国君 11	188557	2021/8/10	2021/8/12	-	2031/8/12	30	3.77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公开发行 2021 年 公司债券 (第七期) (品种二)	21 国君 13	188737	2021/9/9	2021/9/13	-	2031/9/13	34	3.8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1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八期) (品种二)	21 国君 15	188860	2021/10/12	2021/10/14	-	2031/10/14	34	3.99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招商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2 国君 G2	185554	2022/3/14	2022/3/16	-	2032/3/16	14	3.74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2 国君 G3	185711	2022/4/20	2022/4/22	-	2025/4/22	28	2.96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2 国君 G4	185712	2022/4/20	2022/4/22	-	2032/4/22	25	3.7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4月 30日后的 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2 国君 G5	185814	2022/5/23	2022/5/25	-	2025/5/25	31	2.7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2 国君 G6	185815	2022/5/23	2022/5/25	-	2032/5/25	24	3.5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22 国君 G7	185973	2022/7/4	2022/7/6	-	2025/7/6	25	2.9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22 国君 G8	185974	2022/7/4	2022/7/6	-	2027/7/6	25	3.27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 续次级债 券(第一 期)	22 国君 Y1	137521	2022/7/11	2022/7/13	-	-	50	3.59	在发行 人不行 使递延 支付利 息权的 情况下， 每年付 息一次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	申万宏源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一)	22 国君 G9	137855	2022/9/20	2022/9/22	-	2025/9/22	20	2.5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2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二)	22 国君 10	137856	2022/9/20	2022/9/22	-	2027/9/22	30	2.9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3 国君 G2	138807	2023/1/5	2023/1/9	-	2026/1/9	30	3.07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3 国君 G4	138890	2023/2/13	2023/2/15	-	2026/2/15	45	3.16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3 国君 G5	115344	2023/5/9	2023/5/11	-	2025/5/11	16	2.79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3 国君 G6	115345	2023/5/9	2023/5/11	-	2026/4/29	34	2.9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 续次级债 券(第一 期)	23 国君 Y1	115483	2023/6/8	2023/6/12	-	-	50	3.53	在发行 人不行 使递延 支付利 息权的 情况下， 每年付 息一次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	申万宏源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4月 30日后的 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一)	23 国君 G7	115803	2023/8/14	2023/8/16	-	2025/8/16	30	2.5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四期) (品种二)	23 国君 G8	115804	2023/8/14	2023/8/16	-	2026/8/16	20	2.7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一)	23 国君 G9	240006	2023/9/19	2023/9/21	-	2025/10/24	15	2.8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五期) (品种二)	23 国君 10	240007	2023/9/19	2023/9/21	-	2026/9/21	35	2.89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六期) (品种一)	23 国君 11	240095	2023/10/17	2023/10/19	-	2025/10/19	9	2.8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六期) (品种二)	23 国君 12	240096	2023/10/17	2023/10/19	-	2028/10/19	25	3.1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七期) (品种一)	23 国君 13	240259	2023/11/14	2023/11/16	-	2025/11/16	35	2.82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3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七期) (品种三)	23 国君 15	240261	2023/11/14	2023/11/16	-	2028/11/16	17	3.0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24 国君 G1	240998	2024/5/16	2024/5/20	-	2027/5/20	50	2.3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一期)	24 国君 C1	241094	2024/6/6	2024/6/11	-	2027/8/11	30	2.2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国 信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24 国君 G2	241260	2024/7/9	2024/7/11	-	2026/8/11	20	2.07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国信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4 国君 C2	241803	2024/10/21	2024/10/23	-	2026/3/23	10	2.17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国 信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4 国君 C3	241804	2024/10/21	2024/10/23	-	2026/10/23	20	2.24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国 信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4月 30日后的 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 期公司债 券（第一 期）	24 国君 S1	241897	2024/11/5	2024/11/7	-	2025/8/7	50	1.96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申万宏源 证券、国 信证券	申万宏源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三期） （品种一）	24 国君 C4	242017	2024/12/3	2024/12/5	-	2026/12/5	30	2.0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三期） （品种二）	24 国君 C5	242018	2024/12/3	2024/12/5	-	2027/12/5	30	2.1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4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 期公司债 券（第二 期）	24 国君 S2	242132	2024/12/11	2024/12/13	-	2025/12/13	50	1.76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申万宏源 证券	申万宏源证 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5 国君 G1	242241	2025/1/6	2025/1/8	-	2028/1/8	35	1.7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5 国君 G2	242238	2025/1/6	2025/1/8	-	2030/1/8	35	1.81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 在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25 国君 C1	242313	2025/1/14	2025/1/16	-	2027/1/16	5	1.88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25 国君 C2	242314	2025/1/14	2025/1/16	-	2028/1/16	15	1.93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5 国君 C3	242384	2025/2/13	2025/2/17	-	2026/3/17	7	1.85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次级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5 国君 C4	242385	2025/2/13	2025/2/17	-	2028/2/17	16	1.96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25 国君 G3	242514	2025/3/3	2025/3/5	-	2028/3/5	20	2.04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二)	25 国君 G4	242515	2025/3/3	2025/3/5	-	2030/3/5	10	2.10	每年付 息一次，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国投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中 信建投证 券	国投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后 的最近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 余额	利率 (%)	还本付 息 方式	交易场 所	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适 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 终止 上市交 易的风 险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 期公司债 券（第一 期）（品 种一）	25 国君 S1	242581	2025/3/11	2025/3/13	-	2025/12/13	25	2.07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申万宏源 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2025 年 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 开发行短 期公司债 券（第一 期）（品 种二）	25 国君 S2	242582	2025/3/11	2025/3/13	-	2026/3/13	35	2.08	到期一 次还本 付息	上交所 固收平 台	申万宏源 证券	申万宏源 证券	面向专业 投资者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和协商成 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1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2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1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1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2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2 月按时付息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3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3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3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4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4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4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4 月按时付息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5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6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3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6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7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7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7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7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7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8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8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	已于 2024 年 8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8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8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付息
非公开发行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付息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9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0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10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0 月按时还本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0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10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公司债券（第八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1 月按时还本付息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一）	已于 2024 年 11 月按时付息
2023 年公司债券（第七期）（品种三）	已于 2024 年 11 月按时付息
2021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已于 2024 年 12 月按时还本付息

2、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国君 Y1”和“20 国君 Y1”设发行人赎回权，于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债券；及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2024 年 9 月 23 日和 2025 年 3 月 11 日分别为上述债券的第 5 个年度付息日，即第 1 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行使上述债券的赎回权并已全额兑付。

“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公司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及满足特定条件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22 国君 Y1”和“23 国君 Y1”未到行权日，未触发续期选择权和利率跳升等发行人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因减少注册资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因此未执行递延支付利息权，公司已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均按时、足额支付债券当期利息。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196 股，并于当日披露《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将以上事项通知债权人。

3、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	-	庄国春、李泽言、 谢奉杰、詹诗钰	0755-8168280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	周 伟、李华筠、 董 葵、陈子涵	021-6880158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	刘秋燕、李敏宇、 丁天硕	021-3338988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	刘婷婷、高 飞、 宫 晨	021-63501349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	牟 坚、郑 燕	010-8560688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室	-	刘 静	010-6641337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邹俊、王国蓓、 虞京京、汪霞	王国蓓、虞京京	021-22122428 021-2212227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变更、变化和执行情况及其影响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均为无担保债券。 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均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公司严格履行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债券利息和 / 或本金，及时披露债券相关信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否

(二)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1、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0096	23 国君 12	否	不适用	25	0	0
240259	23 国君 13	否	不适用	35	0	0
240261	23 国君 15	否	不适用	17	0	0
240998	24 国君 G1	否	不适用	50	0	0
241094	24 国君 C1	否	不适用	30	0	0
241260	24 国君 G2	否	不适用	20	0	0
241803	24 国君 C2	否	不适用	10	0	0
241804	24 国君 C3	否	不适用	20	0	0
241897	24 国君 S1	是	短期公司债券	50	0	0
242017	24 国君 C4	否	不适用	30	0	0
242018	24 国君 C5	否	不适用	30	0	0
242132	24 国君 S2	是	短期公司债券	50	0	0

2、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0096	23 国君 12	13	-	13	-	-	-
240259	23 国君 13	35	-	35	-	-	-
240261	23 国君 15	17	-	17	-	-	-
240998	24 国君 G1	50	40	-	10	-	-
241094	24 国君 C1	30	-	-	30	-	-
241260	24 国君 G2	20	-	20	-	-	-
241803	24 国君 C2	10	-	-	10	-	-
241804	24 国君 C3	20	-	-	20	-	-
241897	24 国君 S1	50	-	-	50	-	-
242017	24 国君 C4	30	30	-	-	-	-
242018	24 国君 C5	30	30	-	-	-	-
242132	24 国君 S2	50	-	-	50	-	-

(2) 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临时补流金额	临时补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240096	23 国君 12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已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结算。公司已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13 亿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公司债券 22 国君 C1。
240998	24 国君 G1	40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已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结算。公司已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20 亿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6 月 26 日到期的有息债务 24 国泰君安 CP001；已回收临时补流资金 20 亿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的有息债务 24 国泰君安 CP002。

4、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 (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 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使用和募集资金 专项账户管理 是否合规	募集资金使用 是否符合 地方政府债 务管理规定
240096	23 国君 12	募集资金 25 亿元，其中 12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3 年 12 月 9 日到期的 21 国君 C2，13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 22 国君 C1。	是	是	不适用
240259	23 国君 13	募集资金 35 亿元，其中 12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1 月 12 日到期的 22 国君 C1，23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期的 21 国君 C1。	是	是	不适用
240261	23 国君 15	募集资金 17 亿元，其中 7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1 月 25 日到期的 21 国君 C1，1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 21 国君 G1。	是	是	不适用
240998	24 国君 G1	募集资金 50 亿元，其中 2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6 月 26 日到期的 24 国泰君安 CP001，2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8 月 1 日到期的 24 国泰君安 CP002，10 亿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094	24 国君 C1	已使用募集资金 3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260	24 国君 G2	募集资金 2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4 月 15 日到期的 21 国君 G1。	是	是	不适用
241803	24 国君 C2	已使用募集资金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804	24 国君 C3	已使用募集资金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1897	24 国君 S1	已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242017	24 国君 C4	募集资金 3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9 月 23 日到期的 19 国君 Y1。	是	是	不适用
242018	24 国君 C5	募集资金 30 亿元，其中 2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9 月 23 日到期的 19 国君 Y1，10 亿元已用于偿还 2024 年 10 月 17 日到期的 21 国君 12。	是	是	不适用
242132	24 国君 S2	已使用募集资金 5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是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行为被处罚处分

☐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公司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报告期内，公司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62167
债券简称	19 国君 Y1
债券余额	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因减少注册资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66204
债券简称	20 国君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因减少注册资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37521
债券简称	22 国君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因减少注册资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483
债券简称	23 国君 Y1
债券余额	5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因减少注册资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
其他事项	无

4、公司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7、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8、公司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0、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相关重要事项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1）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报告期初，公司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2）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

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3）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2、负债情况

(1)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1 公司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非合并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775.99 亿元和 3,866.76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4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4.12	794.01	1,208.13	31.24
银行贷款	-	0.10	5.29	5.39	0.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3.90	0.26	54.16	1.40
其他有息债务	-	2,464.16	134.91	2,599.07	67.22
合计	-	2,932.28	934.47	3,866.76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08.1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82.7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2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674.88 亿元和 5,099.9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0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14.12	809.25	1,223.37	23.99
银行贷款	-	91.63	5.73	97.36	1.9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53.90	0.26	54.16	1.06
其他有息债务	-	3,297.30	427.70	3,725.00	73.04
合计	-	3,856.96	1,242.94	5,099.9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223.37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282.77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1.3 境外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03.6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21.29 亿元人民币。

(2) 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4)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39,955,582	8,717,649,895	42.70	主要是由于交易投资业务收入增加
流动比率（%）	122	129	下降 7 个百分点	/
速动比率（%）	122	129	下降 7 个百分点	/
资产负债率（%）	77.69	76.77	上升 0.92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4	0.04	-	/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保障倍数	2.31	1.95	18.46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69	1.84	209.24	主要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4	2.06	18.45	/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泰君安证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4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60
第十一节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314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泰君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泰君安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泰君安，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国泰君安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直接持有投资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国泰君安的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国泰君安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在某些情况下，即使国泰君安并未持有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也可能需要合并该主体。 在确定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时，管理层需要考虑的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进行综合考虑。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档，以评价国泰君安就此设立流程是否适当； - 就各主要产品类型中的结构化主体选取项目，对每个所选取的结构化主体执行以下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和内部记录，以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和国泰君安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国泰君安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和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对任何资本或回报的担保、佣金的支付以及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国泰君安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及可变回报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在确定是否应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国泰君安的合并范围时需要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且合并结构化主体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国泰君安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和国泰君安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及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国泰君安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所作的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应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合并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国泰君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国泰君安确定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中的经济指标预测数据和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	与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在审批、记录、监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和参数的可靠性，包括评价发生阶段划分方案、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管理层调整等，并评价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外部宏观环境和国泰君安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国泰君安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信用评级、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额、融资人的财务状况、抵押物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在涉及以上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担保物的情形下，还会考虑标的证券的波动水平、流动水平、集中度、履约保障情况及上市公司的运营状况等。	-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与原始档案相关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清单总额与总账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完整性；选取单项金融资产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清单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检查其准确性。 -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内部记录。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8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对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国泰君安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评价管理层作出的关于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金融资产检查管理层发生信用减值的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我们在选取项目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了解融资人的信用状况、履约保障情况等。 - 我们在选取金融资产的基础上，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我们评价了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的预期现金流，就金融资产的回收计划的可靠性进行考量。 -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金融资产，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复核了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准确性。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融出资金及股票质押式回购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关于我们

战略与经营分析

公司治理

财务报告及备查文件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国泰君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是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输入值。大部分输入值来源于能够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输入值无法可靠获取时，即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情形下，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

由于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且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输入值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重大，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金融工具，通过比较国泰君安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就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选取金融工具，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件；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2 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价国泰君安用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同时选取金融工具，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国泰君安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国泰君安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行业惯例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进行平行分析测算；及 -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华安基金有关的商誉减值评估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8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因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商誉为人民币 40.71 亿元，主要来自收购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基金”）产生的商誉人民币 40.50 亿元。管理层每年度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评估基于国泰君安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算。 管理层将华安基金确认为单个资产组。华安基金可收回金额是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所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及折现率等参数。 由于商誉的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且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因此，我们将评价与华安基金有关的商誉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与华安基金有关的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评价与华安基金有关的商誉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基于我们对国泰君安业务的了解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价管理层对相关资产组的识别以及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方法和依据； - 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华安基金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时管理层所采用的方法和假设，包括评价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折现率； - 通过将关键参数，包括预测收入，长期平均增长率、永续增长率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及行业统计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在预计华安基金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的适当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与华安基金有关的商誉减值评估（续）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8商誉。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对国泰君安采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以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果的影响以及对关键假设的选择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 评价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关于
我们

战略与
经营分析

公司
治理

财务
报告及
备查文件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四、其他信息

国泰君安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泰君安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泰君安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国泰君安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泰君安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泰君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泰君安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泰君安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088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汪霞

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	211,019,554,181	161,875,853,168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184,305,902,688	131,135,943,587
结算备付金	2	28,075,487,488	18,118,721,841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8,262,317,687	10,803,294,610
融出资金	3	106,268,255,145	89,753,964,993
衍生金融资产	4	9,016,783,022	9,672,697,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60,645,701,466	69,666,091,018
应收款项	6	13,909,732,838	17,894,598,446
存出保证金	7	69,011,660,619	56,787,627,262
金融投资:		520,517,741,610	472,211,247,450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408,473,404,861	372,574,239,398
债权投资	9	3,995,304,285	3,614,542,834
其他债权投资	10	86,027,717,556	94,146,784,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22,021,314,908	1,875,680,246
长期股权投资	12	13,221,829,208	12,790,762,474
投资性房地产	13	1,033,780,990	1,067,254,218
固定资产	14	3,853,939,364	3,917,720,576
在建工程	15	260,221,620	191,536,317
使用权资产	16	1,457,935,787	1,621,457,810
无形资产	17	1,609,143,320	1,530,164,655
其中: 数据资源		6,328,474	-
商誉	18	4,070,761,462	4,070,761,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424,446,073	2,457,519,553
其他资产	20	2,348,438,658	1,774,505,286
资产总计		1,047,745,412,851	925,402,484,3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21	9,196,389,529	11,661,690,197
应付短期融资款	22	47,491,065,343	19,372,093,963
拆入资金	23	5,416,271,406	11,744,90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75,283,971,539	74,824,260,976
衍生金融负债	4	9,391,574,706	11,488,60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	244,937,517,145	216,829,590,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6	129,455,251,525	90,457,193,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7	173,733,941	872,660,940
应付职工薪酬	28	8,072,898,102	7,728,844,180
应交税费	29	1,028,220,695	1,364,863,337
应付款项	30	200,075,003,913	166,285,170,384
预计负债	31	281,620,951	328,897,566
长期借款	32	539,494,553	549,551,595
应付债券	33	133,998,464,210	134,025,542,628
合同负债	34	22,075,807	80,140,602
租赁负债	35	1,641,585,147	1,829,35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397,060,137	155,140,268
其他负债	36	2,869,516,669	2,425,974,884
负债合计		870,271,715,318	752,024,473,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	8,903,730,620	8,904,610,816
其他权益工具	38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其中：永续债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资本公积	39	47,334,374,068	47,315,448,941
减：库存股	40	(173,321,592)	(361,483,735)
其他综合收益	41	1,565,736,582	156,459,714
盈余公积	42	7,172,530,796	7,172,530,796
一般风险准备	43	27,745,738,986	25,356,764,757
未分配利润	44	63,279,619,029	58,506,243,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775,389,621	166,969,253,616
少数股东权益		6,698,307,912	6,408,756,8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473,697,533	173,378,010,4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745,412,851	925,402,484,36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	15,127,093,803	15,067,758,446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42,952,642	6,790,038,49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921,909,698	3,687,590,7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92,575,033	4,096,522,672
利息净收入	46	2,357,067,525	2,802,607,492
其中: 利息收入		15,064,409,139	15,635,576,675
利息支出		12,707,341,614	12,832,969,183
投资收益	47	13,041,992,600	10,854,927,55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5,817,938	379,446,37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48	2,032,639,435	(1,350,062,567)
汇兑收益 / (损失)		172,142,571	(51,240,072)
资产处置损失		(6,757,399)	(1,163,215)
其他收益	49	834,172,864	1,014,984,904
其他业务收入	50	9,838,775,086	7,803,479,482
营业总收入		43,397,126,485	36,141,292,021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51	197,148,749	185,330,507
业务及管理费	52	16,462,296,793	15,723,259,15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602,429	32,399,455
信用减值损失	53	249,973,085	262,518,083
其他业务成本	54	9,786,743,930	7,760,265,082
营业总支出		26,737,764,986	23,963,772,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利润		16,659,361,499	12,177,519,743
加：营业外收入	55	5,397,551	27,853,462
减：营业外支出	56	2,517,858	57,474,726
利润总额		16,662,241,192	12,147,898,479
减：所得税费用	57	3,113,480,946	2,262,481,271
净利润		13,548,760,246	9,885,417,208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084,673	9,374,143,632
少数股东损益		524,675,573	511,273,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67,713,808	256,678,1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82,594,212	206,719,71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39,729	(41,936,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7,374,685	(259,291,37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261,154	4,039,8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9,682,600	308,761,010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7,251,873	47,612,45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384,171	147,534,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119,596	49,958,439
综合收益总额		15,016,474,054	10,142,095,364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6,678,885	9,580,863,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795,169	561,232,015
每股收益：	58		
基本每股收益		1.39	0.98
稀释每股收益		1.39	0.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04,610,816	19,918,679,245	47,315,448,941	(361,483,735)	156,459,714	7,172,530,796	25,356,764,757	58,506,243,082	173,378,010,445
二、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382,594,212	-	-	13,024,084,673	15,016,474,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赎回永续债	-	(4,971,698,113)	(28,301,887)	-	-	-	-	-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6,110,015	182,610,235	-	-	-	-	228,720,250
3. 回购股份	-	-	-	-	-	-	-	-	(13,505,776)
4. 注销库存股	(880,196)	-	(4,671,712)	5,551,908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388,974,229	(2,388,974,22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897,051,841)	(4,897,051,841)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938,000,000)	(938,000,000)
4. 对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	(296,626,10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26,682,656	-	-	(26,682,656)	-
(五) 其他	-	-	5,788,711	-	-	-	-	-	(10,112,204)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3,730,620	14,946,981,132	47,334,374,068	(173,321,592)	1,565,736,582	7,172,530,796	27,745,738,986	63,279,619,029	177,473,697,5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06,672,636	16,046,936,472	46,069,063,515	(393,371,217)	(364,285,057)	7,172,530,796	23,597,665,576	56,683,126,286
二、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6,719,717	-	-	9,374,143,6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资本公积	94,927	(1,128,257,227)	1,130,011,248	-	-	-	-	-
2. 发行永续债	-	5,000,000,000	(19,622,641)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41,995,128	31,887,482	-	-	-	-
4. 回购股份	-	-	-	(14,188,339)	-	-	-	-
5. 注销库存股	(2,156,747)	-	(12,031,592)	14,188,339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759,099,181	(1,759,099,181)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719,402,601)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758,500,000)
4. 对少数股东及子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273,727,062)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314,025,054	-	-	(314,025,054)
（五）其他	-	-	6,033,283	-	-	-	-	(5,868,907)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4,610,816	19,918,679,245	47,315,448,941	(361,483,735)	156,459,714	7,172,530,796	25,356,764,757	58,506,243,082
							6,408,756,829	173,378,010,4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412,164,409	41,615,951,912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758,310,534	43,483,065,322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41,805,012,056	-
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净增加额		-	837,668,6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7)	50,431,593,794	23,254,50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07,080,793	109,191,186,3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8,193,249,563	43,030,363,7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62,017,653	11,065,492,88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975,494,363	10,799,188,417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5,848,259,687	993,104,5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8,860,107	5,240,056,616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11,842,977,708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698,926,999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192,537,484	2,568,576,59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06,934,322	1,222,327,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 (8)	29,205,676,253	15,225,479,7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01,956,431	101,987,567,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	56,105,124,362	7,203,619,0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676,605,952	129,274,233,1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3,191,358	3,401,400,168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		93,362,145	5,041,0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014,192	10,154,2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345,173,647	132,690,828,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9,844,192,841	157,785,619,2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994,977	1,165,431,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004,187,818	158,951,050,85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9,014,171)	(26,260,222,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230,456,110	70,493,209,0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430,178,940	109,900,558,11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60,635,050	185,393,767,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7,296,980,742	167,217,632,53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1,095,098	11,487,945,1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及子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股利、利润		296,626,106	273,727,062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765,232	745,283,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51,841,072	179,450,861,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08,793,978	5,942,905,5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		97,474,586	296,282,4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 / （减少） 额	59 （3）	41,052,378,755	（ 12,817,415,195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01,848,807	179,419,264,00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4）	207,654,227,562	166,601,848,8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		
货币资金	114,230,700,158	85,462,411,165
其中: 客户资金存款	98,491,294,571	65,132,493,754
结算备付金	29,087,344,930	19,526,526,785
其中: 客户备付金	18,239,528,309	10,795,610,739
融出资金	99,094,777,940	84,532,693,418
衍生金融资产	9,190,285,873	9,173,457,0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991,388,720	64,786,241,013
应收款项	2,576,157,490	7,346,361,814
存出保证金	13,763,121,397	13,847,121,467
金融投资:	369,602,487,916	354,872,869,436
其中: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107,199,737	269,793,519,767
其他债权投资	59,274,915,695	83,529,247,7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220,372,484	1,550,101,963
长期股权投资	33,201,685,283	32,376,849,678
固定资产	2,258,570,695	2,321,442,185
在建工程	236,972,145	172,554,469
使用权资产	1,113,097,660	1,236,704,042
无形资产	755,632,776	729,392,244
其中: 数据资源	6,328,4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038,165	1,763,503,212
其他资产	6,811,795,812	7,802,828,951
资产总计	730,615,056,960	685,950,956,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40,579,108,690	16,826,694,054
拆入资金	5,416,271,406	11,744,90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9,017,430,157	33,597,603,663
衍生金融负债	8,871,498,720	11,533,724,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1,447,611,776	191,780,267,86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191,423,186	79,730,022,4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100,000	14,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91,150,892	5,472,360,701
应交税费	556,849,441	873,597,121
应付款项	63,650,954,170	63,903,242,478
预计负债	281,620,951	328,897,566
长期借款	539,494,553	549,551,595
应付债券	118,437,033,267	121,858,055,711
合同负债	6,120,000	64,170,000
租赁负债	1,238,599,542	1,385,729,491
其他负债	649,559,336	489,448,236
负债合计	583,794,826,087	540,152,267,5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	2023 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03,730,620	8,904,610,816
其他权益工具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其中：永续债	14,946,981,132	19,918,679,245
资本公积	45,873,160,583	45,859,788,902
减：库存股	(173,321,592)	(361,483,735)
其他综合收益	1,955,809,802	312,808,937
盈余公积	7,172,530,796	7,172,530,796
一般风险准备	25,128,082,381	23,127,195,695
未分配利润	43,013,257,151	40,864,558,7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820,230,873	145,798,689,36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30,615,056,960	685,950,956,9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	10,394,613,858	10,259,414,873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228,838,104	6,209,149,14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05,591,566	3,551,058,190
利息净收入	3	2,827,547,336	2,613,446,733
其中: 利息收入		10,778,347,975	12,286,515,718
利息支出		7,950,800,639	9,673,068,985
投资收益	4	7,206,569,845	8,155,991,88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4,096,129	86,393,59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5	2,561,210,547	(2,513,221,604)
汇兑收益 / (损失)		24,283,774	(20,320,085)
资产处置损失		(6,889,129)	(1,153,245)
其他收益		568,515,387	576,163,284
其他业务收入		21,262,332	14,560,491
营业总收入		23,597,113,950	19,084,882,334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46,990,644	142,452,697
业务及管理费	6	11,154,731,715	10,421,002,795
信用减值损失		169,867,381	178,862,837
营业总支出		11,471,589,740	10,742,318,329
营业利润		12,125,524,210	8,342,564,005
加: 营业外收入		4,219,743	27,208,155
减: 营业外支出		(4,004,476)	50,923,023
利润总额		12,133,748,429	8,318,849,137
减: 所得税费用		2,129,315,013	1,349,806,934
净利润		10,004,433,416	6,969,042,2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004,433,416	6,969,042,20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3,204,423	92,823,10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5,375,420	(66,216,670)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2,466,932	11,896,1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261,154	4,039,8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3,628,643	107,717,87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3,472,274	35,385,933
综合收益总额	11,627,637,839	7,061,865,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04,610,816	19,918,679,245	45,859,788,902	(361,483,735)	312,808,937	7,172,530,796	23,127,195,695	40,864,558,704	145,798,689,360
二、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1,623,204,423	-	-	10,004,433,416	11,627,637,8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赎回永续债	-	(4,971,698,113)	(28,301,887)	-	-	-	-	-	(5,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6,345,280	182,610,235	-	-	-	-	228,955,515
3. 注销库存股	(880,196)	-	(4,671,712)	5,551,908	-	-	-	-	-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2,000,886,686	(2,000,886,68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897,051,841)	(4,897,051,841)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938,000,000)	(938,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9,796,442	-	-	(19,796,442)	-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3,730,620	14,946,981,132	45,873,160,583	(173,321,592)	1,955,809,802	7,172,530,796	25,128,082,381	43,013,257,151	146,820,230,8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6,672,636	16,046,936,472	44,619,272,383 (393,371,217)	-	208,624,235	7,172,530,796	21,733,387,254	40,778,589,144	139,072,641,703
二、2023 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92,823,101	-	-	6,969,042,203	7,061,865,3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资本公积	94,927	(1,128,257,227)	1,130,011,248	-	-	-	-	-	1,848,948
2. 发行永续债	-	5,000,000,000	(19,622,641)	-	-	-	-	-	4,980,377,35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42,159,504	31,887,482	-	-	-	-	174,046,986
4. 回购股份	-	-	- (14,188,339)	-	-	-	-	-	(14,188,339)
5. 注销库存股	(2,156,747)	-	(12,031,592)	14,188,339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1,393,808,441 (1,393,808,44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719,402,601)	(4,719,402,601)	-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758,500,000)	(758,500,000)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11,361,601	-	-	(11,361,601)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04,610,816	19,918,679,245	45,859,788,902 (361,483,735)	-	312,808,937	7,172,530,796	23,127,195,695	40,864,558,704	145,798,689,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192,283,031	31,055,418,53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226,339,807	36,941,127,048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增加额		40,490,451,48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	2,465,046,501	14,072,177,3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74,120,825	82,068,722,93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7,189,378,919	25,571,864,303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6,010,856,327	7,576,044,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82,986,004	7,860,757,67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52,461,679	6,780,925,9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40,627,433	3,548,362,241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11,223,929,670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5,185,976,449	2,905,090,74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306,934,322	1,222,327,0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6)	5,629,421,617	4,305,191,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98,642,750	70,994,49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	12,075,478,075	11,074,228,5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6,647,809,577	49,980,613,4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2,894,171	2,411,354,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6,655,678	8,940,6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597,359,426	52,400,90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68,676,173	79,619,383,197
对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1,353,163	843,299,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80,029,336	80,962,682,340
投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330,090	（ 28,561,773,936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5,205,930,000	59,474,027,35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05,930,000	64,474,027,3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85,000,000	50,721,312,0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1,220,690	9,899,046,269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13,418	580,263,7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21,134,108	61,200,622,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4,795,892	3,273,405,2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37,030	34,730,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3）	26,214,341,087	（14,179,409,2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488,535,882	152,667,945,1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	164,702,876,969	138,488,535,8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9 年合并而组建成立的, 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总部设在上海。

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91,800 万元, 后增资为 117,850 万元。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2 年 10 月 12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后增资为 70,000 万元。经 1999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核准, 由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原股东、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通过发起方式设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核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分立, 将分立出的非证券类资产组建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公司沿用原公司名称, 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立后,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

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 601211。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 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股票代码 02611。

本集团归属于证券期货行业。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基金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期货经纪业务;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本集团主要受中国证监会监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考虑相关递延所得税影响之后，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三、19）；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3（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5.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式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参见附注三、5（4））。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7）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附注三、13）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应付债券及股本等。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根据附注三、26 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a）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4）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6）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通常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计量损失准备。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一、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集团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股东权益，相关交易费用从股东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8）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可转换工具的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剩余部分作为主债务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衍生工具成分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主债务工具，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与主债务工具和衍生工具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计入损益。

（9）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分和负债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分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分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按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按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在表外作备查登记，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分别按实际利率法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核算办法

本集团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本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本集团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按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客户保证金与本集团的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分别管理。客户保证金是指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存入本公司的资金。本集团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客户保证金。

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由本集团总部统一调拨，分支机构无权调拨资金。

11. 融资融券

本集团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即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抵押物的经营活动。

融出资金

本集团将资金出借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

融出证券

本集团将自身持有的或融入的证券出借客户，并约定期限和利率，到期收取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并根据融资融券协议将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利息收入。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担，不确认该证券。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减值准备详见附注三、8（6）。

12.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1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2）。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5 进行处理。

（b）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参见附注三、13（3））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3（3））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2）。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 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 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2）。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2 年	4.0%-5.0%	2.26%-3.20%

15.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6 确定初始成本。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2）。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2 年	4.0%-5.0%	2.26%-3.20%
机器设备	5-11 年	4.0%-5.0%	8.64%-19.20%
电子设备	2-5 年	0.0%-5.0%	19.00%-50.00%
通讯设备	3-9 年	4.0%-5.0%	10.56%-32.00%
运输工具	3-10 年	4.0%-5.0%	9.50%-32.00%
其他设备	3-10 年	4.0%-5.0%	9.50%-32.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21。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6. 在建工程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17）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时点	标准
房屋装修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8.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参见附注三、32）。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摊销方法为：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交易席位费	使用寿命不确定	不适用
软件	5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数据资源	5 年	直线法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9.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21）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将已发生且受益期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期
网络及通讯系统	5 年
租赁物业装修费	按剩余租赁期与 5 年孰短

21.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集团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2）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22.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集团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但没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时，以相关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换取服务的价格。

当本集团接受服务且有结算义务，并且授予职工的是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或其控制的除本集团外的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时，本集团将此股份支付计划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25.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指本集团接受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客户资产的业务，包括基金管理业务、单一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受托经营资产管理业务，比照证券投资基金核算，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本集团按合同规定比例计算的应由本集团享有的收益，确认收入。

26.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是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是本集团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

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经合同各方批准的对原合同范围或价格作出的变更，本集团区分下列情形对合同变更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情形，即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或已提供的服务与未转让的商品或未提供的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8（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集团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a）经纪业务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手续费收入及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b）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承销收入于本集团完成承销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根据合约条款，保荐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确认收入，或于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确认。

（c）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根据合同条款，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和基金管理费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的过程中，根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入计算方法，且已确认的累计收入金额很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为当期收入。

27.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

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为职工计提专项递延奖励，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3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26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21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集团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2)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参见附注三、8)、递延所得税资产(参见附注三、30)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三、14))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参见附注三、22)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终止经营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界定为终止经营: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并在比较期间的利润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33. 利润分配

（1）对股东的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及其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以及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94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本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证券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号）等法规的要求，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34.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35.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6.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主要会计估计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三、15和18）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5、6、9、10、12、13、14、15、16、17、18和20以及附注七、1）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十二 -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管理；
- (ii) 附注五、1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i) 附注五、53- 金融工具减值；及
- (iv) 附注九 - 股份支付。

(2) 主要会计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做出的重要判断如下：

- (i) 附注六、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 (3)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根据自身所处的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维度综合评估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的重要性。在评估性质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集团考虑该事项占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

37. 会计政策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集团于 2024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 [2023]21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如下：

税项类型	税基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1%-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计征	2%

1. 所得税

本公司及所属境内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率为 16.5%，其他境外子公司适用于其所在地当地所规定的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32,203	445,216
银行存款	210,754,856,394	161,659,476,611
其中：客户存款	184,305,902,688	131,135,943,587
公司存款	26,448,953,706	30,523,533,024
其他货币资金	264,265,584	215,931,341
合计	211,019,554,181	161,875,853,168

注 1：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691,742,58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86,486,704 元）。

注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放在境外（包括香港）的货币资金折合人民币 19,015,143,85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578,215,328 元）。

注 3：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货币资金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1,669,64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82,478 元）。

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221,166	1.00000	221,166	238,089	1.00000	238,089
美元	11,090	7.18840	79,719	11,090	7.08270	78,550
港元	141,806	0.92604	131,318	141,883	0.90622	128,577
库存现金合计			432,203			445,216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7,566,728,735	1.00000	157,566,728,735	107,718,452,349	1.00000	107,718,452,349
美元	350,859,833	7.18840	2,522,120,824	506,095,668	7.08270	3,584,523,791
港元	6,201,569,373	0.92604	5,742,901,302	6,818,352,285	0.90622	6,178,927,20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其他			134,119,339			134,991,456
小计			165,965,870,200			117,616,894,804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117,478,728	1.00000	15,117,478,728	9,729,136,899	1.00000	9,729,136,899
美元	218,199,848	7.18840	1,568,507,787	254,181,797	7.08270	1,800,293,417
港元	1,730,743,108	0.92604	1,602,737,348	1,882,394,169	0.90622	1,705,863,244
其他			51,308,625			283,755,223
小计			18,340,032,488			13,519,048,783
客户存款合计			184,305,902,688			131,135,943,587
公司自有资金存款						
人民币	21,162,315,630	1.00000	21,162,315,630	24,923,971,488	1.00000	24,923,971,488
美元	258,751,061	7.18840	1,860,006,127	409,315,368	7.08270	2,899,057,956
港元	3,100,804,205	0.92604	2,871,468,726	2,274,700,381	0.90622	2,061,378,980
其他			555,163,223			639,124,600
小计			26,448,953,706			30,523,533,024
公司存款合计			26,448,953,706			30,523,533,02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64,265,584	1.00000	264,265,584	215,931,341	1.00000	215,931,341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264,265,584			215,931,341
合计			211,019,554,181			161,875,853,168

2. 结算备付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备付金	18,262,317,687	10,803,294,610
公司备付金	9,813,169,801	7,315,427,231
合计	28,075,487,488	18,118,721,841

结算备付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16,954,352,123	1.00000	16,954,352,123	10,154,530,092	1.00000	10,154,530,092
美元	1,978,703	7.18840	14,223,709	2,135,073	7.08270	15,122,082
港元	10,626,011	0.92604	9,840,111	5,998,872	0.90622	5,436,298
小计			16,978,415,943			10,175,088,472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83,901,744	1.00000	1,283,901,744	628,206,138	1.00000	628,206,138
小计			1,283,901,744			628,206,138
客户备付金合计			18,262,317,687			10,803,294,610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8,598,676,454	1.00000	8,598,676,454	6,897,964,023	1.00000	6,897,964,023
小计			8,598,676,454			6,897,964,023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1,214,493,347	1.00000	1,214,493,347	417,463,208	1.00000	417,463,208
小计			1,214,493,347			417,463,208
公司备付金合计			9,813,169,801			7,315,427,231
合计			28,075,487,488			18,118,721,841

3. 融出资金

(1) 融出资金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99,519,804,659	84,920,696,228
孖展业务融资	8,915,942,909	6,915,390,786
减：减值准备（注）	2,167,492,423	2,082,122,021
融出资金净值	106,268,255,145	89,753,964,993

注：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05,906,974,479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470,673,590 元），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融出资金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361,280,66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83,291,403 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五、61。

(2) 融出资金按客户类型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个人	82,550,016,220	68,110,370,726
机构	16,969,788,439	16,810,325,502
减: 减值准备	425,026,719	388,002,810
小计	99,094,777,940	84,532,693,418
境外:		
个人	5,343,147,551	3,530,504,538
机构	3,572,795,358	3,384,886,248
减: 减值准备	1,742,465,704	1,694,119,211
小计	7,173,477,205	5,221,271,575
合计	106,268,255,145	89,753,964,993

(3) 融出资金按账龄分析: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62,871,613,777	58%	123,603,969	6%
3-6 个月	3,232,702,508	3%	4,959,341	0%
6 个月以上	42,331,431,283	39%	2,038,929,113	94%
合计	108,435,747,568	100%	2,167,492,423	1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 个月	27,405,718,124	30%	29,708,237	1%
3-6 个月	11,890,792,182	13%	17,956,584	1%
6 个月以上	52,539,576,708	57%	2,034,457,200	98%
合计	91,836,087,014	100%	2,082,122,021	100%

(4) 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320,977,531,691	273,408,489,454
资金	16,818,000,924	10,226,872,012
基金	11,101,528,634	12,002,750,523
债券	252,865,101	364,243,823
合计	349,149,926,350	296,002,355,812

4. 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非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509,437,896,428	1,300,259,506	1,209,306,035	1,804,879,956,602	1,054,175,249	1,147,150,551
权益衍生工具	236,569,766,409	6,611,702,493	6,089,452,756	287,675,411,212	7,619,555,418	8,955,992,634
货币衍生工具	186,058,048,192	644,511,777	1,403,008,638	155,030,218,029	190,081,718	746,053,251
其他衍生工具	82,718,597,726	460,309,246	689,807,277	143,395,439,620	808,885,452	639,409,842
合计	2,014,784,308,755	9,016,783,022	9,391,574,706	2,390,981,025,463	9,672,697,837	11,488,606,278

部分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为每日无负债结算，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未到期的每日无负债结算合约的公允价值为浮亏人民币 82,037,40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浮盈人民币 240,434,587 元）。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9,276,134,015	42,904,051,783
股票	23,010,879,408	28,172,713,995
其他	559,832,030	757,841,717
减：减值准备（注）	2,201,143,987	2,168,516,477
合计	60,645,701,466	69,666,091,018

注：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60,515,338,22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666,091,018 元），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130,363,24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00 元），相关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情况详见附注五、61。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39,276,113,131	42,894,013,744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084,200,956	24,163,287,288
约定购回式证券	1,726,196,972	1,841,625,134
债券买断式回购	-	9,837,506
其他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9,190,407	757,327,346
合计	60,645,701,466	69,666,091,018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物	93,252,186,396	106,224,310,190
其中: 可出售或可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10,241,140
其中: 已出售或已再次向外抵押的担保物	-	10,241,140

对于通过交易所操作的国债逆回购交易, 因其为交易所自动撮合并保证担保物足值, 因此无法获知对手方质押库信息, 故上述担保物公允价值未包括交易所国债逆回购所取得的担保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交易所国债逆回购的金额为人民币 8,245,177,371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343,065,696 元)。

(4) 约定购回、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按剩余期限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4,051,965,256	4,126,219,684
1 个月至 3 个月内	2,508,835,418	2,710,563,906
3 个月至 1 年内	14,630,034,452	19,535,899,227
一年以上	1,820,044,282	1,800,031,178
合计	23,010,879,408	28,172,713,995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信用减值准备	担保物市值
风险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	19,005,766,292	51,928,579	54,459,014,263
第二阶段	130,518,470	155,227	490,308,000
第三阶段	2,142,257,316	2,142,257,316	240,636,200
合计	21,278,542,078	2,194,341,122	55,189,958,4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信用减值准备	担保物市值
风险阶段划分			
第一阶段	24,258,795,683	95,508,395	60,200,439,77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2,059,525,178	2,059,525,178	42,704,409
合计	26,318,320,861	2,155,033,573	60,243,144,181

6. 应收款项

(1) 按应收款项性质分类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原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经纪及交易商（香港子公司业务）	8,177,694,769	54%	9,454,718,654	49%
应收投资清算款	2,786,207,372	19%	5,617,695,997	2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719,770,690	11%	1,841,487,753	10%
定期贷款（香港子公司业务）	217,957,349	1%	213,292,416	1%
应收投资款	218,353,724	1%	218,382,350	1%
其他应收款项（注）	2,182,912,443	14%	1,922,163,153	10%
合计	15,302,896,347	100%	19,267,740,323	100%
减：坏账准备（按简化模型计提）	76,575,424		67,301,849	
减：坏账准备（按一般模型计提）	1,316,588,085		1,305,840,028	
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13,909,732,838		17,894,598,446	

注：其他应收款项主要为诉讼垫款、房租保证金等，其中并未包含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 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15,176,934	90%	89,272,529	6%
1-2 年	143,312,057	1%	2,642,762	0%
2-3 年	86,447,611	0%	43,363,112	3%
3 年以上	1,357,959,745	9%	1,257,885,106	91%
合计	15,302,896,347	100%	1,393,163,509	100%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85,479,176	92%	90,124,953	7%
1-2 年	162,570,348	1%	33,818,369	2%
2-3 年	145,780,704	1%	45,533,437	3%
3 年以上	1,273,910,095	6%	1,203,665,118	88%
合计	19,267,740,323	100%	1,373,141,877	100%

(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70,044,673	91%	102,402,977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2,851,674	9%	1,290,760,532	97%
合计	15,302,896,347	100%	1,393,163,509	9%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51,086,573	93%	86,034,223	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6,653,750	7%	1,287,107,654	98%
合计	19,267,740,323	100%	1,373,141,877	7%

(4) 前五名其他应收款项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项账面净额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名称、金额及款项性质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净值的比例	性质
红风箏（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61,741,075	4%	房租等保证金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6,635,971	1%	房租等保证金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5,719,720	0%	房租等保证金
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	4,152,093	0%	房租等保证金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4,053,526	0%	房租等保证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净额	占其他应收款项净值的比例	性质
红风箏（上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78,551,499	6%	房租等保证金
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	16,635,971	1%	房租等保证金
伟恒通（上海）有限公司	5,928,147	0%	房租等保证金
上海市金融数据港开发有限公司	4,107,602	0%	房租等保证金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4,053,526	0%	房租等保证金

7. 存出保证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保证金	62,392,500,962	49,374,835,958
交易保证金	3,799,689,777	6,048,279,865
履约保证金	2,683,328,512	1,111,355,405
信用保证金	106,199,290	226,423,266
其他	29,942,078	26,732,768
合计	69,011,660,619	56,787,627,262

存出保证金中包括以下币种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期货保证金						
人民币	62,387,728,400	1.00000	62,387,728,400	49,369,744,223	1.00000	49,369,744,223
港币	5,153,732	0.92604	4,772,562	5,618,652	0.90622	5,091,735
小计			62,392,500,962			49,374,835,958
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3,787,688,970	1.00000	3,787,688,970	6,036,347,728	1.00000	6,036,347,728
美元	70,000	7.18840	503,188	70,000	7.08270	495,789
港币	12,415,899	0.92604	11,497,619	12,619,836	0.90622	11,436,348
小计			3,799,689,777			6,048,279,865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1,709,220,788	1.00000	1,709,220,788	977,285,036	1.00000	977,285,036
港币	1,051,906,747	0.92604	974,107,724	147,944,615	0.90622	134,070,369
小计			2,683,328,512			1,111,355,405
信用保证金						
人民币	106,199,290	1.00000	106,199,290	226,423,266	1.00000	226,423,266
小计			106,199,290			226,423,266
其他保证金						
人民币	23,746,084	1.00000	23,746,084	20,780,292	1.00000	20,780,292
美元	300,000	7.18840	2,156,520	300,000	7.08270	2,124,810
港币	4,362,094	0.92604	4,039,474	4,223,771	0.90622	3,827,666
小计			29,942,078			26,732,768
合计			69,011,660,619			56,787,627,262

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列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债券	226,940,114,368	229,631,712,952	157,646,800,063	157,549,443,474
私募基金及专户	20,326,441,574	22,504,217,675	67,620,895,520	70,087,823,103
股票 / 股权	62,105,574,763	60,770,712,957	72,356,008,500	69,172,324,280
公募基金	54,566,819,531	54,283,855,019	40,044,459,753	39,377,162,476
优先股 / 永续债	22,938,699,157	25,107,275,637	21,030,069,150	22,928,002,762
券商资管产品	8,495,746,844	8,991,386,614	9,472,344,509	9,560,153,543
银行理财产品	5,301,235,781	5,386,245,656	2,588,664,262	2,634,572,248
贵金属	1,207,385,340	1,233,923,011	302,776,706	374,131,992
其他投资	618,556,526	564,075,340	902,469,600	890,625,520
合计	402,500,573,884	408,473,404,861	371,964,488,063	372,574,239,398

(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0,105,172,28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626,506,609 元）。

按投资品种列示如下：

	限制条件	2024 年	2023 年
债券	质押	137,173,780,920	103,018,805,846
基金	质押	274,050,862	32,303,251,866
贵金属	质押	641,580,380	384,575,468
股票	质押	-	92,183,078
股票	存在限售期限	1,106,150,362	6,499,241,173
基金	存在限售期限	806,118,287	655,578,769
券商资管产品	以管理人身份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491,472	672,870,409
合计		140,105,172,283	143,626,506,609

(3) 本集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60。

9.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3,930,000,000	65,304,285	-	3,995,304,2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债	3,610,000,000	4,542,834	-	3,614,542,83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风险准备金投资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65,972,97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5,235,776 元）。

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五、61。

10.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5,754,952,694	110,183,791	639,679,761	16,504,816,246	-
地方债	16,418,120,475	207,984,476	538,920,243	17,165,025,194	(28,362)
金融债	2,603,062,833	34,701,572	43,837,072	2,681,601,477	(963,586)
企业债	27,380,233,487	266,855,456	(201,289,535)	27,445,799,408	(150,416,329)
其他	22,125,897,943	258,509,330	(153,932,042)	22,230,475,231	(116,243,437)
合计	84,282,267,432	878,234,625	867,215,499	86,027,717,556	(267,651,7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13,504,822,864	141,093,897	102,183,140	13,748,099,901	-
地方债	18,143,504,216	263,320,119	151,633,218	18,558,457,553	(30,441)
金融债	9,987,398,214	202,791,935	58,228,763	10,248,418,912	(1,167,468)
企业债	30,976,422,338	466,193,757	65,851,642	31,508,467,737	(62,531,154)
其他	19,731,017,451	245,998,391	106,325,027	20,083,340,869	(97,239,714)
合计	92,343,165,083	1,319,398,099	484,221,790	94,146,784,972	(160,968,77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7,371,726,14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327,303,977 元）。

11.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投资品种列示：

本集团将部分非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021,314,90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75,680,246 元），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以及本年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分别为人民币 943,840,462 元及人民币 139,511,239 元。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利收入详见附注五、47。本集团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累计损失为人民币 33,281,470 元（2023 年：损失人民币 266,535,376 元），处置的原因主要系集团战略调整。

（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4,164,831,68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3,029,309 元）。

（3）本集团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余额中包含融出证券，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60。

12. 长期股权投资

（1）按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	5,067,765,029	5,234,512,399
联营企业	8,154,064,179	7,556,250,075
合计	13,221,829,208	12,790,762,474

（2）按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

2024 年度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现金 股利		
厦门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1,481	-	-	924,413	(523,654)	-	1,012,240	-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13,867	-	-	(1,528,076)	-	-	8,185,791	-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03,226	-	-	(3,244,546)	-	-	9,958,680	-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8,302,076	-	(13,382,448)	(10,426,106)	-	-	134,493,522	-

2024 年度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现金 股利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011,312	-	-	1,994,396	-	-	14,005,708	-
上海国君创投证 鉴二号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1,785	616,321	-	(133,144)	(303,549)	-	431,413	-
上海中兵国泰君 安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0,849,585	-	-	(965)	-	-	10,848,620	-
上海国泰君安创 新股权投资母基 金中心（有限合 伙）	4,482,933,655	-	(211,660,299)	71,988,065	-	-	4,343,261,421	-
青岛国泰君安新 兴一号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527,224,513	-	-	(1,043,429)	-	-	526,181,084	-
盐城国泰君安致 远一号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9,410,899	-	-	(24,349)	-	-	19,386,550	-
合计	5,234,512,399	616,321	(225,042,747)	58,506,259	(827,203)	-	5,067,765,029	-

2023 年度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 股利		
厦门君欣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617,806	-	(2,000,000)	(6,325)	-	-	611,481	-
上海国君创投 隆旭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8,547,783	-	-	215,723	950,361	-	9,713,867	-
上海国君创投 隆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454,577	-	(2,940,000)	(311,351)	-	-	13,203,226	-
上海国君创投 隆兆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221,117,918	-	(45,782,464)	(17,033,378)	-	-	158,302,076	-

2023 年度	年初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 股利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94,603	-	-	16,709	-	-	12,011,312	-
上海国君创投 证鑒二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03,642	-	(3,824,655)	856,596	1,916,202	-	251,785	-
君彤二期投资 基金	36,182,204	-	(85,262,064)	-	49,079,860	-	-	-
上海中兵国泰 君安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857,696	-	-	(6,008,111)	-	-	10,849,585	-
上海国泰君安 创新股权投资 母基金中心(有 限合伙)	4,231,985,272	-	(31,499,561)	282,447,944	-	-	4,482,933,655	-
青岛国泰君安 新兴一号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515,111,541	-	-	12,112,972	-	-	527,224,513	-
盐城国泰君安 致远一号股权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9,699,859	-	-	(288,960)	-	-	19,410,899	-
合计	5,081,872,901	-	(171,308,744)	272,001,819	51,946,423	-	5,234,512,399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2024 年度	年初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深圳国泰君安中易 一期投资基金企业 (有限合伙)	8,738,904	-	(8,738,904)	-	-	-	-	-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18,119,294	-	-	2,343,505	-	(1,794,000)	18,668,799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	144,194,399	-	(146,502,769)	4,326,058	-	(2,017,688)	-	-

2024 年度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1,414,441	-	-	546,093	-	-	1,960,534	-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	1,000,00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证券”)	5,461,745,813	-	-	231,752,624	150,728,086	(29,238,300)	5,814,988,223	-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 科技前沿产业私募 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15,628,218	-	-	3,243,258	-	-	818,871,476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 母基金有限公司	802,238,760	-	-	1,330,089	-	-	803,568,849	-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1,930	-	-	(23,765)	-	-	978,165	-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 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1,930	-	-	1,365	-	-	1,003,295	-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 泰君安科创一号 私募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1,166,386	300,000,000	-	3,848,571	-	-	605,014,957	-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 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78,066,000	-	-	-	-	78,066,000	-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00	-	(56,119)	-	-	9,943,881	-
合计	7,556,250,075	388,066,000	(155,241,673)	247,311,679	150,728,086	(33,049,988)	8,154,064,179	-

2023 年度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 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 伙)	8,738,904	-	-	-	-	-	8,738,904	-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2,569	-	-	5,095,725	-	(1,859,000)	18,119,294	-

2023 年度	年初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	宣告现金 股利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9,909,463	-	-	6,608,579	-	(2,323,643)	144,194,399	-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58,915	-	-	605,363	-	(349,837)	1,414,441	-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	-	-	-	-	1,000,00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	5,391,501,186	-	-	81,297,866	15,935,961	(26,989,200)	5,461,745,813	-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200,200	-	-	10,428,018	-	-	815,628,218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	800,000,000	-	2,238,760	-	-	802,238,760	-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930	-	-	1,001,930	-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	-	1,930	-	-	1,001,930	-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00	-	1,166,386	-	-	301,166,386	-
合计	6,362,391,237	1,102,000,000	-	107,444,557	15,935,961	(31,521,680)	7,556,250,075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152,129,804
本年增加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52,129,804
本年减少	(11,156,5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40,973,228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57,966,377)

	房屋及建筑物
本年计提	(26,909,2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4,875,586)
本年计提	(26,858,739)
本年减少	4,542,08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7,192,238)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33,780,9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67,254,21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已办妥产权证书。

14. 固定资产

(1)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价	7,294,464,169	7,004,830,312
减：累计折旧	3,348,271,825	2,994,856,7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2,252,980	92,252,98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853,939,364	3,917,720,576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3,175,070,264	49,405,667	2,061,115,666	20,505,823	142,922,490	165,968,171	5,614,988,081
购置	-	429,905	319,109,552	716,044	11,011,546	9,937,106	341,204,153
在建工程或其他转入	1,122,431,309	-	70,019,343	-	-	408,924	1,192,859,576
处置或报废	(106,162)	(3,039,718)	(133,298,639)	(1,927,894)	(9,747,320)	(6,802,008)	(154,921,741)
汇率变动	6,938,231	-	2,610,164	-	564,566	587,282	10,700,24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04,333,642	46,795,854	2,319,556,086	19,293,973	144,751,282	170,099,475	7,004,830,31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通讯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购置	245,589	1,339,818	307,890,866	143,035	9,393,741	9,284,846	328,297,895
在建工程或其他转入	28,479,693	-	97,858,095	-	401,546	1,943,847	128,683,181
处置或报废	(1,672,351)	(6,249,397)	(113,210,190)	(2,070,910)	(10,547,410)	(16,861,658)	(150,611,916)
汇率变动	11,938,666	-	4,465,507	-	209,754	247,369	16,861,296
其他 ^(注)	(33,596,599)	-	-	-	-	-	(33,596,59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309,728,640	41,886,275	2,616,560,364	17,366,098	144,208,913	164,713,879	7,294,464,169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076,031,897)	(8,125,201)	(1,367,469,639)	(15,066,945)	(113,439,329)	(111,051,157)	(2,691,184,168)
计提	(118,399,553)	(7,621,723)	(296,569,705)	(1,745,664)	(9,037,215)	(11,452,091)	(444,825,951)
处置或报废	88,581	2,622,221	127,308,254	1,844,633	9,151,604	5,518,955	146,534,248
汇率变动	(2,865,684)	-	(2,285,929)	-	(113,647)	(115,625)	(5,380,88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97,208,553)	(13,124,703)	(1,539,017,019)	(14,967,976)	(113,438,587)	(117,099,918)	(2,994,856,756)
计提	(130,025,219)	(7,672,329)	(319,989,812)	(1,375,015)	(9,156,758)	(9,805,100)	(478,024,233)
当期转入	(4,542,087)	-	-	-	-	-	(4,542,087)
处置或报废	1,399,603	5,607,047	102,963,436	1,988,008	10,387,679	16,215,485	138,561,258
汇率变动	(4,811,661)	-	(4,241,859)	-	(177,232)	(179,255)	(9,410,00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35,187,917)	(15,189,985)	(1,760,285,254)	(14,354,983)	(112,384,898)	(110,868,788)	(3,348,271,825)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252,980)	-	-	-	-	-	(92,252,980)
--	--------------	---	---	---	---	---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82,287,743	26,696,290	856,275,110	3,011,115	31,824,015	53,845,091	3,853,939,3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14,872,109	33,671,151	780,539,067	4,325,997	31,312,695	52,999,557	3,917,720,576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仍未取得有关的房产证，其原值金额为人民币 69,956,35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415,100 元）。

注：本集团在取得与相关房屋及建筑物有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15. 在建工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93,060,072	-	93,060,072
软件系统开发	167,161,548	-	167,161,548
合计	260,221,620	-	260,221,6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装修工程	22,436,930	-	22,436,930
软件系统开发	169,099,387	-	169,099,387
合计	191,536,317	-	191,536,317

注 1：本集团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2：本集团在建工程资金来源均属自有资金，在建工程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支出。

16.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2,861,855,550
新增租赁		630,322,118
处置或报废		(387,778,475)
汇率及其他		(237,4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04,161,716
新增租赁		510,337,242
处置或报废		(631,582,081)
汇率及其他		1,912,9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84,829,847
累计折旧		
2023 年 1 月 1 日		(1,182,782,910)
本年计提		(663,864,168)

	房屋及建筑物
处置或报废	357,298,225
汇率及其他	6,644,9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2,703,906)
本年计提	(666,659,718)
处置或报废	623,353,540
汇率及其他	(883,97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26,894,060)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57,935,78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1,457,810

17. 无形资产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数据资源	其他	合计
原值						
2023 年 1 月 1 日	1,643,297,836	206,131,660	875,924,998	-	14,277,984	2,739,632,478
购置及转入	354,138,879	-	-	-	-	354,138,879
处置或报废	(155,394)	-	-	-	-	(155,394)
汇率及其他	-	157,668	-	-	7,869	165,5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7,281,321	206,289,328	875,924,998	-	14,285,853	3,093,781,500
购置及转入	347,693,974	-	30,150,000	6,435,736	-	384,279,710
处置或报废	(2,091,686)	-	-	-	-	(2,091,686)
汇率及其他	-	99,668	-	-	-	99,668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342,883,609	206,388,996	906,074,998	6,435,736	14,285,853	3,476,069,192
累计摊销						
2023 年 1 月 1 日	(985,425,587)	(126,404,808)	(166,918,556)	-	(2,675,001)	(1,281,423,952)
计提	(246,609,718)	-	(19,076,407)	-	(1,128,072)	(266,814,197)
处置或报废	151,122	-	-	-	-	151,122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土地使用权	数据资源	其他	合计
汇率及其他	-	(119,227)	-	-	(7,463)	(126,6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31,884,183)	(126,524,035)	(185,994,963)	-	(3,810,536)	(1,548,213,717)
计提	(285,649,173)	-	(19,076,407)	(107,262)	-	(304,832,842)
处置或报废	1,568,860	-	-	-	-	1,568,860
汇率及其他	-	(45,045)	-	-	-	(45,0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15,964,496)	(126,569,080)	(205,071,370)	(107,262)	(3,810,536)	(1,851,522,744)
减值准备						
2023 年 1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4,927,811)	-	-	(10,475,317)	(15,403,128)
账面净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26,919,113	74,892,105	701,003,628	6,328,474	-	1,609,143,3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65,397,138	74,837,482	689,930,035	-	-	1,530,164,655

18. 商誉

(1) 商誉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处置	年末余额
华安基金	(a)	4,049,865,278	-	-	4,049,865,278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Vietnam)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越南”)	(b)	18,405,276	-	-	18,405,27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期货”)	(c)	2,490,908	-	-	2,490,908
小计		4,070,761,462	-	-	4,070,761,462
减: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4,070,761,462	-	-	4,070,761,462

(a)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了华安基金 8%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安基金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51%，成为华安基金的控股股东，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4,049,865,278 元。

(b) 本公司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际”) 于 2019 年 12 月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越南 (原“Vietnam Investment Securities Company”) 50.97% 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18,405,276 元。

(c) 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向第三方购得国泰君安期货 100% 股权，该交易形成商誉人民币 2,490,908 元。

（2）商誉减值准备测试

对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孰高计算其可收回金额。

（3）主要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华安基金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取得了华安基金 8% 的股权，收购时产生的商誉源于华安基金整体的业务价值，故本集团将该等商誉分摊至华安基金整体进行减值测试。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华安基金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根据华安基金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将华安基金确定为投资管理业务分部。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是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a）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华安基金
账面价值	13,466,827,078
可收回金额	13,800,000,000
减值金额	-
预测成长期的年限	5 年
预测成长期的参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4.77%-17.77%
利润率	34.88%-39.71%
税前折现率	12.65%
预测成长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营业收入增长率	根据盈利预测确定
利润率	根据盈利预测确定
税前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后经调整确定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	0%
利润率	39.66%
税前折现率	12.6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计为 0%
利润率	根据预测指标确定
税前折现率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后经调整确定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274,502,048	1,568,625,513	5,966,504,982	1,491,626,245
资产 / 信用减值准备	4,023,062,707	996,220,634	3,841,914,334	952,114,401
公允价值变动	(7,254,441,157)	(1,740,852,160)	(2,407,945,101)	(483,173,982)
使用权资产	(1,399,268,589)	(349,817,148)	(1,603,783,752)	(400,945,939)
租赁负债	1,464,636,320	366,159,080	1,714,065,001	428,516,251
收购子公司产生的公允价值调整	(264,528,048)	(66,132,012)	(285,291,672)	(71,322,918)
其他	1,519,113,332	253,182,029	2,266,746,359	385,565,227
净额	4,363,076,613	1,027,385,936	9,492,210,151	2,302,379,2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后余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446,073	2,457,519,5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060,137)	(155,140,268)

本集团无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0. 其他资产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1,268,268,307	972,588,960
长期待摊费用	(1)	286,218,915	288,430,687
待抵扣税额		255,265,811	256,653,493
预付款项		72,039,116	71,171,391
待摊费用		55,484,871	60,537,690
其他		506,840,736	179,199,734
减：减值准备		95,679,098	54,076,669
合计		2,348,438,658	1,774,505,286

(1) 长期待摊费用

	网络及通讯系统	租赁物业装修费	其他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0,645,645	155,398,041	36,478,334	202,522,020
加：本年增加	2,309,994	181,435,202	15,845,788	199,590,984
减：本年减少	3,554,938	100,711,578	9,415,801	113,682,3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400,701	236,121,665	42,908,321	288,430,687
加：本年增加	2,223,521	85,422,996	31,909,540	119,556,057
减：本年减少	2,772,008	105,796,349	13,199,472	121,767,82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852,214	215,748,312	61,618,389	286,218,915

21. 短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9,196,389,529	11,661,690,197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2.80% 至 5.23%（2023 年 12 月 31 日：3.60% 至 6.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

2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24 年度

类型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3 国泰君安 CP00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80%	4,090,885,246	20,502,732	(4,111,387,978)	-
23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2.44%	4,060,699,178	9,626,301	(4,070,325,479)	-
23 国泰君安 CP00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68%	4,011,454,247	95,745,753	(4,107,200,000)	-
23 国泰君安 CP006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2.75%	4,007,835,616	70,821,918	(4,078,657,534)	-
24 国泰君安 CP001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6 月	2.43%	-	2,022,369,315	(2,022,369,315)	-
24 国泰君安 CP00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1.99%	-	3,013,739,178	(3,013,739,178)	-
24 国泰君安 CP00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2 月	1.93%	-	3,029,505,205	(3,029,505,205)	-
24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1 月	2.14%	-	3,014,423,014	-	3,014,423,014
24 国泰君安 CP00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2025 年 6 月	2.00%	-	4,016,876,713	-	4,016,876,713
24 国泰君安 CP006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5 月	1.90%	-	4,010,202,740	-	4,010,202,740
24 国泰君安 CP007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1.93%	-	4,009,306,301	-	4,009,306,301
24 国泰君安 CP008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6 月	1.90%	-	4,007,495,890	-	4,007,495,890
24 国泰君安 CP009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9 月	1.90%	-	3,005,465,753	-	3,005,465,753
24 国泰君安 CP010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79%	-	4,004,315,616	-	4,004,315,616
24 国泰君安 CP01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7 月	1.70%	-	4,002,608,219	-	4,002,608,219
小计					16,170,874,287	38,333,004,648	(24,433,184,689)	30,070,694,246
短期公司债								
24 国君 S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025 年 8 月	1.96%	-	5,014,767,123	-	5,014,767,123
24 国君 S2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1.76%	-	5,004,580,822	-	5,004,580,822
小计					-	10,019,347,945	-	10,019,347,945
中期票据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	0.00% 至 6.31%	2,296,420,763	10,213,771,752	(6,181,082,175)	6,329,110,340
收益凭证		2023 年 3 月 至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 月 至 2025 年 11 月	1.70% 至 5.54%	904,798,913	1,425,176,605	(1,258,062,706)	1,071,912,812
合计					19,372,093,963	59,991,300,950	(31,872,329,570)	47,491,065,343

2023 年度

类型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短期融资券								
22 国泰君安 CP003	人民币 3,2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9 月	2.65%	3,205,575,890	57,385,206	(3,262,961,096)	-
22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4 月	2.80%	4,005,216,439	31,605,479	(4,036,821,918)	-
23 国泰君安 CP00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10 月	2.65%	-	4,077,249,315	(4,077,249,315)	-
23 国泰君安 CP00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2.80%	-	4,090,885,246	-	4,090,885,246
23 国泰君安 CP00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1 月	2.57%	-	3,044,237,705	(3,044,237,705)	-
23 国泰君安 CP004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4 年 2 月	2.44%	-	4,060,699,178	-	4,060,699,178
23 国泰君安 CP00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2.68%	-	4,011,454,247	-	4,011,454,247
23 国泰君安 CP006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3 年 12 月	2024 年 8 月	2.75%	-	4,007,835,616	-	4,007,835,616
小计					7,210,792,329	23,381,351,992	(14,421,270,034)	16,170,874,287
短期公司债								
22 国君 S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11 月	2023 年 5 月	2.51%	3,007,839,452	29,294,795	(3,037,134,247)	-
小计					3,007,839,452	29,294,795	(3,037,134,247)	-
中期票据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4 月	0.00% 至 6.14%	468,824,022	6,464,101,961	(4,636,505,220)	2,296,420,763
收益凭证		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0.50% 至 5.54%	2,962,022,742	2,074,069,295	(4,131,293,124)	904,798,913
合计					13,649,478,545	31,948,818,043	(26,226,202,625)	19,372,093,963

23. 拆入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款项	5,416,271,406	7,804,513,097
转融通融入资金	-	3,940,389,008
合计	5,416,271,406	11,744,902,105

本集团转融通融入资金的规模、剩余期限及利率区间如下表所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
1 个月以内	-	不适用	504,590,000	2.16%
1 个月至 3 个月	-	不适用	3,435,799,008	2.12%-2.30%
合计	-		3,940,389,008	

2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2,085,885,163	-	2,085,885,163
债务工具	4,603,563,068	62,163,675,872	66,767,238,940
其他	151,411,426	6,279,436,010	6,430,847,436
合计	6,840,859,657	68,443,111,882	75,283,971,5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1,539,627,122	-	1,539,627,122
债务工具	1,470,696,574	70,002,813,140	71,473,509,714
其他	142,270,201	1,668,853,939	1,811,124,140
合计	3,152,593,897	71,671,667,079	74,824,260,976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本集团发行的结构化票据、结构化收益凭证以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中归属于第三方的权益等。

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8,127,096,046	194,899,493,633
贵金属及其他	6,810,421,099	4,956,585,504
基金	-	16,973,510,882
合计	244,937,517,145	216,829,590,019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回购	193,778,401,194	179,367,936,750
质押式报价回购	39,609,874,007	29,572,277,353
贵金属及其他	6,810,421,099	4,956,585,504
买断式回购	4,738,820,845	2,932,790,412
合计	244,937,517,145	216,829,590,019

(3) 担保物公允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65,822,670,863	204,859,554,140
贵金属及其他	7,131,680,000	5,323,449,000
基金	-	32,268,440,363
合计	272,954,350,863	242,451,443,503

(4)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剩余期限及余额分析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5,847,741,788	16,192,437,300
1 个月至 3 个月	5,600,688,976	3,776,875,222
3 个月至 1 年	18,161,443,243	9,602,964,831
合计	39,609,874,007	29,572,277,353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式报价回购融入资金利率区间为 1.40%-8.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0%-8.18%)。

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	79,868,843,950	54,752,078,468
机构	29,428,076,993	21,725,773,684
小计	109,296,920,943	76,477,852,152
信用业务		
个人	16,106,465,276	9,531,589,852
机构	4,051,865,306	4,447,751,643
小计	20,158,330,582	13,979,341,495
合计	129,455,251,525	90,457,193,647

2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股票款	141,514,668	832,475,716
代理承销债券款	32,219,273	40,185,224
合计	173,733,941	872,660,940

28. 应付职工薪酬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和奖金	7,543,132,051	8,183,312,302	(7,802,276,511)	7,924,167,842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319,322	168,616,063	(168,616,063)	1,319,322
社会保险费	7,836,973	368,112,172	(367,580,047)	8,369,098
住房公积金	23,133,312	453,486,644	(452,582,862)	24,037,0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419,370	125,655,481	(142,784,545)	88,290,3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48,278	619,238,838	(618,950,479)	25,336,637
失业保险费	1,029,378	14,053,467	(13,987,546)	1,095,299
企业年金缴费	21,925,496	496,165,471	(517,808,463)	282,504
其他	-	956,456	(956,456)	-
合计	7,728,844,180	10,429,596,894	(10,085,542,972)	8,072,898,102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和奖金	8,832,053,723	7,597,077,563	(8,885,999,235)	7,543,132,051
职工福利费及住房补贴	1,319,322	178,293,919	(178,293,919)	1,319,322
社会保险费	10,314,349	355,198,114	(357,675,490)	7,836,973
住房公积金	19,587,590	412,850,114	(409,304,392)	23,133,3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217,315	111,388,027	(180,185,972)	105,419,37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8,841,520	564,504,677	(558,297,919)	25,048,278
失业保险费	1,284,952	9,701,337	(9,956,911)	1,029,378
企业年金缴费	85,143	538,971,053	(517,130,700)	21,925,496
其他	-	733,370	(733,370)	-
合计	9,057,703,914	9,768,718,174	(11,097,577,908)	7,728,844,180

本集团向中国大陆员工另外提供企业年金计划，根据计划规定，员工离职时根据实际在职时间可能会有部分企业缴费额度划回企业年金企业账户，该划回款项不会影响现有员工的年金供款水平，不存在动用已没收的供款以减低现有供款水平的情况。

本集团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相关员工设立界定供款的强制性公积金退休福利计划（“强积金计划”）。根据强积金计划的规则，供款额按雇员基本薪酬的一定百分比计算，并于产生时在损益账中扣除。强积金计划的资产以独立管理基金方式与本集团的资产分开持有。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缴纳员工供款后，该等供款即全数归员工所有。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方案由具备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资格的机构管理。根据方案的规定，与本集团签订劳动合同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在册正式员工可参加该方案，公司缴纳单位承担的企业年金，员工缴纳个人承担的企业年金。参加方案后，如公司经营出现亏损，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可终止该方案。

29. 应交税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32,230,623	1,078,950,823
增值税	141,955,149	56,182,809
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20,976,098	78,949,498
个人所得税	95,201,312	128,661,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34,114	8,950,30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2,778,120	6,474,290
其他	7,345,279	6,694,575
合计	1,028,220,695	1,364,863,337

30. 应付款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	122,614,265,736	87,597,878,272
应付客户保证金	60,142,919,640	62,462,726,387
应付经纪商	9,686,077,896	9,650,641,184
仓单质押借款	3,777,472,855	3,751,295,718
应付清算及结算款	2,413,488,123	1,253,117,884
预收客户金融产品认购款	201,569,124	176,827,442
股票回购义务（注）	173,321,592	361,483,735
应付代收股利	125,426,541	124,308,740
应付上市承销费	90,173,328	90,173,328
应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86,087,081	50,864,414
其他应付款	764,201,997	765,853,280
合计	200,075,003,913	166,285,170,384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人民币 173,321,59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1,483,735 元）

31. 预计负债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328,897,566	9,754,107	(57,030,722)	281,620,951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决诉讼	337,388,143	55,734,123	(64,224,700)	328,897,566

32. 长期借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39,494,553	549,551,59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2.55%（2023 年 12 月 31 日：3.1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逾期借款。

33. 应付债券

2024 年度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1 国君 G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6%	4,096,751,754	41,648,246	(4,138,400,000)	-
21 国君 G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75%	2,048,335,179	77,256,998	(75,000,000)	2,050,592,177
21 国君 G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31%	3,059,496,878	39,803,122	(3,099,300,000)	-
21 国君 G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67%	5,102,480,869	187,840,976	(183,500,000)	5,106,821,845
21 国君 G5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40%	2,952,483,053	46,116,947	(2,998,600,000)	-
21 国君 G7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13%	1,924,715,203	34,754,797	(1,959,470,000)	-
21 国君 G8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3.48%	6,177,503,600	219,086,108	(212,280,000)	6,184,309,708
21 国君 G9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1%	2,831,999,286	52,280,714	(2,884,280,000)	-
21 国君 10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35%	4,247,397,185	144,612,179	(140,700,000)	4,251,309,364
21 国君 1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31 年 8 月	3.77%	3,033,032,626	114,364,466	(113,100,000)	3,034,297,092
21 国君 12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3.09%	4,432,764,664	115,860,103	(4,548,624,767)	-
21 国君 13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31 年 9 月	3.80%	3,419,822,530	131,370,210	(129,200,000)	3,421,992,740
21 国君 14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3.29%	3,317,388,392	91,181,608	(3,408,570,000)	-
21 国君 15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31 年 10 月	3.99%	3,411,981,881	137,595,703	(135,660,000)	3,413,917,584
22 国君 G1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4%	2,045,996,400	62,848,139	(60,800,000)	2,048,044,539
22 国君 G2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32 年 3 月	3.74%	1,429,878,018	53,612,739	(52,360,000)	1,431,130,757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2 国君 G3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96%	2,853,924,390	85,736,727	(82,880,000)	2,856,781,117
22 国君 G4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3.70%	2,542,964,095	94,731,114	(92,500,000)	2,545,195,209
22 国君 G5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8%	3,147,752,386	89,330,734	(86,180,000)	3,150,903,120
22 国君 G6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32 年 5 月	3.58%	2,433,691,284	87,817,655	(85,920,000)	2,435,588,939
22 国君 G7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92%	2,531,937,517	75,534,162	(73,000,000)	2,534,471,679
22 国君 G8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3.27%	2,531,096,756	84,203,065	(81,750,000)	2,533,549,821
22 国君 G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52%	2,010,439,751	52,412,201	(50,400,000)	2,012,451,952
22 国君 10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2.90%	3,005,524,123	91,775,356	(87,000,000)	3,010,299,479
23 国君 G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90%	3,080,597,425	90,975,207	(87,000,000)	3,084,572,632
23 国君 G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3.07%	3,071,794,171	100,988,234	(92,100,000)	3,080,682,405
23 国君 G3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2%	1,536,852,632	45,174,966	(43,800,000)	1,538,227,598
23 国君 G4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16%	4,598,318,801	154,369,881	(142,200,000)	4,610,488,682
23 国君 G5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9%	1,624,830,950	47,507,722	(44,640,000)	1,627,698,672
23 国君 G6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2.92%	3,443,332,997	107,954,451	(99,280,000)	3,452,007,448
23 国君 G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2.53%	3,009,430,343	87,669,972	(75,900,000)	3,021,200,315
23 国君 G8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70%	2,006,846,869	59,051,230	(54,000,000)	2,011,898,099
23 国君 G9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80%	1,508,997,099	39,657,195	(42,000,000)	1,506,654,294
23 国君 10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89%	3,514,396,660	106,115,310	(101,150,000)	3,519,361,970
23 国君 11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82%	901,537,773	27,362,947	(25,380,000)	903,520,720
23 国君 12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3.12%	2,503,782,221	75,174,375	(78,000,000)	2,500,956,596
23 国君 13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82%	3,486,750,737	112,214,663	(98,700,000)	3,500,265,400
23 国君 15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3.08%	1,693,991,106	54,786,574	(52,360,000)	1,696,417,680
24 国君 G1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4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2.30%	-	5,059,856,623	-	5,059,856,623
24 国君 G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4 年 7 月	2026 年 8 月	2.07%	-	2,016,846,471	-	2,016,846,471
21 国君 C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89%	3,108,607,846	8,092,154	(3,116,700,000)	-
21 国君 C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20%	2,002,090,744	61,909,256	(2,064,000,000)	-
22 国君 C1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00%	2,572,662,059	2,337,941	(2,575,000,000)	-
22 国君 C2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7%	3,603,877,463	114,558,197	(110,950,000)	3,607,485,660
24 国君 C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6 月	2027 年 8 月	2.28%	-	3,031,154,846	-	3,031,154,846
24 国君 C2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3 月	2.17%	-	1,003,016,734	-	1,003,016,734
24 国君 C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2.24%	-	2,005,167,623	-	2,005,167,623
24 国君 C4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2.05%	-	2,999,092,344	-	2,999,092,344
24 国君 C5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2027 年 12 月	2.10%	-	2,995,885,523	-	2,995,885,523
24 国君 C1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4 年 3 月	2027 年 3 月	2.77%	-	1,022,310,766	-	1,022,310,766
24 国君 C2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2024 年 11 月	2027 年 11 月	2.30%	-	501,610,202	-	501,610,202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中期票据 (注1)	美元 1,635,000,000 元	美元 1,635,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6 月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6 月	1.60% 至 6.27%	8,574,812,882	3,461,441,156	(2,414,563,792)	9,621,690,246
中期票据 (注2)	人民币 4,455,000,000 元	人民币 4,455,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	2026 年 3 月至 2027 年 2 月	3.25% 至 3.35%	3,592,674,030	958,588,200	(135,442,500)	4,415,819,730
收益凭证	人民币 7,600,000,000 元	人民币 7,600,000,000 元	2024 年 10 月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9 月	2.62% 至 2.65%	-	7,642,917,809	-	7,642,917,809
合计						134,025,542,628	36,205,562,641	(36,232,641,059)	133,998,464,210

2023 年度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8 国君 G4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18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4.64%	306,483,288	7,436,712	(313,920,000)	-
20 国君 G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2023 年 1 月	3.37%	4,131,663,679	3,136,321	(4,134,800,000)	-
20 国君 G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3.05%	4,092,758,755	29,241,245	(4,122,000,000)	-
20 国君 G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0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3.55%	5,073,643,636	103,856,364	(5,177,500,000)	-
20 国君 G5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3.75%	4,042,937,411	107,062,589	(4,150,000,000)	-
20 国君 G7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3.90%	2,004,850,302	73,149,698	(2,078,000,000)	-
20 国君 G9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77%	2,903,249,758	106,080,242	(3,009,330,000)	-
21 国君 G1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4 年 4 月	3.46%	4,089,234,923	145,916,831	(138,400,000)	4,096,751,754
21 国君 G2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3.75%	2,046,163,874	77,171,305	(75,000,000)	2,048,335,179
21 国君 G3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4 年 5 月	3.31%	3,055,161,187	103,635,691	(99,300,000)	3,059,496,878
21 国君 G4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2021 年 5 月	2026 年 5 月	3.67%	5,098,300,210	187,680,659	(183,500,000)	5,102,480,869
21 国君 G5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人民币 2,900,000,000 元	2021 年 6 月	2024 年 6 月	3.40%	2,945,449,317	105,633,736	(98,600,000)	2,952,483,053
21 国君 G7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人民币 1,9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13%	1,921,183,494	63,001,709	(59,470,000)	1,924,715,203
21 国君 G8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人民币 6,100,000,000 元	2021 年 7 月	2026 年 7 月	3.48%	6,170,938,152	218,845,448	(212,280,000)	6,177,503,600
21 国君 G9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3.01%	2,827,655,263	88,624,023	(84,280,000)	2,831,999,286
21 国君 10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人民币 4,2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3.35%	4,243,617,673	144,479,512	(140,700,000)	4,247,397,185
21 国君 1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8 月	2031 年 8 月	3.77%	3,031,815,615	114,317,011	(113,100,000)	3,033,032,626
21 国君 12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人民币 4,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24 年 10 月	3.09%	4,422,735,707	145,988,957	(135,960,000)	4,432,764,664
21 国君 13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	2031 年 9 月	3.80%	3,417,735,000	131,287,530	(129,200,000)	3,419,822,530
21 国君 14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3.29%	3,310,665,472	115,292,920	(108,570,000)	3,317,388,392
21 国君 15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1 年 10 月	2031 年 10 月	3.99%	3,410,123,312	137,518,569	(135,660,000)	3,411,981,881
22 国君 G1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25 年 3 月	3.04%	2,044,011,664	62,784,736	(60,800,000)	2,045,996,400
22 国君 G2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人民币 1,400,000,000 元	2022 年 3 月	2032 年 3 月	3.74%	1,428,672,709	53,565,309	(52,360,000)	1,429,878,018
22 国君 G3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人民币 2,8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25 年 4 月	2.96%	2,851,153,879	85,650,511	(82,880,000)	2,853,924,390
22 国君 G4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4 月	2032 年 4 月	3.70%	2,540,816,604	94,647,491	(92,500,000)	2,542,964,095

项目	发行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22 国君 G5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人民币 3,1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8%	3,144,691,228	89,241,158	(86,180,000)	3,147,752,386
22 国君 G6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人民币 2,400,000,000 元	2022 年 5 月	2032 年 5 月	3.58%	2,429,236,446	90,374,838	(85,920,000)	2,433,691,284
22 国君 G7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5 年 7 月	2.92%	2,529,478,851	75,458,666	(73,000,000)	2,531,937,517
22 国君 G8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7 月	2027 年 7 月	3.27%	2,528,725,184	84,121,572	(81,750,000)	2,531,096,756
22 国君 G9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2.52%	2,008,479,660	52,360,091	(50,400,000)	2,010,439,751
22 国君 10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2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	2.90%	3,009,846,011	82,678,112	(87,000,000)	3,005,524,123
23 国君 G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5 年 2 月	2.90%	-	3,080,597,425	-	3,080,597,425
23 国君 G2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1 月	2026 年 1 月	3.07%	-	3,071,794,171	-	3,071,794,171
23 国君 G3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2.92%	-	1,536,852,632	-	1,536,852,632
23 国君 G4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026 年 2 月	3.16%	-	4,598,318,801	-	4,598,318,801
23 国君 G5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5 年 5 月	2.79%	-	1,624,830,950	-	1,624,830,950
23 国君 G6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人民币 3,400,000,000 元	2023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2.92%	-	3,443,332,997	-	3,443,332,997
23 国君 G7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5 年 8 月	2.53%	-	3,009,430,343	-	3,009,430,343
23 国君 G8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8 月	2.70%	-	2,006,846,869	-	2,006,846,869
23 国君 G9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5 年 10 月	2.80%	-	1,508,997,099	-	1,508,997,099
23 国君 10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026 年 9 月	2.89%	-	3,514,396,660	-	3,514,396,660
23 国君 11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人民币 9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2.82%	-	901,537,773	-	901,537,773
23 国君 12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3 年 10 月	2028 年 10 月	3.12%	-	2,503,782,221	-	2,503,782,221
23 国君 13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5 年 11 月	2.82%	-	3,486,750,737	-	3,486,750,737
23 国君 15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人民币 1,7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28 年 11 月	3.08%	-	1,693,991,106	-	1,693,991,106
21 国君 C1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89%	3,102,376,922	122,930,924	(116,700,000)	3,108,607,846
21 国君 C2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3.09%	4,003,976,902	119,623,098	(4,123,600,000)	-
21 国君 C3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2021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3.20%	2,000,089,224	66,001,520	(64,000,000)	2,002,090,744
22 国君 C1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3.00%	2,570,125,647	77,536,412	(75,000,000)	2,572,662,059
22 国君 C2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人民币 3,500,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	3.17%	3,600,385,513	114,441,950	(110,950,000)	3,603,877,463
国君转债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2017 年 7 月	2023 年 7 月	2.00%	7,165,019,597	174,662,164	(7,339,681,761)	-
中期票据 (注 1)	美元 1,200,000,000 元	美元 1,200,000,000 元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	1.60% 至 2.00%	8,380,142,655	356,076,201	(161,405,974)	8,574,812,882
中期票据 (注 2)	人民币 3,655,000,000 元	人民币 3,655,000,000 元	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	3.35% 至 3.35%	-	3,625,085,280	(32,411,250)	3,592,674,030
合计						127,883,594,724	43,618,056,889	(37,476,108,985)	134,025,542,628

注 1: 2021 年 3 月 3 日, 国泰君安国际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4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2%, 期限为 5 年。

2021 年 4 月 21 日, 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5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2%, 期限为 5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 年 11 月 24 日, 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中期票据计

划项下 3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1.6%，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0.35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4 亿美元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浮动利率，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 2：202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9.35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5.2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7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3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3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2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2 月 8 日，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完成中期票据计划项下 5 亿人民币中期票据的发行。该中期票据票面利率为 3.25%，期限为 3 年。中期票据计划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 合同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货物预收款	15,955,807	15,955,807
手续费及佣金预收款	6,120,000	64,184,795
合计	22,075,807	80,140,602

合同负债主要涉及本集团保荐业务合同的预收款、管理费预收款及销售货物收取的预收款。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合同的相关收入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5. 租赁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641,585,147	1,829,350,352

36. 其他负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1,280,500,000	1,087,481,107
应付股利（注）	603,221,625	401,781,578
应付客户维护费	332,667,911	284,282,145
期货风险准备金	201,684,232	184,793,146
应付利息	30,955,278	72,503,674
其他	420,487,623	395,133,234
合计	2,869,516,669	2,425,974,884

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股利中包括应付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548,500,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69,000,000 元）。

37. 股本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65,060	(28,584,476)	31,580,584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0,165,060	(28,584,476)	31,580,58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4,445,756	27,704,280	8,872,150,036
1. 人民币普通股	7,452,618,576	27,704,280	7,480,322,85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三、股份总数	8,904,610,816	(880,196)	8,903,730,6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321,807	(2,156,747)	60,165,06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62,321,807	(2,156,747)	60,165,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44,350,829	94,927	8,844,445,756
1. 人民币普通股	7,452,523,649	94,927	7,452,618,576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三、股份总数	8,906,672,636	(2,061,820)	8,904,610,816

38. 其他权益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1）	19,918,679,245	-	（ 4,971,698,113 ）	14,946,981,132
合计	19,918,679,245	-	（ 4,971,698,113 ）	14,946,981,13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永续债（1）	14,918,679,245	5,000,000,000	-	19,918,679,245
可转债权益成份	1,128,257,227	-	（ 1,128,257,227 ）	-
合计	16,046,936,472	5,000,000,000	（ 1,128,257,227 ）	19,918,679,245

（1）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20年3月、2022年7月及2023年6月发行了四期永续次级债券（以下统称“永续债”），即“19国君Y1”、“20国君Y1”、“22国君Y1”及“23国君Y1”，债券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分别为4.20%、3.85%、3.59%及3.53%。永续债均无到期日，但本公司有权于“19国君Y1”及“20国君Y1”的第5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该债券；本公司有权于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将“22国君Y1”及“23国君Y1”的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2024年9月，本公司已赎回“19国君Y1”，并兑付全部本息。

永续债票面利率在前5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如本公司未行使赎回权或行使续期选择权，自第6个计息年度起，永续债每5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重置票面利率以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债券的每个付息日，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到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强制付息事件是指付息日前12个月，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或减少注册资本。当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本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次级债券属于权益性工具，在本集团及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中。

39. 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5,891,079,750	（ 32,973,599 ）	45,858,106,151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506,019,193	-	506,019,19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667,159,714	-	667,159,71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54,510,968 ）	46,110,015	（ 8,400,953 ）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溢价	160,079,213	-	160,079,213
其他	145,622,039	5,788,711	151,410,750
合计	47,315,448,941	18,925,127	47,334,374,06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4,792,722,735	1,098,357,015	45,891,079,750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506,019,193	-	506,019,193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667,159,714	-	667,159,71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96,506,096)	141,995,128	(54,510,968)
向关联方转让资产溢价	160,079,213	-	160,079,213
其他	139,588,756	6,033,283	145,622,039
合计	46,069,063,515	1,246,385,426	47,315,448,941

40. 库存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61,483,735	-	(188,162,143)	173,321,592
合计	361,483,735	-	(188,162,143)	173,321,59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93,371,217	-	(31,887,482)	361,483,735
股份回购	-	14,188,339	(14,188,339)	-
合计	393,371,217	14,188,339	(46,075,821)	361,483,735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于 2024 年 2 月，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共有 27,704,28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公司调整相应回购义务人民币 165,240,915 元。

于 2024 年 5 月，本公司对因解除劳动合同或因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所持股票进行了注销，共计人民币 5,551,908 元。

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了 2023 年股利，本公司根据实际派发的股利相应调整了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12,632,233 元。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了 2024 年半年度股利，本公司根据实际派发的股利相应调整了股票回购义务人民币 4,737,087 元。

41. 其他综合收益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023,773)	71,639,729	(76,384,0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95,932,414)	714,057,341	18,124,92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160,598	78,261,154	105,421,75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599,473	219,682,600	574,282,07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3,688,600	87,251,873	210,940,4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967,230	238,384,171	733,351,401
合计	156,459,714	1,409,276,868	1,565,736,58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576,637)	5,552,864	(148,023,7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3,176,419)	7,244,005	(695,932,414)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20,757	4,039,841	27,160,59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838,463	308,761,010	354,599,47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6,076,147	47,612,453	123,688,6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7,432,632	147,534,598	494,967,230
合计	(364,285,057)	520,744,771	156,459,714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增减变动:

2024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 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639,729	-	-	-	71,639,72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10,558,992	-	(33,281,470)	228,988,540	714,057,341	794,58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261,154	-	-	-	78,261,154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7,926,109	904,932,400	-	150,871,875	219,682,600	12,439,2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53,929,499	47,246,562	-	21,396,209	87,251,873	(1,965,1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2,235,097	-	-	-	238,384,171	73,850,926
合计	2,814,550,580	952,178,962	(33,281,470)	401,256,624	1,409,276,868	85,119,596

2023 年度	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352,865	-	(47,489,678)	58,289,679	5,552,864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294,423)	-	(270,322,578)	174,988,931	7,244,005	1,795,21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39,841	-	-	-	4,039,841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80,639,677	495,037,103	-	75,832,450	308,761,010	1,009,11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7,659,471	65,690,906	-	14,235,219	47,612,453	120,89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567,811	-	-	-	147,534,598	47,033,213
合计	1,136,965,242	560,728,009	(317,812,256)	323,346,279	520,744,771	49,958,439

42.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957,035,768	215,495,028	7,172,530,7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法定盈余公积于转增股本后，其余额不得少于转增前股本的 25%。

43.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合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09,534,330	11,288,131,246	23,597,665,576
本年增加	1,030,396,176	728,703,005	1,759,099,181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339,930,506	12,016,834,251	25,356,764,757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合计
本年增加	1,358,039,680	1,030,934,549	2,388,974,229
本年减少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4,697,970,186	13,047,768,800	27,745,738,986

一般风险准备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参见附注三、33）。

44. 未分配利润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8,506,243,082	56,683,126,2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06,243,082	56,683,126,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4,084,673	9,374,143,632
减：应付普通股现金股利	(1)	4,897,051,841	4,719,402,601
应付永续债股利	(2)	938,000,000	758,5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88,974,229	1,759,099,18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682,656	314,025,054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279,619,029	58,506,243,082

(1) 根据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0.4 元（含税）。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总计共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3,561,492,248 元。

根据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0.15 元（含税）。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1,335,559,593 元。

(2) 如附注五、38 所述，于 2024 年，本公司已确认上述永续债相关的应付股利人民币 938,00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758,500,000 元）。

(3) 根据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各按 2024 年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后，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若按照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数 17,629,708,696 股扣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47,786,169 股，即 17,581,922,527 股为基数计算，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4,922,938,308 元。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按收入类别列示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	6,776,874,298	5,787,657,282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8,678,012,817	7,399,724,559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348,368,942	5,825,156,55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32,839,745	856,577,76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96,804,130	717,990,240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901,138,519	1,612,067,27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901,138,519	1,612,067,277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1,065,514,786	990,628,884
其中：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854,277,855	2,801,038,022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3,788,763,069	1,810,409,138
其他经纪业务净收入	563,558	11,752,328
其中：其他经纪业务收入	563,558	11,752,328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921,909,698	3,687,590,719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82,726,634	3,840,071,551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770,314,091	3,522,209,768
证券保荐业务	92,062,685	95,301,887
财务顾问业务 (i)	220,349,858	222,559,896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60,816,936	152,480,832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60,709,598	152,271,926
证券保荐业务	-	-
财务顾问业务 (i)	107,338	208,906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867,189,724	819,689,660
其中：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867,189,724	819,689,660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3,025,385,309	3,276,833,012
其中：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3,036,774,579	3,281,913,587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11,389,270	5,080,57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05,509,840	79,692,738
其中：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105,509,840	79,692,73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4,146,590	413,913,823
其中：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5,068,560	515,039,3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21,970	101,125,547
合计	15,127,093,803	15,067,758,44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1,080,123,567	18,748,921,8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5,953,029,764	3,681,163,369

(i) 财务顾问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2,583,706	49,423,566
- 其他	-	8,018,86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97,658,814	164,908,556
合计	220,242,520	222,350,990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分解

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按收入确认时点分解后的信息如下：

	2024 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8,783,522,657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033,250,741	49,475,893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3,903,964,303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4,854,277,855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612,925	387,019,193
合计	16,739,664,178	4,340,459,389

	2023 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证券经纪及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7,479,417,297	-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840,071,551	-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	4,101,603,24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2,801,038,022	-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8,126,332	458,665,366
合计	14,188,653,202	4,560,268,613

46.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5,279,903,224	6,083,009,997
其中：开展业务融资利息收入	434,986,006	407,535,664
2.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566,590,546	5,198,461,381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746,386,159	2,232,183,168
其中：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004,538,364	1,267,022,721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87,002,889	121,835,121
4.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231,857,260	1,961,563,730
5.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12,563,267	102,457,753
6. 其他利息收入	127,108,683	57,900,646
小计	15,064,409,139	15,635,576,675
利息支出		
1.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172,823,807	4,466,022,479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74,937,182	500,549,036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010,651,782	4,426,305,31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882,981,013	809,699,357
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067,129,619	1,100,604,177
4.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668,693,862	694,532,769
5.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5,336,255	968,664,39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0,304,821	439,032,323
6. 借款利息支出	1,179,814,663	857,144,397
7.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116,107,072	168,044,848
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59,358,632	64,842,576
9.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43,302,788	63,849,457
10. 其他利息支出	54,123,134	22,958,766
小计	12,707,341,614	12,832,969,183
利息净收入	2,357,067,525	2,802,607,492

47.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收益	305,817,938	379,446,376
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损失）/收益	（26,644,505）	5,041,048
3.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717,735,794	9,938,811,282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8,323,698,904	9,890,971,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036,890	47,839,825
4. 处置收益	4,045,083,373	531,628,845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884,686,301	（3,442,745,978）
衍生金融工具	2,268,442,855	3,657,277,442
其他债权投资	891,954,217	317,097,381
合计	13,041,992,600	10,854,927,551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8,477,527,618	10,058,286,325
	处置取得收益/（亏损）	1,024,479,201	（3,204,212,15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亏损	(153,828,714)	(167,314,868)
	处置取得收益 / (亏损)	447,787,695	(101,298,68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亏损	(587,580,595)	(137,235,137)
合计		9,208,385,205	6,448,225,479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56,840,714	(1,477,775,8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707,126,108)	(145,795,914)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34,868,412)	(190,441,390)
衍生金融工具		882,924,829	273,509,183
合计		2,032,639,435	(1,350,062,567)

49.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786,658,151	963,357,126
手续费返还收入		47,514,713	51,627,778
合计		834,172,864	1,014,984,904

以上其他收益均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 2024 年度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主要系财政扶持资金。

50. 其他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大宗商品收入		9,720,741,778	7,642,208,490
其他		118,033,308	161,270,992
合计		9,838,775,086	7,803,479,482

51.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557,266	86,720,753
教育费附加	61,670,669	61,753,769
其他	47,920,814	36,855,985
合计	197,148,749	185,330,507

52.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475,942,174	9,910,877,678
销售服务费	943,875,384	956,696,6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6,659,718	663,864,168
广告宣传费	484,611,454	327,770,998
固定资产折旧	478,024,233	444,825,951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8,522,438	308,491,951
软件相关费用	365,056,777	380,158,325
会员席位费	337,080,827	293,741,515
咨询费	323,998,161	380,188,449
无形资产摊销	304,832,842	266,814,197
差旅费	235,969,763	299,843,979
行政运营费用	212,027,283	250,994,394
其他	1,245,695,739	1,238,990,946
合计	16,462,296,793	15,723,259,151

53.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53,929,499	127,659,471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17,467,994	63,695,93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48,145,040	53,582,3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2,630,862	20,590,413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货币资金减值转回	(2,200,310)	(3,510,11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500,000
合计	249,973,085	262,518,083

54. 其他业务成本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大宗商品成本	9,723,407,710	7,716,608,5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858,739	26,909,209
其他	36,477,481	16,747,362
合计	9,786,743,930	7,760,265,082

55.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397,551	27,853,462

56.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捐赠支出	42,010,724	46,099,996
固定资产毁损报废及盘亏损失	854,534	1,756,820
预计负债转回	(47,276,615)	(8,490,577)
其他	6,929,215	18,108,487
合计	2,517,858	57,474,726

57. 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239,744,221	2,559,545,666
递延所得税	873,736,725	(297,064,395)
合计	3,113,480,946	2,262,481,271

将列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6,662,241,192	12,147,898,479
以主要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4,165,560,298	3,036,974,62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1,677,107)	(56,052,268)
调整以前年度所得税的影响	(75,034,587)	(61,734,320)
无须纳税的收入	(908,700,319)	(789,417,626)
归属于联营及合营企业业绩的影响	(59,613,733)	(23,401,882)
不可抵扣的费用	384,785,029	265,516,253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57,360,071)	(5,270,604)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7,653,175	41,367,098
其他（注）	(202,131,739)	(145,500,000)
实际所得税	3,113,480,946	2,262,481,271

注：其他主要为永续债股利的税务影响。

5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3）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以及（4）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三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3）本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稀释效应。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期期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本公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在计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稀释效应时，本公司假设资产负债表日即为解锁日并据以判断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业绩情况是否满足解锁要求的业绩条件。并根据判断结果计算产生的稀释效应。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注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a)	12,305,018,632	8,662,093,13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b)	8,867,532,656	8,844,394,9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39	0.98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13,024,084,673	9,374,143,632
减：其他权益工具股息影响（注 1）	701,696,721	680,163,014
减：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人的分红	17,369,320	31,887,48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05,018,632	8,662,093,136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8,904,610,816	8,906,672,636
减：限制性股票的影响	37,078,160	62,321,807
加：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的影响	-	44,13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867,532,656	8,844,394,959

注 1：本公司在计算 2024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时，将归属于 2024 年度的永续债股息共计人民币 701,696,721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予以扣除（2023 年度：人民币 680,163,014 元）。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注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a)	12,322,387,952	8,792,098,660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b)	8,881,561,529	9,047,307,6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9	0.97

(a)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2,305,018,632	8,662,093,136
稀释调整：		
加：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人的分红	17,369,320	-
加：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确认的利息（税后）	-	130,005,524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2,322,387,952	8,792,098,660

(b)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2024 年	2023 年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8,867,532,656	8,844,394,959
稀释调整：		
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稀释性影响	14,028,873	-
加：假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换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202,912,665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8,881,561,529	9,047,307,624

5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3,548,760,246	9,885,417,2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9,973,085	262,518,0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602,429	32,399,455
固定资产折旧	478,024,233	444,825,9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6,659,718	663,864,168
无形资产摊销	304,832,842	266,814,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5,498,572	112,038,61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6,858,739	26,909,2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7,611,933	2,920,0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032,639,435)	1,350,062,567
汇兑（收益）/ 损失	(132,937,100)	51,240,072
投资收益	(1,565,164,540)	(749,424,630)
利息净支出	2,183,741,984	2,486,706,868
递延所得税	873,736,725	(297,064,395)
股份支付费用	46,345,280	142,159,504
一般风险准备金的增加	(298,776,808)	(333,327,3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45,109,949,413)	(47,720,636,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6,700,945,872	40,576,19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05,124,362	7,203,619,0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9,805,841,278	105,514,647,6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5,514,647,628	116,780,689,92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7,848,386,284	61,087,201,17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1,087,201,179	62,638,574,0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减少） 额	41,052,378,755	(12,817,415,195)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库存现金	432,203	445,2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9,805,365,643	105,514,135,5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432	66,871
二、现金等价物		
结算备付金	28,063,241,767	18,105,969,8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675,144,517	42,981,231,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00,000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654,227,562	166,601,848,8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含母公司和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因
原存期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70,020,531,706	55,472,658,727	原存期在三个月以上
应收未收利息	753,438,615	622,060,109	未实际收到
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264,222,152	215,864,470	使用受限
受限制的银行存款	175,520,430	50,622,234	使用受限
合计	71,213,712,903	56,361,205,540	

(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1,661,690,197	91,430,178,940	1,394,419,019	(95,289,898,627)	-	9,196,389,529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372,093,963	59,349,913,812	668,693,862	(31,899,636,294)	-	47,491,065,343
长期借款	549,551,595	-	21,389,756	(31,446,798)	-	539,494,553
应付债券	134,025,542,628	31,880,542,298	4,319,235,505	(36,226,856,221)	-	133,998,464,210
租赁负债	1,829,350,352	-	572,494,251	(760,259,456)	-	1,641,585,147
合计	167,438,228,735	182,660,635,050	6,976,232,393	(164,208,097,396)	-	192,866,998,782

(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32,696,580,717	703,026,575
收到的大宗商品交易现金流入	11,113,973,209	8,786,154,207
收到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入	2,749,515,201	3,930,765,000
经纪商款项净变动额	1,277,023,885	1,894,808,335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024,212,708	1,497,429,711
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867,769,463	985,384,904
收到的资管产品增值税	654,857,884	506,227,184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	4,555,463,845
其他	47,660,727	395,240,743
合计	50,431,593,794	23,254,500,504

(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	2023 年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额	12,187,325,562	-
支付大宗商品交易现金流出	11,162,334,250	8,691,869,665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4,664,644,894	4,654,238,918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982,186,108	1,505,410,275
预收客户金融产品认购款净减少额	-	197,273,262
应收代付股利净减少额	-	97,029,373
其他	209,185,439	79,658,232
合计	29,205,676,253	15,225,479,725

60. 融出证券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37,593,113	1,445,269,2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440,522	986,911,025
转融通融入证券	-	3,237,224,299
合计	2,088,033,635	5,669,404,602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转融通融入证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720,012,542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融券业务均未发生违约。

61.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准备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销及其他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182,478	-	(2,200,310)	687,478	1,669,646
融出资金	2,082,122,021	184,661,949	(136,516,909)	37,225,362	2,167,492,4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8,516,477	135,744,628	(103,113,766)	(3,352)	2,201,143,987
应收款项	1,373,141,877	17,745,444	(277,450)	2,553,638	1,393,163,509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160,968,777	154,251,071	(321,572)	(47,246,562)	267,651,714
固定资产	92,252,980	-	-	-	92,252,980
无形资产	15,403,128	-	-	-	15,403,128
其他资产	54,076,669	41,602,429	-	-	95,679,098
合计	5,949,664,407	534,005,521	(242,430,007)	(6,783,436)	6,234,456,485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销及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668,548	-	(3,510,111)	(975,959)	3,182,478
融出资金	2,004,493,565	159,850,546	(106,268,166)	24,046,076	2,082,122,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47,920,378	150,890,929	(130,300,516)	5,686	2,168,516,477
应收款项	1,410,740,250	76,324,536	(12,628,606)	(101,294,303)	1,373,141,877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99,000,212	190,124,667	(62,465,196)	(65,690,906)	160,968,777
固定资产	92,252,980	-	-	-	92,252,980

2023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转销及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5,403,128	-	-	-	15,403,128
其他资产	25,044,268	32,899,455	-	(3,867,054)	54,076,669
合计	5,802,523,329	610,090,133	(315,172,595)	(147,776,460)	5,949,664,407

其中：年末信用减值准备的阶段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1,669,646	-	-
融出资金	255,743,727	23,636,312	1,888,112,3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58,731,444	155,227	2,142,257,316
应收款项（一般模型）	25,827,552	-	1,290,760,533
应收款项（简化模型）	-	76,575,424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80,477,891	87,173,823	-
其他资产	-	-	500,000
合计	522,450,260	187,540,786	5,321,630,2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货币资金	3,182,478	-	-
融出资金	233,589,698	17,673,985	1,830,858,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注）	108,991,299	-	2,059,525,178
应收款项（一般模型）	18,732,374	-	1,287,107,654
应收款项（简化模型）	-	67,301,849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154,587,673	6,381,104	-
其他资产	-	-	500,000
合计	519,083,522	91,356,938	5,177,991,170

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减值准备主要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产生，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信用减值准备明细情况详见附注五、5。

6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其产品和服务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投资咨询、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等服务；
- （2）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 （3）机构与交易业务：主要由研究、机构经纪、交易投资以及股权投资等组成。其中，机构经纪主要为机构客户提供主经纪商、席位租赁、托管外包、QFII 等服务；交易投资主要负责股票、固定收益、外汇、大宗商品及其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交易，以及为客户的投融资及风险管理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
- （4）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
- （5）国际业务：主要涵盖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等，并积极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布局。
- （6）其他：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一般营运支出等。

（a）经营分部

	2024 年度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总收入	10,999,981,613	2,672,455,600	21,353,479,803	4,642,326,800	2,909,277,758	819,604,911	43,397,126,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89,750,333	2,672,455,600	1,948,758,307	3,907,239,995	408,889,568	-	15,127,093,803
其他收入	4,810,231,280	-	19,404,721,496	735,086,805	2,500,388,190	819,604,911	28,270,032,682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40,298,369	65,519,569	-	-	305,817,938
营业总支出	6,610,431,933	1,572,976,709	12,166,518,486	2,805,859,204	1,239,738,094	2,342,240,560	26,737,764,986
营业利润	4,389,549,680	1,099,478,891	9,186,961,317	1,836,467,596	1,669,539,664	(1,522,635,649)	16,659,361,499
利润总额	4,380,536,101	1,155,769,083	9,186,961,318	1,832,308,057	1,669,539,664	(1,562,873,031)	16,662,241,192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总收入	9,754,851,013	3,518,244,768	14,930,209,470	4,747,455,223	2,163,198,855	1,027,332,692	36,141,292,02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929,628,384	3,518,244,768	2,158,001,689	4,109,665,368	352,218,237	-	15,067,758,446
其他收入	4,825,222,629	-	12,772,207,781	637,789,855	1,810,980,618	1,027,332,692	21,073,533,575
其中：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95,846,292	283,600,084	-	-	379,446,376
营业总支出	6,003,044,209	1,899,006,118	9,643,212,208	2,953,979,100	1,267,996,213	2,196,534,430	23,963,772,278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营业利润	3,751,806,804	1,619,238,650	5,286,997,262	1,793,476,123	895,202,642	(1,169,201,738)	12,177,519,743
利润总额	3,696,072,681	1,682,051,150	5,286,997,262	1,790,646,439	895,202,642	(1,203,071,695)	12,147,898,47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资产总额	344,184,402,699	3,522,013,427	495,476,960,449	27,941,725,030	172,959,281,804	3,661,029,442	1,047,745,412,851
负债总额	294,563,935,593	1,511,735,919	417,406,998,569	3,646,814,510	151,528,931,947	1,613,298,780	870,271,715,31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资产总额	272,168,189,088	5,126,532,090	481,152,823,009	26,978,074,286	136,150,126,589	3,826,739,304	925,402,484,366
负债总额	224,133,959,839	2,102,599,652	404,802,211,870	3,573,286,809	115,770,983,823	1,641,431,928	752,024,473,921

补充信息

	2024 年度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4,424,613	6,082,703	855,714,838	48,256,833	81,072,327	6,322,790	1,591,874,104
资本性支出	433,155,840	4,432,452	623,557,423	35,164,642	59,077,217	4,607,403	1,159,994,977
信用减值损失	69,831,068	-	100,335,838	236,819	79,569,360	-	249,973,085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41,602,429	-	-	-	41,602,429

	2023 年度						
	财富管理	投资银行	机构与交易	投资管理	国际业务	其他	合计
折旧和摊销费用	493,728,147	9,299,813	872,837,830	48,939,719	82,704,714	6,941,918	1,514,452,141
资本性支出	379,943,603	7,156,579	671,683,703	37,661,076	63,644,593	5,342,082	1,165,431,636
信用减值损失	52,927,414	-	125,021,302	9,571,983	74,997,384	-	262,518,08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32,399,455	-	-	-	32,399,455

分部间交易收入在合并时进行了抵销。

本集团不存在 10% 以上营业收入来源于某一单一客户（包括已知受该客户控制下的所有主体）的情况。

（b）集团地理信息

营业总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国大陆	40,487,848,727	33,978,093,166
中国香港及境外	2,909,277,758	2,163,198,855
合计	43,397,126,485	36,141,292,021

上述地理信息中，营业收入归属于业务分部所处区域。

6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集团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参见附注五、1. 货币资金、附注五、8. 交易性金融资产、附注五、9. 债权投资、附注五、10. 其他债权投资以及附注五、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 外币货币性项目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18840	7.08270
港币	0.92604	0.90622

本集团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展业，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本集团合并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投”）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5 亿元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100%	-	100%	-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 亿元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管理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裕”）	中国上海	人民币 45 亿元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	100%	-	100%	-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翔置业”）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5 亿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中国香港	港币 26.1198 亿元	投资业务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 亿元	仓单服务、合作套保、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	100%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 亿元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	-	100%	-	100%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Future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2,000 万元	商品期货、外汇等经纪业务	-	100%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中国上海	人民币 55 亿元	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等	100%	-	100%	-
国泰君安君本（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2.3356 亿元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	-	99%	-	99%
国泰君安源成（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3003 亿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99%	-	99%
上海国泰君安好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000 万元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0%	-	100%
华安基金	中国上海	人民币 1.5 亿元	基金设立、基金管理等	51%	-	51%	-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人民币 2.787 亿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	51%	-	51%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 亿元	金融服务等	-	51%	-	51%

* 注：以上于中国境内的子公司均在中国法律下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5.335 亿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	100%
国泰君安咨询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港币 1,200 万元	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等	-	100%	-	100%

子公司	注册地以及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Guotai Junan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1 元	融资业务等	-	100%	-	100%
国泰君安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109.11 亿元	投资及财务融资业务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萨摩亚	美元 8.16 亿元	投资及行政管理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7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7.6 亿元	财务融资及投资业务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期货经纪业务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融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投资顾问业务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5,000 万元	基金管理业务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外汇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3,000 万元	外汇业务等	-	73.85%	-	73.7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Singapore）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93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73.85%	-	73.7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Singapore）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2,170 万元	资产管理等	-	73.85%	-	73.74%
国泰君安金融产品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 万元	投资及证券买卖业务等	-	73.85%	-	73.74%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Singapore）Pte.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币 3,413 万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73.85%	-	73.74%
Guotai Junan Global Ltd.	英属维京群岛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Holding,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USA, Inc.	美国	美元 500 万元	投资管理等	-	100%	-	10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Vietnam）Corporation ⁽¹⁾	越南	越南盾 6,935 亿元	证券经纪业务等	-	37.64%	-	37.59%
国泰君安证券（澳门）一人有限公司	中国澳门	澳门元 1 亿元	证券交易、财富管理及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融资服务等	-	73.85%	-	73.74%
Guotai Junan Securities（UK）Limited	英国	英镑 784.6 万元	投资业务等	-	100%	-	100%

注 1：本公司拥有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 73.85% 的表决权，国泰君安国际通过持有 50.97% 的股权控制 Guotai Junan Securities（Vietnam）Corporation。因此，Guotai Junan Securities（Vietnam）Corporation 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核算。

(2) 少数股东权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国际	3,776,377,037	3,681,875,749
华安基金	2,883,805,322	2,689,261,952
其他	38,125,553	37,619,128
合计	6,698,307,912	6,408,756,829

存在重大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之相关信息如下：

(a)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泰君安国际	26.15%	26.26%
华安基金	49.00%	49.00%

(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泰君安国际	85,903,945	51,958,542
华安基金	438,265,203	458,103,355

(c) 向少数股东支付的股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国泰君安国际	51,626,106	53,227,062
华安基金	245,000,000	220,500,000

(d) 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但是经过了合并日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华安基金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资产合计	7,766,724	8,031,251	7,438,620	7,723,911
负债合计	2,079,802	2,145,934	2,164,298	2,235,621

	2024 年度 (调整前)	2024 年度 (调整后)	2023 年度 (调整前)	2023 年度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109,924	3,109,924	3,438,690	3,438,690
净利润	909,992	894,419	950,478	934,905
综合收益总额	912,120	896,547	952,095	93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3,959	313,959	5,439	5,439

国泰君安国际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20,545,543	97,450,506
负债合计	106,630,215	83,891,644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465,291	1,342,335
净利润	319,749	185,595
综合收益总额	270,486	203,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23,930	(4,418,138)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 处理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厦门君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中国厦门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	1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20%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隆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中国上海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	55%	权益法
上海君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61%	权益法
上海国君创投证鉴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25%	权益法
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中国上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	16%	权益法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	50%	权益法
青岛国泰君安新兴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青岛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	-	48%	权益法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盐城国泰君安致远一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盐城	证券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等	-	2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上海证券	中国上海	证券经纪、自营、承销、投资咨询等	24.99%	-	权益法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等	13%	-	权益法
上海集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国上海	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等	-	15%	权益法
上海城市更新引导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	0.01%	权益法
上海临港国泰君安科技前沿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25%	权益法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²⁾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	4.88%	权益法
济南惠建君安智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中国济南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10%	权益法
济南惠建君安绿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中国济南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	10%	权益法
上海浦东引领区国泰君安科创一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	-	29.27%	权益法
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²⁾	中国上海	为权益交易及投融资提供中介服务、股权登记服务等	-	10.49%	权益法
湖州产投创新引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湖州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	-	20%	权益法

注 1：虽然本集团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仅有共同控制，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核算。

注 2：虽然本集团于这些被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低于 20%，然而，根据章程或其他合约中的安排规定，本集团对这些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而将其作为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核算。

（1）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上海证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	85,526,812,919	73,072,366,063
负债	66,719,611,594	55,706,700,395
净资产	18,807,201,325	17,365,665,668
少数股东权益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	18,807,201,325	17,365,665,6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699,919,611	4,339,679,850
其他调整	1,115,068,612	1,122,065,963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5,814,988,223	5,461,745,813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60,170,271	3,417,686,594
净利润	955,382,051	353,233,281
其他综合收益	603,153,607	63,769,353
其他调整	(28,000,603)	(27,911,692)
综合收益总额	1,530,535,055	389,090,94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9,238,300	26,989,200

(2)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账面价值		
合营企业	5,067,765,029	5,234,512,399
联营企业	2,339,075,956	2,094,504,262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合营企业	58,506,259	272,001,819
联营企业	15,559,055	26,146,691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综合收益总额		
合营企业	57,679,056	276,458,564
联营企业	15,559,055	26,146,691

3. 结构化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对于本集团作为管理人或投资顾问的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作为普通合伙人或投资管理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本集团在综合考虑对其拥有的投资决策权及可变回报的敞口等因素后，认定对部分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4.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等。这些结构化主体根据合同约定投资于各类许可的金融产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3,112,376,704 元，其中人民币 6,222,124,374 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6,504,576,803 元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人民币 385,675,527 元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上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的投资之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4,386,443,699 元，其中人民币 8,023,393,932 元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人民币 6,363,049,767 元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

本年度本集团从由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且资产负债表日在该结构化主体中没有权益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合伙企业中获取的管理费收入为人民币 2,342,860,726 元（2023 年度：人民币 2,135,062,546 元）。

5. 本集团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产品及合伙企业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上述投资的账面金额等同于本集团因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行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而可能存在的最大风险敞口，详情载列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713,762,177	103,713,762,177	131,435,913,333	131,435,913,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39,341,188	2,539,341,188	-	-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1)	27,919,187,385	27,448,143,695
联营企业	(2)	5,282,497,898	4,928,705,983
合计		33,201,685,283	32,376,849,678

(1) 子公司

2024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国泰君安创投	7,511,060,113	505,807	(5,787,326)	7,505,778,594	-
华安基金	5,035,549,929	480,133	-	5,036,030,062	-
国泰君安期货	5,025,570,793	501,337,527	(11,258,808)	5,515,649,512	-
国泰君安证裕	4,506,128,876	458,814	(3,369,163)	4,503,218,527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2,296,200,582	-	-	2,296,200,582	-
国泰君安资管	2,023,633,402	1,378,271	(12,701,565)	2,012,310,108	-
国翔置业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合计	27,448,143,695	504,160,552	(33,116,862)	27,919,187,385	-

2023 年度	年初账面价值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国泰君安创投	7,513,764,376	2,663,287	(5,367,550)	7,511,060,113	-
华安基金	5,035,244,894	305,035	-	5,035,549,929	-
国泰君安期货	5,032,646,354	4,223,049	(11,298,610)	5,025,570,793	-
国泰君安证裕	4,007,855,390	501,270,736	(2,997,250)	4,506,128,876	-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2,296,200,582	-	-	2,296,200,582	-
国泰君安资管	2,029,676,275	6,582,953	(12,625,826)	2,023,633,402	-
国翔置业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合计	26,965,387,871	515,045,060	(32,289,236)	27,448,143,695	-

(2) 联营企业

2024 年度	年初 账面价值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 股利	其他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19,294	-	-	2,343,505	-	(1,794,000)	-	18,668,799	-
上海证券	4,910,586,689	-	-	231,752,624	150,728,086	(29,238,300)	-	5,263,829,099	-
合计	4,928,705,983	-	-	234,096,129	150,728,086	(31,032,300)	-	5,282,497,898	-

2023 年度	本年变动							年末 账面价值	年末 减值准备
	年初 账面价值	增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现金股利	其他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82,569	-	-	5,095,725	-	(1,859,000)	-	18,119,294	-
上海证券	4,840,342,062	-	-	81,297,866	15,935,961	(26,989,200)	-	4,910,586,689	-
合计	4,855,224,631	-	-	86,393,591	15,935,961	(28,848,200)	-	4,928,705,983	-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纪业务净收入	7,228,838,104	6,209,149,145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8,818,052,951	7,602,503,69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027,871,758	5,631,953,48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32,839,745	856,577,76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1,057,341,448	1,113,972,437
其他经纪业务收入	64,117	10,831,50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589,278,964	1,404,186,0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89,278,964	1,404,186,054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705,591,566	3,551,058,190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2,838,872,319	3,702,025,16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570,835,579	3,427,375,462
证券保荐业务	77,861,132	71,155,752
财务顾问业务	(1) 190,175,608	203,493,946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33,280,753	150,966,97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33,173,415	150,758,064
财务顾问业务	(1) 107,338	208,906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96,259,655	85,293,715
其中：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96,259,655	85,293,71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3,924,533	413,913,823
其中：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4,846,502	515,039,370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0,921,969	101,125,547

	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10,394,613,858	10,259,414,87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12,208,095,544	11,915,693,4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1,813,481,686	1,656,278,571

(1) 财务顾问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 境内上市公司	22,583,706	49,423,566
- 其他	-	8,018,868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7,484,564	145,842,606
合计	190,068,270	203,285,040

3.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844,917,218	5,675,474,333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444,199,312	2,500,324,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552,355,089	2,074,603,49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86,855,732	121,835,121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004,538,364	1,267,022,72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660,251,734	1,719,187,047
其他利息收入	276,624,622	316,926,213
小计	10,778,347,975	12,286,515,718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732,781,570	4,248,378,159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249,633,667	500,549,0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113,234,250	3,483,333,278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882,981,013	809,699,357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70,699,436	429,642,66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35,336,255	968,664,396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0,304,821	439,032,32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175,947,907	240,185,997
债券借贷利息支出	113,602,111	165,783,739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43,302,788	63,849,457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2,956,645	50,237,589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7,463,040	18,336,771
代理业务利息支出	5,476,637	4,656,938
小计	7,950,800,639	9,673,068,985
利息净收入	2,827,547,336	2,613,446,733

4.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确认的收益	234,096,129	86,393,591
成本法确认的收益（注）	255,000,000	229,500,000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5,556,682,204	8,003,565,717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5,162,645,314	7,960,779,4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94,036,890	42,786,287
处置损益	1,160,791,512	（ 163,467,421 ）
其中：交易性金融工具	58,354,998	（ 2,051,663,797 ）
衍生金融工具	（ 22,042,798 ）	1,436,655,341
其他债权投资	1,124,479,312	451,541,035
合计	7,206,569,845	8,155,991,887

注：2024 年度，本公司成本法确认的收益为华安基金给本公司的分红人民币 255,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工具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5,214,487,456	8,050,292,952
	处置取得收益 / （ 亏损 ）	304,718,784	（ 1,308,100,214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收益	-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亏损	（ 51,842,142 ）	（ 89,513,522 ）
	处置取得收益 / （ 亏损 ）	447,738,704	（ 101,127,013 ）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有期间收益 -	-
	处置取得亏损 (694,102,490)	(642,436,570)
合计	5,221,000,312	5,909,115,633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515,949	(2,437,824,3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59,535,387)	413,106,241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1,138,588)	361,353,815
衍生金融工具	475,229,985	(488,503,478)
合计	2,561,210,547	(2,513,221,604)

6. 业务及管理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616,405,741	7,007,889,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6,068,635	511,720,696
广告宣传费	356,081,740	135,203,226
会员席位费	319,323,671	276,830,244
租赁费	311,675,792	309,033,034
固定资产折旧	291,468,449	263,872,772
无形资产摊销	252,956,045	225,852,739
软件相关费用	244,485,935	255,990,805
邮电费	202,365,509	194,846,560
差旅费	182,358,781	237,210,464
咨询费	147,257,168	200,366,258
行政运营费用	117,898,799	162,816,350
其他	606,385,450	639,369,684
合计	11,154,731,715	10,421,002,795

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004,433,416	6,969,042,20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9,867,381	178,862,837
固定资产折旧	291,468,449	263,872,77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6,068,635	511,720,696
无形资产摊销	252,956,045	225,852,7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53,247	92,749,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6,889,129	1,153,2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2,561,210,547）	2,513,221,604
汇兑损失	14,921,696	20,320,085
投资收益及利息净收入	407,316,428	1,849,480,110
股份支付费用	42,184,729	127,114,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5,040,789	（456,496,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073,884,849）	（31,443,065,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2,356,973,527	30,220,399,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5,478,075	11,074,228,5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无。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0,509,639,455	81,901,292,72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1,901,292,720	94,672,819,03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4,193,237,514	56,587,243,16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6,587,243,162	57,995,126,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26,214,341,087	（14,179,409,226）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库存现金	326,878	340,4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509,312,577	81,900,952,272
二、现金等价物		
结算备付金	29,075,236,514	19,513,777,0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118,001,000	37,073,466,10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02,876,969	138,488,535,882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付保证金净增加额	-	8,786,971,833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额	166,734,595	3,039,421,498
收取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024,212,708	1,497,429,711
政府补助及手续费返还收入	602,111,986	576,163,284
收取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6,100,000	14,000,000
子公司往来款净减少额	526,096,944	-
其他	139,790,268	158,191,026
合计	2,465,046,501	14,072,177,352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2,498,964,620	2,495,006,072
支付代扣代缴转让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982,186,108	1,505,410,275
支付的衍生金融产品现金净流出	1,245,957,082	174,127,390
子公司往来款净增加额	-	44,249,174
应付保证金净减少额	887,270,265	-
其他	15,043,542	86,398,988
合计	5,629,421,617	4,305,191,899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主要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资本运作、 资产收购等	人民币 55 亿元	23.06	23.06	控股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际集团”）	上海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 辅的投资、资本运作、 资产管理等	人民币 300 亿元	9.05	9.05	实际控制人

2. 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2。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国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上海正海国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总会计师
上海城投环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 30% 以上公司的附属公司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会秘书

其他关联人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主要关联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机制遵循公允、合理和市场化原则。

（1）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00,890,376	107,499,579
其他主要关联方	5,793,756	3,775,803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1,393,750	1,048,620

（2）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主要关联方	227,646,941	233,399,502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842,011	2,801,589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6,150,000	-

（3）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主要关联方	63,693,218	91,356,500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660,457	1,115,499
主要股东及其子公司	96,133	74,159

(4) 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主要关联方	23,413,056	47,939,224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136,792	-

(5) 本集团与国际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华安基金及 / 或其附属公司的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持续性关连交易，于 2024 年度，本集团与国际集团及 / 或其联系人、华安基金及 / 或其附属公司就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及金融服务所涉及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及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如下：

国际集团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536.40	686.96	1,392.18	313.02
流出	1,447.42	1,082.48	1,310.93	715.71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52.76	7.55	242.49	5.56
支付费用	40.20	-	36.19	-

华安基金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内容	交易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流入	13,983.86	4,477.77	6,324.01	3,770.20
流出	20,684.59	4,219.25	12,733.26	8,151.17
金融服务				
产生收入	241.67	79.87	256.32	127.99
支付费用	49.70	4.83	43.94	6.48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本集团与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9,798,415,315	7,875,838,683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49,002,819	47,653,063

(3) 应付款项余额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14,401,876	18,442,482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50,752	2,654

(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758,729,999	472,074,621

(5)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3,553,883,316	2,104,911,664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30,865,977	105,923,178

(6) 向关联方借入 / 拆入资金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主要关联方	1,708,898,609	2,854,908,864

(7) 与关联方进行的衍生品交易余额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3,847,074	3,127,897
其他主要关联方	6,950,579	217,157,091
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联营和合营企业	-	116,017
其他主要关联方	3,975,131	20,590,14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计提并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年度税前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0,872 千元。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终薪酬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	-	27,704,280	165,240,915	880,196	5,551,908

本年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024 年	2023 年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	46,345,280	142,159,504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提请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以人民币 7.64 元 / 股以及 7.95 元 / 股的授予价格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79,000,000 股及 9,999,990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本公司将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4,900,183 股。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 24,696,474 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共计 3,007,806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7,704,280 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中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52,148,213 元。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6,345,28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805,802,933 元，本年确认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142,159,504 元。）

（1）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本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当天的收盘价。

（2）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十、或有及承诺事项

1. 未决诉讼

2024 年度，本集团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477,905,714 元。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基础分类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资金	211,019,554,181	-	-	-
结算备付金	28,075,487,488	-	-	-
融出资金	106,268,255,145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9,016,783,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45,701,466	-	-	-
应收款项	13,909,732,838	-	-	-
存出保证金	69,011,660,619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8,473,404,861
债权投资	3,995,304,285	-	-	-
其他债权投资	-	86,027,717,55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2,021,314,908	-
其他资产	431,489,013	-	-	-
合计	493,357,185,035	86,027,717,556	22,021,314,908	417,490,187,8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货币资金	161,875,853,168	-	-	-
结算备付金	18,118,721,841	-	-	-
融出资金	89,753,964,993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9,672,697,8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9,666,091,018	-	-	-
应收款项	17,894,598,446	-	-	-
存出保证金	56,787,627,262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2,574,239,398
债权投资	3,614,542,834	-	-	-
其他债权投资	-	94,146,784,972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875,680,246	-
其他资产	73,254,214	-	-	-
合计	417,784,653,776	94,146,784,972	1,875,680,246	382,246,937,23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196,389,529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47,491,065,343	-	-
拆入资金	5,416,271,406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6,840,859,657	68,443,111,882
衍生金融负债	-	9,391,574,70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937,517,14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455,251,525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3,733,941	-	-
应付款项	199,451,013,624	-	-
长期借款	539,494,553	-	-
应付债券	133,998,464,21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租赁负债	1,641,585,147	-	-
其他负债	2,457,945,128	-	-
合计	774,758,731,551	16,232,434,363	68,443,111,8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661,690,197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372,093,963	-	-
拆入资金	11,744,902,10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152,593,897	71,671,667,079
衍生金融负债	-	11,488,606,278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6,829,590,019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57,193,64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72,660,940	-	-
应付款项	165,530,120,541	-	-
长期借款	549,551,595	-	-
应付债券	134,025,542,628	-	-
租赁负债	1,829,350,352	-	-
其他负债	2,071,800,423	-	-
合计	654,944,496,410	14,641,200,175	71,671,667,079

2. 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部分交易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客户，但本集团尚保留该部分已转让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此类金融资产。

（1）卖出回购协议

本集团通过转让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从交易对手取得款项，并与其签订回购上述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交易对手拥有收取上述证券协议期间合同现金流和再次将上述证券用于担保的权利，同时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本集团的义务。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220,218,88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30,856,579 元），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738,820,84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2,790,412 元）。

（2）融出证券

本集团与客户订立协议，融出股票及基金予客户，以客户的证券或押金为抵押，由于本集团仍保留有关证券的全部风险，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这些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88,033,635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32,180,303 元）。

（3）转融通业务

本集团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签订转融通业务合同，并将证券交存至证金公司作为保证金。对于本集团提交的担保证券，证金公司行使证券享有的权利时，应当按照本集团指示办理。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的风险与回报均未转移，因此并未于资产负债表终止确认上述金融资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3,679,822 元）。

3.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包括两个方面：风险管理的目标、风险管理的原则。

风险管理目标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可持续发展的管理体系，维护公司的财务稳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效益。具体目标包括：

- 保证本集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本集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 建立健全符合当前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监督机制和反馈机制；
- 建立一系列高效运行、控制严密的风险管理制度，及时查错防弊、堵塞漏洞，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的健康运行；
- 建立一套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风险计量和分析系统，对经营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分析和评估，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 不断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实现资产安全，风险可控。

风险管理原则

风险管理原则包括：匹配性原则、全覆盖原则、独立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前瞻性原则。

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组织结构包括两个方面：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集团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明确高级管理层的权力、责任、经营目标以及规范高级管理层的行为来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含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含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其他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风险管理部门包括风险管理部、内核风控部、法律合规部、集团稽核审计中心等专职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部、信息技术部、营运中心、行政办公室等其他部门。

4.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其他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与本集团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本充足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结算备付金主要存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经纪业务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及期货交易，若本集团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本集团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信用损失；二是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担保品交易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而带来损失的风险；三是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信用类产品之融资人或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及期货交易均以全额保证金结算。本集团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与本集团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

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数据、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本公司及香港子公司信用交易管理部门授权专人负责对客户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融资融券业务的额度进行审批，并根据对客户偿还能力的定期评估对上述额度进行更新。信用和风险管理部门会监控相关的保证金额度以及股票质押贷款额度的使用情况，在必要时要求客户追加保证金。若客户未按要求追加保证金，则通过处置抵押证券以控制相关的风险。对于融资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本集团基于实践经验及业务历史违约数据估计违约概率，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为了控制信用类产品投资的违约风险，对于债券类投资，本集团制定了客户信用评级与授信管理制度，并根据客户信用等级与授信额度制定相应的投资限制；本集团根据信用评级建立评级与违约概率的映射关系，基于行业信息及市场数据设定了违约损失率，结合前瞻性调整因素，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等，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了与债务人及经济环境等相关信息，采用简化计量方法计量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于按照简化计量方法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外，初始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将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内或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均基于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以单项金融工具或是金融工具组合进行计算。

本集团已经制定了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通过考虑金融工具剩余期间内违约风险的变化，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进行评估。基于以上程序，本集团将债务工具投资分为以下阶段：

第一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时，本集团确认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二阶段重分类至第一阶段的投资。

第二阶段：当债务工具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的债务工具投资也包括因信用风险改善而由第三阶段重分类至第二阶段的投资。

第三阶段：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本集团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认信用减值的资产。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应基于经信用调整后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预期信用损失仅随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预期信用风险变化而相应变化。

本集团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当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部分）终止确认。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会考虑不同的情景。每种情景与不同的违约概率关联。不同情景的评估考虑了违约债务的偿还方式，包括债务工具偿还的可能性、担保物的价值或者处置资产可能回收的金额。

影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的重大变动因素主要是由于股市波动导致用于抵押的有价证券价值下跌，进而担保物价值不能覆盖融资金额。本集团综合考虑债务人信用状况、还款能力、第三方增信措施、担保品实际可变现能力和处置周期等因素后，确认了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内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发生显著增加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是否显著上升、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维持担保比例是否低于平仓线、最新评级是否在投资级以下等。无论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一项或多项定量、定性指标：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日；
- 担保物价值已经不能覆盖融资金额；
- 最新评级存在违约级别；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由于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情形。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充分考虑融资主体的信用状况，合同期限，以及担保证券所属板块、流动性、限售情况、集中度、波动性、履约保障情况、发行人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不同融资主体或合约设置不同的平仓线，其中平仓线一般不低于 130%。

- 履约保障比例大于平仓线，且逾期天数小于 3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第一阶段”；
- 履约保障比例大于 100% 小于平仓线，或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小于 9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第二阶段”；
- 履约保障比例小于 100%，或逾期天数大于 90 天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属于“第三阶段”。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并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估调整相关模型和参数，合理反映预期信用风险变化。

三个阶段的减值计提方法

本集团采用违约概率（PD）/ 违约损失率（LGD）方法进行减值计量：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基于历史违约数据、内部及外部评级信息、前瞻性信息等要素估计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类型、追索方式和优先级等，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 违约风险敞口（EAD）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定期根据经济指标预测以及专家评估，确定前瞻性信息对违约概率等参数的影响。

对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本集团基于可获取的内外部信息，如：历史违约数据、履约保障比例、担保物变现能力等因素，定期对融资人进行风险评估。本年末各阶段减值损失率（综合考虑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区间如下：

第一阶段：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减值损失率一般不低于 0.2%；

第二阶段：根据不同的履约保障比例，减值损失率一般为 0.2%-10%；

第三阶段：综合考虑质押物总估值、履约保障比例、融资人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其他担保资产价值情况、第三方提供连带担保等定性与定量指标，逐项评估每笔业务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资产负债表项目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11,019,121,978	161,875,407,952
结算备付金	28,075,487,488	18,118,721,84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106,268,255,145	89,753,964,993
衍生金融资产	9,016,783,022	9,672,697,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645,701,466	69,666,091,018
应收款项	13,909,732,838	17,894,598,446
存出保证金	69,011,660,619	56,787,62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086,828,654	174,846,243,550
债权投资	3,995,304,285	3,614,542,834
其他债权投资	86,027,717,556	94,146,784,972
其他资产	431,489,013	73,254,214
信用风险敞口合计	838,488,082,064	696,449,934,919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额反映了其当前的风险敞口但并非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其最大的风险敞口将随着其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集团的流动资产绝大部分为现金及银行存款，因此具有能于到期日应付可预见的融资承诺或资金被客户提取的需求。

下表按未折现的剩余合同义务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6,730,083	8,328,233,632	836,656,702	25,698,082	-	-	9,207,318,499
长期借款	-	-	3,502,708	20,632,083	583,278,238	-	607,413,029
应付短期融资款	-	3,254,924,396	3,654,162,065	41,126,820,424	-	-	48,035,906,885
拆入资金	-	4,254,346,686	646,381,219	523,198,798	-	-	5,423,926,70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484,565,739	7,609,166,233	38,175,312,837	8,904,974,714	109,952,016	75,283,971,539
衍生金融负债	1,385,010	884,322,122	1,899,972,198	5,930,526,479	665,894,610	9,474,287	9,391,574,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07,087,501,000	12,483,243,380	25,721,508,119	-	-	245,292,252,499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455,251,525	-	-	-	-	-	129,455,251,5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173,733,941	-	-	-	-	173,733,941
应付款项	126,391,843,219	72,432,350,112	-	626,820,293	-	-	199,451,013,624
应付债券	-	3,728,574,944	7,052,439,700	24,130,805,600	91,437,290,788	17,548,260,000	143,897,371,032
租赁负债	-	69,575,616	117,919,460	521,339,640	973,510,826	31,502,253	1,713,847,7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其他负债	-	321,393,256	226,548,984	1,910,002,888	-	-	2,457,945,128
金融负债合计	255,865,209,837	321,019,521,444	34,529,992,649	138,712,665,243	102,564,949,176	17,699,188,556	870,391,526,9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即期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	8,993,572,682	2,074,980,259	639,530,464	-	-	11,708,083,405
长期借款	-	-	-	23,133,750	106,693,288	515,209,550	645,036,588
应付短期融资款	-	1,103,818,776	9,647,281,252	8,836,375,742	-	-	19,587,475,770
拆入资金	-	5,532,031,907	5,175,560,278	1,116,895,237	-	-	11,824,487,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0,264,876,286	12,772,139,285	34,586,612,239	16,796,958,989	403,674,177	74,824,260,976
衍生金融负债	11,179,918	1,239,325,114	2,358,279,328	5,190,631,135	1,989,996,612	699,194,171	11,488,60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0,080,011,056	11,355,245,592	15,869,244,939	-	-	217,304,501,587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57,193,647	-	-	-	-	-	90,457,193,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872,660,940	-	-	-	-	872,660,940
应付款项	91,358,562,376	73,845,947,597	-	325,610,568	-	-	165,530,120,541
应付债券	-	5,981,750,000	420,616,175	29,675,215,118	91,370,724,995	18,157,000,000	145,605,306,288
租赁负债	-	69,848,872	127,681,968	475,324,669	1,228,149,677	51,805,804	1,952,810,990
其他负债	-	349,339,063	480,139,701	1,242,321,659	-	-	2,071,800,423
金融负债合计	181,826,935,941	298,333,182,293	44,411,923,838	97,980,895,520	111,492,523,561	19,826,883,702	753,872,344,855

流动风险管理主要措施

建立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

本集团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控体系，本集团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风险覆盖率、资本杠杆率”等影响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监控指标。同时本集团整体严格按照《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以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为核心指标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保证各项经营活动符合监管规定的流动性风险要求；建立多层次的优质流动性资产体系，并实施持续监控，维持充足的流动性储备。

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本集团严格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自营投资占净资本的比例严格控制在监管机构的要求之内。在控制规模的同时，本集团对所投资证券资产的变现能力也规定了相应的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并适时监控。

实施风险预算

本集团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每年年初和年中分两次制定各项业务的风险预算，流动性风险管理被纳入风险预算之中。

建立临时流动性补给机制

本集团与若干商业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了合适的头寸拆借额度和质押贷款额度，建立了临时流动性补给

机制，用于弥补本公司自有资金临时头寸不足。

市场风险

本集团主要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在以自有资金进行各类投资时因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和证券市场价格变动而产生盈利或亏损。

本集团亦从事股票及债券承销业务，并需要对部分首次发行新股的申购及债券承销作出余额认购承诺。这些情况下，任何未完成承销的部分由于市场环境变化造成的市场价低于承销价所产生的价格变动风险将由本集团承担。

集团管理层制定了本集团所能承担的最大市场风险敞口。该风险敞口的衡量和监察是根据本金及止损额度而制定，并规定整体的市场风险均控制在管理层已制定的范围内。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汇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当收支以不同于本集团记账本位币的外币结算时）及其于境外子公司的净投资有关。

除了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并持有以港币为结算货币的资产外，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

由于外币净敞口在本集团中占比较低，因此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不重大。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引起的，还是由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引起的。其他价格风险可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权证、基金和期货等，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

上述金融工具因其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下表说明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对权益类证券、权益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等的公允价值的每 10% 的变动（以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的敏感性。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金融工具	10%	8,135,869,428	1,656,874,655	9,792,744,083
金融工具	-10%	(8,135,869,428)	(1,656,874,655)	(9,792,744,08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金融工具	10%	9,621,686,339	141,265,148	9,762,951,487
金融工具	-10%	(9,621,686,339)	(141,265,148)	(9,762,951,487)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计息的金融工具有关。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表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44,960,364,038	14,523,922,936	50,732,100,000	-	-	803,167,207	211,019,554,181
结算备付金	28,063,379,072	-	-	-	-	12,108,416	28,075,487,488
融出资金	4,279,135,570	14,332,848,993	86,230,418,938	-	-	1,425,851,644	106,268,255,145
衍生金融资产	82,441,504	32,086,148	741,071,235	431,123,166	10,478,866	7,719,582,103	9,016,783,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721,220,500	3,321,550,761	14,652,166,056	1,808,943,716	-	141,820,433	60,645,701,466
应收款项	-	-	-	-	-	13,909,732,838	13,909,732,838
存出保证金	1,488,371,569	-	-	-	-	67,523,289,050	69,011,660,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45,616,921	17,242,954,142	77,443,458,740	95,686,273,497	49,030,514,590	159,924,586,971	408,473,404,861
债权投资	99,282,650	208,332,714	100,154,926	1,608,253,445	1,970,244,755	9,035,795	3,995,304,285
其他债权投资	1,281,908,517	2,012,807,109	10,661,934,089	31,104,460,966	40,088,372,250	878,234,625	86,027,717,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2,021,314,908	22,021,314,908
其他资产	-	-	-	-	-	431,489,013	431,489,013
金融资产总计	230,121,720,341	51,674,502,803	240,561,303,984	130,639,054,790	91,099,610,461	274,800,213,003	1,018,896,405,38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302,002,370	826,124,585	25,000,000	-	-	43,262,574	9,196,389,529
长期借款	-	-	10,000,000	529,000,000	-	494,553	539,494,553
应付短期融资款	3,233,269,213	3,528,373,014	40,501,531,349	-	-	227,891,767	47,491,065,343
拆入资金	4,248,847,658	631,599,356	510,018,058	-	-	25,806,334	5,416,271,4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256,066,472	7,457,752,961	36,246,504,425	8,806,915,082	-	8,516,732,599	75,283,971,539
衍生金融负债	66,431,240	148,144,941	839,937,154	133,232,748	9,474,287	8,194,354,336	9,391,574,7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6,633,842,259	12,320,418,928	25,257,318,711	-	-	725,937,247	244,937,517,1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455,251,525	-	-	-	-	-	129,455,251,5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173,733,941	173,733,941
应付款项	74,993,410,648	-	-	-	-	124,457,602,976	199,451,013,624
应付债券	3,499,879,359	6,498,878,196	20,867,586,669	84,931,695,889	16,011,685,566	2,188,738,531	133,998,464,210
租赁负债	65,371,934	109,953,827	491,106,244	944,533,137	30,620,005	-	1,641,585,147
其他负债	-	-	-	-	-	2,457,945,128	2,457,945,128
金融负债总计	444,754,372,678	31,521,245,808	124,749,002,610	95,345,376,856	16,051,779,858	147,012,499,986	859,434,277,79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214,632,652,337)	20,153,256,995	115,812,301,374	35,293,677,934	75,047,830,603	127,787,713,017	159,462,127,58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07,190,637,721	12,675,536,736	41,365,405,768	-	-	644,272,943	161,875,853,168
结算备付金	18,105,972,117	-	-	-	-	12,749,724	18,118,721,841
融出资金	7,695,326,375	25,078,847,132	54,995,868,738	-	-	1,983,922,748	89,753,964,993
衍生金融资产	138,307,827	66,606,993	533,944,927	313,559,415	2,088,198	8,618,190,477	9,672,697,8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02,586,610	3,336,873,707	19,492,645,528	1,780,529,866	-	253,455,307	69,666,091,018
应收款项	-	-	-	-	-	17,894,598,446	17,894,598,446
存出保证金	879,792,992	-	-	-	-	55,907,834,270	56,787,627,2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0,522,340	5,797,592,368	62,140,920,248	71,854,603,886	27,416,493,749	198,724,106,807	372,574,239,398
债权投资	109,989,264	-	489,383,092	59,947,814	2,947,748,448	7,474,216	3,614,542,834
其他债权投资	762,799,831	375,532,322	7,960,480,877	56,868,133,432	26,860,440,413	1,319,398,097	94,146,784,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875,680,246	1,875,680,246
其他资产	-	-	-	-	-	73,254,214	73,254,214
金融资产总计	186,325,935,077	47,330,989,258	186,978,649,178	130,876,774,413	57,226,770,808	287,314,937,495	896,054,056,22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927,791,552	2,024,452,080	626,912,429	-	-	82,534,136	11,661,690,197
长期借款	-	-	10,000,000	40,000,000	499,000,000	551,595	549,551,5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1,045,416,708	9,398,903,352	8,635,493,470	-	-	292,280,433	19,372,093,963
拆入资金	5,520,884,457	5,112,791,682	1,063,723,255	-	-	47,502,711	11,744,902,1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8,667,034,576	12,772,139,285	33,078,252,133	16,552,409,541	403,674,177	3,350,751,264	74,824,260,976
衍生金融负债	139,983,540	211,297,768	555,468,776	238,576,816	1,823,651	10,341,455,727	11,488,606,2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742,126,819	11,175,732,767	15,411,113,427	-	-	500,617,006	216,829,590,019
代理买卖证券款	90,457,188,466	-	-	-	-	5,181	90,457,193,64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872,660,940	872,660,940
应付款项	53,783,873,927	-	-	-	-	111,746,246,614	165,530,120,541
应付债券	5,499,503,602	-	26,411,255,949	84,001,169,445	16,000,933,676	2,112,679,956	134,025,542,628
租赁负债	64,821,391	117,747,674	432,701,680	1,164,488,435	49,591,172	-	1,829,350,352
其他负债	-	-	-	-	-	2,071,800,423	2,071,800,423
金融负债总计	363,848,625,038	40,813,064,608	86,224,921,119	101,996,644,237	16,955,022,676	131,419,085,986	741,257,363,66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177,522,689,961)	6,517,924,650	100,753,728,059	28,880,130,176	40,271,748,132	155,895,851,509	154,796,692,565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公司利息净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权益的可能影响（税后）。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是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影响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敏感性和权益敏感性的计算是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期末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重估的影响。

下表列出了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点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人民币	+50	（1,366,980,070）	（1,502,417,015）	（2,869,397,085）
人民币	-50	1,417,755,755	1,553,918,209	2,971,673,96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点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 /（减少）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减少） / 增加
人民币	+50	（962,087,914）	（994,802,325）	（1,956,890,239）
人民币	-50	984,326,334	1,032,693,599	2,017,019,933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保障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便持续为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带来回报及利益；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增长；维持稳健的资本基础及支持业务发展；及符合中国及香港法规对资本的要求。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发行新股、次级债或可转债等。

本集团采用净资本来管理资本。净资本是指根据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和公司资产负债的流动性特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对资产负债等项目和有关业务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控制指标。

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2020），并要求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20 修正），并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实施，对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及标准进行了修改，本集团须就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核心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如下：

- （a）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率不得低于 100%；
- （b）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 20%；
- （c）净资本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8%；
- （d）净资产与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 10%；
- （e）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100%；
- （f）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500%；
- （g）核心净资本与表内外资产总额的比率不得少于 8%；

- (h) 优质流动性资产与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
- (i) 可用稳定资金与所需稳定资金的比率不得少于 100%；及
- (j)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与净资本的比率不得超过 400%

注：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修订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基金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公司已于 2024 年提前适用。

十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1,367,827,531	227,700,233,250	563,652,171	229,631,712,952
基金	54,036,796,499	17,139,840,642	5,611,435,553	76,788,072,694
股票 / 股权	56,035,021,677	2,162,088,340	2,573,602,940	60,770,712,957
其他投资	4,221,042,304	32,409,704,019	4,652,159,935	41,282,906,258
其他债权投资	-	86,027,717,556	-	86,027,717,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52,633,294	10,795,149,650	173,531,964	22,021,314,908
衍生金融资产	1,199,787,494	7,816,995,528	-	9,016,783,022
资产合计	127,913,108,799	384,051,728,985	13,574,382,563	525,539,220,3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2,085,885,163	-	-	2,085,885,163
债务工具	-	4,603,563,068	-	4,603,563,068
其他	-	151,411,426	-	151,411,42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	-	56,295,211,718	5,868,464,154	62,163,675,87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其他	5,555,526,206	370,025,746	353,884,058	6,279,436,010
衍生金融负债	1,143,402,358	8,248,172,348	-	9,391,574,706
负债合计	8,784,813,727	69,668,384,306	6,222,348,212	84,675,546,2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2,009,103,869	154,548,046,814	992,292,791	157,549,443,474
基金	38,367,265,701	65,621,022,337	5,476,697,541	109,464,985,579
股票 / 股权	59,424,606,120	6,558,213,957	3,189,504,203	69,172,324,280
其他投资	1,626,440,077	29,129,843,302	5,631,202,686	36,387,486,065
其他债权投资	542,067,509	93,604,717,463	-	94,146,784,9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2,561,444	1,416,754	171,702,048	1,875,680,246
衍生金融资产	965,028,834	8,707,669,003	-	9,672,697,837
资产合计	104,637,073,554	358,170,929,630	15,461,399,269	478,269,402,4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	1,539,627,122	-	-	1,539,627,122
债务工具	-	1,470,696,574	-	1,470,696,574
其他	-	142,270,201	-	142,270,20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债务工具	-	63,196,442,035	6,806,371,105	70,002,813,140
其他	1,062,193,268	114,963,750	491,696,921	1,668,853,939
衍生金融负债	640,666,526	10,847,939,752	-	11,488,606,278
负债合计	3,242,486,916	75,772,312,312	7,298,068,026	86,312,867,254

2. 公允价值估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1)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公允价值是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确定的。

(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中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债券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不存在公开市场的债务、权益工具投资及结构化主体，其公允价值以估值技术确定。估值技术所需的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但不限于收益率曲线、资产净值和市盈率等估值参数。

对于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中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的，公允价值根据每个合约的条款和到期日，采用市场利率或汇率将未来现金流折现来确定。权益互换合约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相关交易所报价计算的相关权益证券回报来确定。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非上市股权投资、非上市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团从交易对手处询价或者采用估值技术来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比较法等。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重要的不可观察参数，比如信用价差、波动率、流动性折扣等。限售股票、非上市股权投资、其他投资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2024 年，本集团上述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量化信息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2,068,174,050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545,255,211	近期交易价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117,813,027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15,892,616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投资	204,182,981	市场法	价格倍数	价格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债券投资	359,469,190	收益法	抵押物价值	不适用
非上市基金	1,089,919,889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基金	4,521,515,664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其他投资	4,652,159,935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负债	(353,884,05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5,868,464,154)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公允价值的影响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2,688,522,268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485,707,902	近期交易价	不适用	不适用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102,467,87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风险调整折现率越高公允价 值越低
股票 / 非上市股权	84,508,211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债券投资	191,143,760	市场法	价格倍数	价格倍数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债券投资	801,149,031	收益法	抵押物价值	不适用
非上市基金	773,203,672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非上市基金	4,703,493,869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投资	5,631,202,686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金融负债	(452,662,744)	市场法	流动性折扣	流动性折扣越大 公允价值越低
金融负债	(6,845,405,282)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不适用

3.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289,697,221	171,702,048	(7,298,068,026)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489,639,241)	-	144,146,608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69,178,256	40,701,919	(132,094,151)
增加	793,686,858	87,583	(7,440,697)
转入	52,918,870	803,548	-
转出	(782,649,648)	-	-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减少	(1,632,341,717)	(39,763,134)	1,071,108,054
年末余额	13,400,850,599	173,531,964	(6,222,348,212)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 / 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70,685,065)	-	138,593,749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5,798,944,888	246,312,714	(7,341,788,362)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计入损益	56,147,167	-	265,056,675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7,258,957	(6,953,882)	(97,272,072)
增加	638,174,727	185,500	(54,066,294)
转入	118,160,867	-	(180,413,110)
转出	(304,723,656)	(79,980)	-
减少	(1,124,265,729)	(67,762,304)	110,415,137
年末余额	15,289,697,221	171,702,048	(7,298,068,026)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 / 负债，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93,860,788)	-	257,620,969

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以下项目外，本集团 12 月 31 日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单位：千元

	2024 年		2024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995,305	4,300,966	-	4,300,966	-
应付债券	133,998,465	137,533,378	-	137,533,378	-

	2023 年		2023 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3,614,543	3,724,471	-	3,724,471	-
应付债券	134,025,543	135,563,842	6,286,081	129,277,761	-

5. 公允价值层次的转换

对于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本集团在每个报告年末通过重新评估分类（基于对整体公允价值计量有重大影响的最低层级输入值），判断各层级之间是否存在转换。

于财务报告期间，本集团持有的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无重大转换。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

为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引领力的一流投资银行，本公司积极推进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向国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26,174,076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84,811,320.75 元。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A 股换股实施已完成，本公司新增发行 A 股 5,985,871,332 股。2025 年 3 月 14 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 H 股换股实施亦已完成，本公司新增发行 H 股 2,113,932,668 股。自本次交易交割日（2025 年 3 月 14 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本次交易的合并成本为上述向海通证券 A 股换股股东和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票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公允价值。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正在对海通证券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

2. 发行公司债券

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该公司债券品种一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年利率为 1.73%，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年利率为 1.81%，期限为 5 年期。

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该公司债券品种一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年利率为 2.04%，期限为 3 年期。品种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年利率为 2.10%，期限为 5 年期。

3. 发行次级债券

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公开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该次级债券品种一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年利率为 1.88%，期限为 2 年期。品种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年利率为 1.93%，期限为 3 年期。

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公开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该次级债券品种一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年利率为 1.85%，期限为 13 个月。品种二规模为人民币 16 亿元，年利率为 1.96%，期限为 3 年期。

4. 发行中期票据

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日期，国泰君安国际完成 4 笔中期票据的发行，金额按币种合计为美元 1.91 亿元。

5. 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度第一期短期公司债券的公开发行工作，该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该公司债券品种一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年利率为 2.07%，期限为 9 个月。品种二规模为人民币 35 亿元，年利率为 2.08%，期限为 1 年期。

十四、政府补助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	786,658,151	963,357,126
与资产相关	868,878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

作为承租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9,358,632	64,842,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5,569,312	32,126,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0,039,304	10,525,51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795,868,072	773,747,414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2023：无）。

十六、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

补充材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11,933)	(2,920,0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86,658,151	963,357,12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48,940	23,763,33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30,295,158	984,200,425
所得税影响额	(208,867,278)	(246,932,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37,298,789)	(80,773,79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84,129,091	656,493,737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修订）》（公告 [2023]65 号）的规定执行。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5	1.32	1.32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2	0.98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	0.91	0.90

| 证券公司信息披露



一、公司重大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情况

序号	批复日期	批复标题	批复文号
1	2024/1/29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24]160 号
2	2024/10/17	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有关事项的复函	机构司函 [2024]1864 号
3	2024/11/19	市国资委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的批复	沪国资委产权 [2024]211 号
4	2025/1/17	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	证监许可 [2025]96 号

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分类结果

本公司 2024 年分类评价结果为：A 类 AA 级。

附录一 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1、公司的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 / 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同业拆借资格（银货政 [2000]122 号、银总部函 [2016]22 号）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现货业务（银市黄金备 [2014]143 号）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2015 年 8 月） 参与“南向通”业务（2021 年 12 月） 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直联接入资格（2024 年 10 月） “跨境理财通”试点证券公司（2024 年 11 月）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编号：9131000063159284XQ）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 [2001]3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 [2002]31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 [2008]124 号、沪证监机构字 [2010]103 号）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 [2010]253 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机构部部函 [2011]573 号、上证函 [2013]257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机构部部函 [2012]250 号） 开展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试点资格（机构部部函 [2012]555 号） 客户证券资金消费支付服务新增转账转入功能（机构部部函 [2013]963 号） 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 [2010]311 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 [2013]56 号）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 [2014]12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 [2014]511 号）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跨境担保、外汇拆借业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 [2014]1614 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监许可 [2015]154 号）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部函 [2015]862 号）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机构部函 [2017]3002 号）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机构部函 [2018]1789 号）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机构部函 [2018]2545 号）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机构部函 [2019]3066 号）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机构部函 [2020]385 号） 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机构部函 [2021]3750 号） 国债期货做市业务（机构部函 [2021]4029 号） 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业务（证监许可 [2022]2453 号） 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机构（2022 年 11 月） 互换便利业务资格（机构司函 [2024]1864 号）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中证协函 [2012]378 号） 柜台交易业务（中证协函 [2012]825 号） 金融衍生品业务（中证协函 [2013]1224 号）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 / 会员资格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函字 [2006]67 号） 甲类结算参与人（中国结算函字 [2008]24 号） 受信用保护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合格创设机构资格（中国结算函字 [2021]200 号）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 [2012]116 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 [2013]45 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 [2019]130 号） 创业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 [2020]145 号） 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中证金函 [2022]272 号）
6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 年 12 月）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2005 年 7 月）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2006 年 3 月）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证会函 [2007]90 号）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号：A000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证会字 [2013]64 号、深证会 [2013]58 号）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深证函 [2015]15 号）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证函 [2015]66 号） 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商（上证函 [2015]212 号、上证公告 [2015]4 号） 港股通业务（上证函 [2014]654 号、深证会 [2016]326 号）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证函 [2019]205 号） 深交所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2019 年 4 月 18 日）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上证函 [2019]1288 号）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函 [2019]2253 号） 股票期权业务（深证会 [2019]470 号）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函 [2019]2303 号、深证会 [2019]483 号） 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函 [2022]1626 号、深证会 [2022]313 号） 上交所基金通平台做市商（2022 年 2 月） 创业板 ETF 期权主做市商（深证会 [2022]313 号） 深证 100ETF 期权主做市商（深证会 [2022]421 号） 上交所债券主做市商、深交所债券主做市商（2023 年 2 月） 华夏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公告 [2023]25 号） 易方达科创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证公告 [2023]26 号） 北交所融资融券业务资格（2023 年 2 月 9 日） 北交所做市交易业务资格（2023 年 2 月 20 日） 深交所基金流动性服务商资格（2023 年）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汇资字第 SC201221 号） 结售汇业务（包含即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汇复 [2014]325 号） Quanto 产品结售汇、为 QFII 托管客户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等三类业务（汇综便函 [2016]505 号） 为从事跨境投融资交易的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汇综便函 [2020]469 号） 代客结售汇试点业务相关账户管理、经常项目结售汇（汇资便函 [2021]238 号）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 / 会员资格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交易商协会公告 [2012]19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2016 年 12 月）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2017 年）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2017 年） 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中市协发 [2022]155 号）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特别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2） 国际会员（A 类）资格（证书编号：IM0046） 开通交易专户（上金交发 [2013]107 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上金交发 [2014]114 号） 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报价团试点成员（2017 年 11 月）
10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即期会员（中汇交发 [2015]3 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会员（中汇交发 [2015]59 号） 债券通“北向通”业务（2017 年 7 月） 外币对市场会员（中汇交发 [2018]412 号） 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资格（2019 年 12 月） 银行间利率互换定盘（收盘）曲线报价机构（2019 年 11 月） 利率期权报价机构（2020 年 3 月）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2021 年 3 月） 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动化做市服务试点机构（2021 年 11 月） 利率互换专属报价商（2022 年 11 月） “北向互换通”报价商（2023 年 5 月）
11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所会员准字 [2015]016 号）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2018 年便函第 8 号、清算所发 [2018]30 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2018 年便函第 29 号）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清算所发 [2018]193 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2021 年便函第 183 号） 债券净额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业务函 [2023]MS16 号）
12	上海期货交易所	实物交割业务（2021 年 9 月） 商品互换业务一级交易商（2022 年 6 月）
1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期货做市商（2018 年 10 月） 实物交割业务（2021 年 9 月）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A00005）
1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2019 年 12 月） 国债期货主做市商（2024 年 3 月） 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做市商（2022 年 7 月） 上证 50 股指期权做市商（2022 年 12 月）
16	上海票据交易所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2020 年 7 月）

2、控股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序号	子公司	资质名称 / 会员资格
1	香港公司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 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2003年4月1日） 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2003年4月1日） 第3类牌照（杠杆式外汇交易）（2010年10月21日） 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2003年4月1日） 第5类牌照（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2010年11月26日） 第6类牌照（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2003年4月1日） 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2003年4月1日） 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2022年6月30日）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颁发的 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2000年7月）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2001年8月13日） 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2014年11月10日） 香港期权市场庄家（2019年10月2日） 香港上市的结构性产品发行商（2019年10月31日）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交易所参与者（2022年3月17日） 期权市场产品交易权（2022年4月25日） 港币-人民币双柜台庄家（2023年6月19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颁发的直接结算参与者及中华通结算参与者（2014年11月10日） 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颁发的 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及交易所交易权证明书（2000年3月6日） 期货交易商（2000年3月6日） 香港期货结算公司颁发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2000年3月6日） 香港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颁发的主事中介人资格（2012年12月20日） 保险业监管局颁发的一般及长期业务（包括相连长期保险）会籍（2019年9月2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发的 “北向互换通”境外机构投资者（2023年05月15日） “南向通”做市商（2023年9月22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2013年2月21日）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17年12月）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颁发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参与者（2021年4月30日）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资本市场产品交易-证券（2018年2月13日） 资本市场服务牌照-基金管理（2020年7月7日） 财务顾问豁免资质-投资产品-证券（2023年4月18日） 资本市场产品交易-集合投资方案（2023年9月20日） 财务顾问豁免资质-投资产品-集合投资方案（2024年1月16日） 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颁发的 证券经纪牌照（2007年08月28日） 自营交易牌照（2007年08月28日） 证券投资咨询牌照（2007年08月28日） 证券存管服务牌照（2007年08月28日） 证券承销服务牌照（2021年11月22日） 公募基金分销牌照（2023年8月8日） 澳门金融管理局批准的 提供证券交易、财富管理及因投资金融工具产生的融资服务（2023年3月7日）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颁发的投资公司牌照（2023年12月7日）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 参与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和北向通）（2024年11月01日）

序号	子公司	资质名称 / 会员资格
2	国泰君安资管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91310000560191968J）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证监机构字 [2007]252 号） 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 [2011]38 号） 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业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0 月 10 日） 现金管理产品试点（证监许可 [2012]828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 [2020]3681 号）
3	国泰君安期货及其下属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91310000100020711J 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证监期货字 [2007]148 号）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监许可 [2011]1449 号） 资产管理业务（证监许可 [2012]1506 号） 仓单服务、基差交易、合作套保、定价服务（中期协备字 [2015]67 号）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资格（上能批复 [2017]105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上证函 [2018]63 号） 做市业务（中期协备字 [2018]41 号） 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2018 年 8 月） 商品互换业务（大商所发 [2018]494 号） 股票期权业务（深证函 [2019]722 号） 黄金期货做市商（2018 年） 玉米期权做市商、20 号胶期货做市商、锡期货做市商、PTA 期权做市商（2019 年）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期权做市商、聚氯乙烯期权做市商、聚丙烯期权做市商、螺纹钢期货做市商、天然橡胶期货做市商、豆油期货做市商、棕榈油期货做市商、粳米期货做市商、低硫燃料油期货做市商、国际铜期货做市商、豆粕期货做市商（2020 年） 热压卷板期货做市商、原油期货做市商、铁矿石期货做市商、玉米期货做市商（2021 年） 原油期货做市商、镍期货做市商、深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深交所深证 100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深交所创业板 ETF 期权一般做市商、2、5、10 年期国债期货一般做市商、生猪期货做市商、鸡蛋期货做市商、工业硅期权做市商、螺纹钢期权做市商（2022 年） 纯碱期权做市商、短纤期权做市商、对二甲苯期权做市商、碳酸锂期权做市商、燃料油期货做市商、30 年期国债期货一般做市商、上交所中证 5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上交所上证 50ETF 期权主做市商、深交所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中金所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一般做市商、中金所中证 1000 股指期权一般做市商（2023 年）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颁发的资本市场服务（CMS）牌照（2022 年 11 月 25 日） 新加坡交易所（SGX）衍生品交易与清算会员（2023 年 9 月 6 日） 甲醇期权主做市商、瓶片期权做市商、多晶硅期权做市商（2024 年）

序号	子公司	资质名称 / 会员资格
4	华安基金及其下 属子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91310000630888761K）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QDII）（证监基金字[2007]250号）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监许可[2008]304号）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人资格（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9月19日） 投顾业务资格试点（机构部函[2021]1707号） 基金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91310000080024263K）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 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2022年1月19日） 第4类牌照（就证券提供意见）（2010年12月1日） 第9类牌照（提供资产管理）（2010年12月1日）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RQFII）（证监许可[2011]2050号） 港股投顾资格（机构备案编码：H21007）
5	国泰君安创投	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9131000068878675X4）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编号：PT2600011780）
6	国泰君安证裕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000MA1FL54T3M）

附录三 分公司基本情况

1、本公司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南二环与金寨路交口安粮国贸中心 25 层 2501、2510、2511、2512 室	2013 年 2 月 21 日	500 万	张青松	0551-62816558
广西分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办公 2201、2205 号	2013 年 2 月 20 日	500 万	林国奎	0771-5651966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14 号供销大厦 A 座 6 楼	2013 年 3 月 4 日	500 万	安 定	0991-2842212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2 层 201、202 室	2000 年 9 月 6 日	1,000 万	唐成立	010-82263688
上海分公司	江苏路 369 号 12A、12C-I、13A-I 室	2000 年 8 月 15 日	1,000 万	姜 涛	021-52400388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 18 号 16 层（实际楼层 13 层）	2013 年 12 月 13 日	500 万	张 能	021-5240064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3401-3411、3509	2000 年 7 月 21 日	1,000 万	曾宏祥	0755-23976276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华润大厦 43 层 01、02、03、04 单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	1,000 万	陈耀华	028-65775166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73 号 7 楼	2000 年 8 月 11 日	1,000 万	侯霄鹏	027-87267558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大沽北路 2 号天津环球金融中心津塔写字楼测绘楼层第 42 层 07-09 单元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徐锡海	022-27819829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A 座 9 层	2009 年 7 月 2 日	500 万	莫献坤	0311-85662778
山西分公司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东融街 8 号迈思大厦 12 层	2009 年 7 月 3 日	500 万	顾 鑫	0351-4183382
内蒙古分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新华东街 18 号国际金融大厦 1701-1702 号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廖光蔚	0471-5212939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 33 层 05、06、07 单元	2009 年 7 月 1 日	500 万	张 博	024-31873606
吉林分公司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4848 号 华贸国际大厦 2506-2509 室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白 茜	0431-84505678
黑龙江分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 路 193 号中实大厦 12 层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池 浚	0451-86201260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8 号 3 幢华新城 T1 办公楼 51 层 5101 室、5102 室	2009 年 7 月 9 日	500 万	王春明	025-84575188
苏州分公司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 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 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2 幢 2701 室	2020 年 12 月 9 日	500 万	徐 博	0512-69828186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300 号鸿寿金融中心 1 幢 17 层 1701、1702、1703、1704-1、 1704-2 室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林 坚	0571-87560518
福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道 350 号中国进出口银行大厦 第 11 层	2009 年 7 月 2 日	500 万	陈美心	0591-88325166
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 大道 1266 号翠林大厦 3002- 3009、3101-3106、3112、 3113 室	2009 年 7 月 3 日	500 万	王 蕾	0791-86113053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8000 号龙 奥金座办公楼 1 号楼 5 层	2009 年 6 月 29 日	500 万	李 建	0531-88512977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	2009 年 6 月 29 日	500 万	于 萍	0371-65752727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89 号四层	2009 年 7 月 1 日	500 万	胡 兰	0731-84800639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 S5 地块 B 座写字楼西栋 20 层 B2002、 B2003、B2004 号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范晓军	0898-68551022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 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 东区 1-5 栋（3）1 单元 22 层 1 号	2009 年 7 月 1 日	500 万	马 鸿	0851-85818223
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七彩俊园 4 栋 17 楼 1706、 1707、1708、1709、1710 号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肖波浩	0871-63105290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或营运资金)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53 层 15303 室、15304 室、15305 室、15306 室	2009 年 7 月 2 日	500 万	华宇炜	029-88304600
甘肃分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街道天水中路 3 号第 2 单元 28 层 001 室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兰革儒	0931-8429499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32 号 2701 房、2702 房自编 A 房、2801-06 房	2009 年 6 月 29 日	500 万	姚国海	020-38817833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街 3 号 17-1 层	2009 年 6 月 30 日	500 万	何符伟	023-63707386
深圳前海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A 座 1501, 1502,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2022 年 8 月 10 日	500 万	高大望	0755-83799772
河北雄安分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朗明北街 507 号 C 座 105 室及 509 室（自主申报）	2022 年 7 月 28 日	500 万	郭 江	0311-85662770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 108 号乙三层	2023 年 5 月 9 日	500 万	王河云	0532-85842555
上海青浦分公司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杰路 99 弄 2 号 3 层 301 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500 万	毕志刚	021-38676211
上海临港新片区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一路 859-863 单号 304 室	2023 年 4 月 21 日	500 万	曹 璐	021-60292621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 50 号厦门世纪中心 26 层 04-06 单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	500 万	蔡炳政	0592-2056166

2、国泰君安期货分公司情况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280 号杭州平安金融中心 30 层 3001 室-3	2008 年 7 月 3 日	章四夕	0571-86807670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铸广场三眼桥街 51 号 15-2、15-3	2008 年 9 月 8 日	费 振	0574-87916515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 25 层西塔 01、07、08 单元	2008 年 8 月 27 日	王 菲	010-5879575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2603、2604、2605	2010 年 8 月 6 日	邵嵬敏	0755-83730216
辽宁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1904、1905 号房间	2011 年 7 月 12 日	王 伟	0411-84807755
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1 号之一 2005 室 2006 室	2011 年 9 月 22 日	吴新迪	020-38628010
吉林分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二期第 1 幢 2302、2303 号房	2010 年 4 月 6 日	秦志国	0431-85918811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105 房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张闻天	0371-65600697
江苏分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 37 层 3701 室（14-16）	2015 年 5 月 29 日	毛佳莉	025-87780990
青岛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11 号楼杰正财富中心 5 层 501 室	2015 年 9 月 17 日	胡晓航	0532-80993627
湖北分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国际大厦 / 栋 40 层办公（5）	2015 年 9 月 2 日	邱 夏	027-82886695
河北分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33 号方北大厦 B 座 8 层 803 室、804 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	赵 昕	0311-85360908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2 号中国人保（陕西）金融大厦 16 楼 02 室（电梯楼层 18 楼）	2018 年 6 月 5 日	罗明哲	029-88220218
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89 号万博汇名邸三期 2401 房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朱其运	0731-82258088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 975 号 1107、1108 室	2019 年 1 月 24 日	李莉莉	0531-81210188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95 号华润大厦 B 座 1508-1509	2019 年 9 月 27 日	傅作仁	0592-5886155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和平区劝业场街道赤峰道 136 号天津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15 层 01、03 号	2004 年 1 月 13 日	潘 伟	022-23392200
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22 号楼 15 层 1501、1502 单元	2018 年 5 月 17 日	许少凡	010-64669897

分公司名称	地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 3 幢 2701-6 室、2701-7 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王智力	0571-86737328
深圳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5 层 1502、1503、1504	2022 年 10 月 26 日	丛大伟	0755-23982559
上海长宁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33 号 9 层 06 单元	2010 年 2 月 9 日	沈益平	021-32522825
上海杨浦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 398 号 T2 座 2606、2607 单元	2008 年 4 月 9 日	胡光玮	021-55892500
上海黄浦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8 号 14 楼 03、04 室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徐 琳	021-63331738
上海陆家嘴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27 楼（实际楼层 24 楼）06 单元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刘珊珊	021-58590391
上海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1 号 1002B、1003 室	2008 年 5 月 15 日	乔恋惠	021-58385696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 10 号 A 座第 35 层 01B/02 单元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苏桢乔	028-84332660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 396 号煤科大厦 601 室 01 号房，602 室，603 室	2024 年 12 月 23 日	张浩雷	0991-3740069

附录四 分支机构设立和处置情况

1、本公司

1) 新设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宿迁青海湖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经济开发区青海湖路 49 号君临国际广场东写字楼 102 号西侧	2024 年 3 月 7 日
2	上海佳杰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佳杰路 99 弄 2 号楼 302 室	2024 年 5 月 22 日
3	苏州星汉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9 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 2 幢 2801 室	2024 年 9 月 13 日
4	苏州吴江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高新路 1211 号长融大厦 108 室	2024 年 9 月 19 日

2) 迁址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1	陕西分公司	陕西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 号绿地中心 B 座 53 层 15301 室、15303 室、15304 室、15305 室、15306 室
2	上海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 12A、12C-I、13A-I 室
3	湖南分公司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解放西路 188 号国金中心 T1 大楼 41 楼 10-16 单元
4	河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39 号出版大厦 A 座（南楼）一层 101-103 室、十层 1003-1012 室
5	河北雄安分公司	河北雄安分公司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容城县朗朗北街 159 号底商、165 号 5 号楼 509 室（自主申报）
6	吕梁长治路证券营业部	吕梁文丰路证券营业部	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凤山街道北川河东路东侧、文丰路北侧文丰苑 2 幢 9# 一层、二层，10# 二层
7	常德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常德芙蓉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长庚街道仙源社区芙蓉路天源·蓉国新赋 SC-2 幢 101 室、201 室
8	霍尔果斯开元路证券营业部	霍尔果斯神州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神州路 8 号北社区邻里中心 B 栋 107 室
9	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西宁胜利路证券营业部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1 号蓝宝石大酒店 3 号楼一层 2、3、4 号商铺
10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狮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13 幢龙湖中心 19 层 1908、1909、1910、1911 单元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11	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庆阳路2号鸿运金茂B塔24楼东南侧
12	德清武源街证券营业部	德清云岫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云岫南路650号信息科技大厦1楼05铺、05-1铺
13	承德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承德世纪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區桥东老居福地华园西区A4#楼111铺、112铺
14	河池金城中路证券营业部	河池百旺路证券营业部	河池市金城江区百旺路10号河池澳门国际城一期B区综合楼201商铺
15	银川解放西街证券营业部	银川凤凰北街证券营业部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北街309号新华保险大厦29层2907、2908、2909室
16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关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A座1楼-19、A座2楼-08
17	武汉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武汉徐东大街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能源大厦1楼附2号、17楼1707室
18	武汉京汉大道证券营业部	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7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三期T2写字楼三十层02-06单元
19	武汉马鹦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鲁磨路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99号金域广场/栋1单元1层4室(自编号1-1004号)、1单元3层2室和3层3室(自编号2-303号)
20	渭南仓程路证券营业部	渭南仓程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城上城小区B2号楼商铺单元105-2号
21	上海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东路298号12幢103室、7楼整层
22	汕头金砂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长平路证券营业部	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95号华润大厦南塔2009-2014号房
23	雅安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雅安雅雨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水中坝雅雨路8号西秀江河汇2号楼1层25、26、3层02号
24	成都金堂县十里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蓉都大道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蓉都大道南一段59号1栋9层1号7、1层附1号
25	成都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顺城大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229号顺城大厦二、三楼
26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景山路89号103、104商铺
27	宁波君子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6-1B、6-2、6-3
28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桂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18号西雅华庭1-2、1-3、1-4
29	上海黄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黄陂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黄陂南路838弄1号4幢10层1008、1009、1010、1011单元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地址
30	上海虹桥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宛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98 号 12 层 05-08 单元（名义楼层 15 层 05-08 单元），宛平南路 106 号一层 A 单元
31	宜昌珍珠路证券营业部	宜昌沿江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8-9 号兴发大厦塔楼 4 层（沿江一侧）
32	抚州赣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抚州金巢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巢大道 1199 号（中央钻石广场）综合体 A 座 1 楼 1-1 室、16 楼 1601 室、1602 室
33	宜春袁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宜春宜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519 号翡翠城 19 号楼 2 层 2-2 室、宜阳大道 509 号翡翠城 19 号楼 2 层 2-1 室
34	南阳建设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阳独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阳市宛城区独山大道中段玉龙苑 16 幢 16 号楼 1 单元 1 层 101-1 号
35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3 层 302
36	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59 号文远大楼 1 号楼 1 楼 102-1、5 楼 505、509 至 514
37	湛江万豪世家证券营业部	湛江万豪世家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霞山区绿民路 6 号万豪世家 3、4 号楼一层 03 号商铺之五
38	天津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青年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 281、283 号
39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通州新华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1 号楼 1 至 2 层 101
40	嘉兴秀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嘉兴秀洲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秀洲大道 138 号未来科技广场 F 座 1 楼北侧两间（104-105 室）及 2 楼北侧两间（204-205 室）
41	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	烟台西盛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西盛街 27 号汇通国际 1 楼西侧 1 号及 23 楼 2301、2302、2303、2305 室
42	长春东北亚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	长春东北亚国金中心证券营业部	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0606 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 2# 楼 608、609、610、611、612、613 号
43	赣州章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赣州章江南大道证券营业部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南大道豪德·水岸新天 D4 栋 25#26# 店面

3) 撤销营业部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1	个旧金湖西路证券营业部
2	吉林吉林解放大路证券营业部

2、国泰君安期货

1) 新设分公司及营业部情况:

序号	新设分支机构名称	新设分支机构地址	获得许可证日期
1	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22号楼15层1501、1502单元	2024年3月15日
2	杭州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海威商务中心3幢2701-6室、2701-7室	2024年3月18日
3	深圳福田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15层1502、1503、1504	2024年3月25日
4	上海长宁分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9层06单元	2024年4月10日
5	上海杨浦分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霍山路398号T2座2606、2607单元	2024年4月24日
6	上海黄浦分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58号14楼03、04室	2024年4月24日
7	上海陆家嘴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27楼（实际楼层24楼）06单元	2024年4月29日
8	上海世纪大道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01号1002B、1003室	2024年5月10日
9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10号A座第35层01B/02单元	2024年11月21日
10	新疆分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396号煤科大厦601室01号房，602室，603室	2025年1月6日